



E-TOWN CAPITAL

亦庄国投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56幢)

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面向合格投资者）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签署日期：2018年 7 月 19 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除本公司和主承销商外，本公司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本公司对如下事项进行承诺：本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股票二级市场投资、小额贷款以及委托贷款业务，且不存在结构化安排；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披露的用途，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投向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载明用途使用，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为 326.01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24.02%；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1.72 亿元、5.81 亿元和 4.36 亿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0.63 亿元，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期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且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申请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本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市场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后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四、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在本期债券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若因不可控制的因素本公司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将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按期兑付。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

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六、在本期债券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对本期债券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资信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本公司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本公司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本公司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本期债券的信用状况。

七、报告期内，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净利润贡献较大。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收益和持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期间获得的收益。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3 月，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30.72 亿元、11.16 亿元、10.34 亿元和 1.32 亿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43.28%、192.18%、236.21%和 651.78%。2015 年投资收益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出售了全部京东方 A 股票及松辽汽车股权由成本法长期股权投资重分类为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所致，合计影响投资收益 25.16 亿元，投资收益短期内继续高增长不具有可持续性。

若剔除上述事项的影响，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3 月，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5.56 亿元、11.16 亿元、10.34 亿元和 1.32 亿元，2015 年-2017 年年化复合增长率 36.37%。从公司实现投资收益的两个主要渠道看，一方面，公司权益法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项目运营良好，另一方面，公司产业项目投资业务已经迈入新的台阶，积累了大量优质的投资项目，已形成项目退出梯队，中短期内有较丰富的退出项目储备，中长期退出前景看好，可较稳定地贡献项目退出投资收益。尽管存在上述情况，但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及资本市场出现较大不利变化，公司的投资项目变现金额、变现时间及经营情况可能会受到影响，存在投资收益的波动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八、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3 月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7,287.65 万元、-134,984.39 万元、-74,471.79 万元、-25,037.17 万元，持续为负。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为负的主要原因为：（一）公司购买银行七天通知理财产品，未在当年末或当期末收回；（二）融资租赁业

务扩大，资金回流较慢；（三）公司移动硅谷创新中心项目正在投入期，建设支出的现金逐年增加。公司已经关注到期末银行产品金额变动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影响。随着未来公司移动硅谷创新中心项目建成并投入运营、融资租赁业务实现较为稳定的资金回流，以及其他业务收入进一步增长，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流入有望继续增长。但若公司未来产业项目投资业务带来的投资收益持续相对其他的业务收入保持较高水平，融资租赁业务和园区服务业务进展较慢，公司未能及时在期末赎回银行产品，可能使得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加大。

九、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6.50 亿元、143.90 亿元、228.70 亿元和 223.67 亿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5.75%、65.41%、71.20%和 70.94%，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1.62%、43.86%、55.78%和 52.13%。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额 223.67 亿元，其中，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的部分账面价值为 177.57 亿元，按照成本计量的部分账面价值为 46.11 亿元。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价值与二级市场密切相关。尽管公司持有的相关投资均履行了严格的决策手续，并且审慎地考虑了项目的风险与收益，但资本市场受宏观经济、国际形势、投资者行为等因素影响较大，如果资本市场出现较大幅度的下跌，公司持有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可能面临公允价值减少的风险。由于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较大，一旦出现上述情形，将对公司的资产质量产生较大影响。

十、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6.50 亿元、143.90 亿元、228.70 亿元和 223.67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1.62%、43.86%、55.78%和 52.13%；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27.29 亿元、41.56 亿元、47.69 亿元和 47.79 亿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2.57%、12.67%、11.14%和 11.63%。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3 月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分别为 0.67 亿元、0.81 亿元、0.81 亿元和 0.81 亿元，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均为 0 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金额较小。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3 月末，公司提取的减值准备占公司该两类资产合计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0.50%、0.44%、0.29%和 0.19%。尽管公司持有的相关投资均履行了严格的决策手续，并且审慎地考虑了项目的风险与收益，但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宏观经济持续下行等原因造成资本市场出现较大幅度的下跌，或者被投资公司经营状况受到较大程度的不利影响，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可能面临减值的风险。由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长期股权投资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较大，一但出现上述情形，将对公司的资产质量及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十一、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母公司签署的、尚在履行期的对外担保余额总计 73.62 亿元人民币，约占 201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的 22.58%。其中对集团内担保金额为 27.99 亿元；对集团外担保共计 45.63 亿元。发行人主要对外担保由被担保方提供了反担保，其他被担保方主要为实力雄厚的国企或国企子公司，对外担保发生代偿及损失的风险较小。但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及资本市场出现较大不利变化，被担保方发生担保项下债务违约，本公司需承担担保责任，将对本公司资产状况及盈利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公司融资担保业务由亦庄担保经营，客户主要为中小企业。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融资担保业务累计发生代偿 15,000.00 万元，累计代偿率为 1.65%。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3 月，公司新增代偿额分别为 3,508 万元、3,253 万元、6,909.00 万元和 503.00 万元，担保代偿率分别为 2.70%、1.49%、2.46%、0.68%。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代偿项目共追回 3,483.00 万元，累计代偿回收率为 23.22%，累计损失核销额为 0 万元，拨备覆盖率为 110.65%，覆盖较为充足。

虽然公司代偿收回情况较好，但代偿仍然存在无法全部收回的风险，从而形成代偿损失。在产业结构调整、原料和人力成本上升、人民币币值波动、出口放缓以及融资困难等因素的叠加作用下，国内中小企业经营困难加剧，部分企业效益下滑较快。如果宏观经济持续下行，公司代偿风险也可能有所加大，担保代偿率和代偿损失有可能提高，从而对公司经营状况造成一定影响。

十三、公司小额贷款业务由亦庄小贷经营。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小

额贷款业务的贷款余额为 5,588.38 万元，均为逾期贷款，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亦庄小贷已就其中全部贷款向法院提起诉讼，所有诉讼案件均进入执行程序。相关逾期贷款收回将增加公司当期收入，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亦庄小贷自 2015 年初即处于停业状态，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尚未恢复营业。亦庄国投目前已经完成收购亦庄小贷三家民营股东合计 60% 股权的工作，亦庄国投持股 90%，将按国有资本运营模式经营；同时亦庄小贷正在积极完善相关业务制度流程梳理，以切实提高重新营业后公司的经营能力和风控能力。

十四、发行人的融资担保、小额贷款等融资性服务主要针对中小企业，该类企业客户多数资产规模较小，财务资源有限，更容易受不利的竞争、经济、监管条件所影响。相较拥有较长经营历史的大型企业，该类客户可能增加发行人所承受的信用风险。由于近两年我国信用及经济环境严峻变化，中小企业信用风险事件频现，发行人提供融资服务的客户中也曾发生了贷款违约现象，使得发行人遭受了一定程度的经济损失。未来如果发行人提供融资服务的中小企业持续出现更多的信用违约情况，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将会受到影响。

十五、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委托贷款余额分别为 237,626.00 万元、77,976.21 万元、85,062.21 万元和 97,996.21 万元；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3 月，公司委托贷款利息收入分别为 21,075.75 万元、16,877.16 万元、2,779.68 万元和 3,304.7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共发生 28 笔委托贷款，总规模达 468,006.00 万元；其中，2015 年计提了 1 笔减值准备，共计 6,341.75 万元，系债务人经营不善，无法按期偿还贷款，发行人将对该公司的委托贷款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1-3 月无减值损失。

虽然发行人委托贷款收回情况及收益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贷款坏账率仅为 1.36%，且发行人严格控制委托贷款风险，如在批准委托贷款前需对公司进行详细尽职调查，所有委托贷款均需经过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股东决定通过，同时会视委托贷款方具体情况要求对方提供担保措施等。但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宏观经济持续下行等原因造成委托贷款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还款能力下降，发行人委托贷款无法按期收回的风险便相应加大，从而形成委托

贷款损失，将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十六、公司政府代持管理项目主要是为政府部门进行专项股权投资及管理。公司代持管理项目共分两类，分别为统筹代持管理项目和非统筹代持管理项目。其中，统筹代持管理项目一般采用台账登记，不在发行人财务报表体现。非统筹代持管理项目在收到代持款后，计入专项应付款，同时代持项目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待项目投资出现盈利/亏损，同时计入资产、负债科目，不影响损益。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计入公司资产负债表的政府代持管理项目共计 58,022.29 万元，占总资产的 1.59%。由于公司不享有代持管理项目的收益，且该类资产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很小，该类资产虽然体现在公司资产负债表当中，但对公司支持有限。

十七、2015 年 5 月，*ST 松辽（600715）发布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该公司向文资控股等 8 名股东共发行 60,030.85 万股 A 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前，亦庄国投持有*ST 松辽 5,582.7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89%，为该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亦庄国投未参与认购。2015 年 8 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截至 2015 年 8 月 18 日收盘后，*ST 松辽 2015 年非公开发行的特定投资者以现金认购股票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文资控股认购 18,246.47 万股，占该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2.13%，成为*ST 松辽控股股东，亦庄国投丧失对*ST 松辽控制权，故 2015 年不再将*ST 松辽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十八、本公司最近三年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均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本公司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经中兴财光华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8]第 20101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 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经中兴财光华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 20107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经中兴财光华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20105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十九、美国时间 2016 年 5 月 11 日，发行人旗下的北京屹唐盛龙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完成对半导体晶片加工设备供应商 Mattson Technology Inc.100%股权的交割。发行人通过 Mattson Technology Inc.新增了半导体晶片加工设备制造业务。

Mattson Technology Inc. 于 1988 年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成立，于 1994 年在美国纳斯达克上市，是全球领先的半导体工艺设备供应商。在完成股权交割同日，Mattson Technology Inc. 公告了摘牌通告，从纳斯达克退市。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Mattson Technology Inc. 的净利润分别为 1,032.00 万美元、-17,468.53 万元和 13,826.87 万元。Mattson Technology Inc. 的主营业务是向半导体设计与制造企业提供生产设备，属于半导体设备制造企业，位于半导体生产与应用的前端环节，与半导体生产与应用环节紧密相连。如果半导体行业的发展出现较大波动，将对半导体设备制造行业带来重大影响。因此 Mattson 所处行业受半导体行业的景气状况影响较大。未来，伴随半导体行业周期性波动的影响，Mattson 经营业绩可能呈现一定的波动性，从而对发行人的整体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二十、本次债券发行跨年度，且拟以分期形式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按照公司债券命名惯例，并征得主管部门同意，本期公司债券名称由“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变更为“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度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文件。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10
释 义	13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6
一、发行概况	16
二、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21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21
四、认购人承诺	25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5
第二节 风险因素	26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26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27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36
一、信用评级	36
二、发行人主要资信情况	38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42
一、偿债计划	42
二、偿债资金来源	43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45
四、偿债保障措施	48
五、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50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2

一、发行人概况	52
二、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东情况	61
三、发行人组织结构及下属公司情况	61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68
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69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71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基本情况	76
八、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	147
九、发行人发展战略	164
十、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165
十一、发行人最近三年是否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172
十二、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172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73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73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88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况	195
四、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指标	195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96
六、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244
七、最近一期期末发行人对内对外担保情况	245
八、发行人涉及的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248
九、日后事项	250
十、发行人受限制资产情况	250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251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251
二、本期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256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管理安排	260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261
五、前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61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262
一、总则	262
二、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262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263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适用性	270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271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271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272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86
一、发行人及发行人相关人员声明	286
二、主承销商声明	292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293
四、审计机构声明	294
五、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295
六、受托管理人声明	296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97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亦庄国投	指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第一期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面向合格投资者）》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发行而制作的《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面向合格投资者）》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评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中兴财光华、审计机构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北京经开区	指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南部新区	指	北京大兴区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合称
北京经开区国资办	指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北京经开区管委会	指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战新基金	指	北京亦庄国际新兴产业投资基金
经开投总公司	指	北京经济技术投资开发总公司，现已更名为“北京亦庄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亦庄控股	指	北京亦庄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中关村发展	指	北京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外贸信托	指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亦庄产投	指	北京亦庄国际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移动硅谷	指	北京亦庄移动硅谷有限公司
亦庄担保	指	北京亦庄国际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首创担保	指	北京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亦庄小贷	指	北京亦庄国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亦庄融资租赁	指	北京亦庄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文建发展基金	指	北京市文化中心建设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亦兴金控	指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亦兴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民和昊虎基金	指	烟台民和昊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航天产业投资基金	指	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	指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汽车	指	中国航空汽车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松辽	指	北京松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松辽汽车	指	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松辽汽车、*ST 松辽	指	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简称
文资控股	指	北京文资控股有限公司
京东方	指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京东方 A	指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简称
北京汽车	指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H 股股票简称
UT 斯达康	指	UTSTARCOM HOLDINGS CORP
耐世特（NEXTEER）	指	耐世特汽车系统集团有限公司（Nexteer Automotive Group Limited）
耀莱影城	指	江苏耀莱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都玩网络	指	上海都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芯成半导体（ISSI）	指	芯成半导体有限公司（Integrated Silicon Solution, Inc.）
太平洋汽车零部件	指	太平洋世纪（北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国科投资	指	国新科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盛世投资	指	北京中关村国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宽带资本	指	CBC Capital（一家致力于长期投资的私人股权基金）
TMT	指	互联网科技、媒体和通信产业英文单词首字母缩写
天使基金	指	专门投资于企业种子期、初创期的一种风险投资
VC	指	创业投资（Venture Capital）
PE	指	私募股权投资（Private Equity）
并购基金	指	专注于对目标企业进行并购的基金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证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公司章程、现行《公司章程》	指	经 2015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亦庄国投 2015 年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不时修订的现行有效的《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会	指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会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障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1-3 月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对非个人客户的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因四舍五入在尾数上略有差异，并非计算错误。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发行概况

（一）本期债券的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百一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 75 亿元（含 75 亿元），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以分期形式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具体发行规模及分期方式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2016 年 4 月 4 日，本公司股东出具股东决定同意了上述议案。同时股东授权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届时的市场条件，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921 号”文件核准，本公司将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不超过 75 亿元（含 75 亿元）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将在两年内分期发行，本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及市场情况等因素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发行条款。

本期债券发行为第二期发行，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其中基础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权。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其中基础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

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权。

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期限：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的前 3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 3 年票面年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 3 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配售规则：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低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申购数量全部获得配售；申购利率等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申购数量原则上按比例配售（主承销商可根据投资者申购数量取整要求或其他特殊情况，对边际配售结果进行适当调整）；申购利率高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申购数量不予配售。

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安排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7 月 27 日。

利息登记日：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 7 月 27 日之前的第 1 个工作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

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7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7 月 27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3 年 7 月 27 日。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8 年 7 月 27 日至 2023 年 7 月 26 日。若投资者部分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8 年 7 月 27 日至 2021 年 7 月 26 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8 年 7 月 27 日至 2023 年 7 月 26 日；若投资者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自 2018 年 7 月 27 日至 2021 年 7 月 26 日。

兑付登记日：2023 年 7 月 27 日之前的第 6 个工作日为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登记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登记日为 2021 年 7 月 27 日之前的第 6 个工作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债券兑付日为 2021 年 7 月 27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级。

债券受托管理人：本公司聘请国泰君安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

式承销。

簿记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的上市条件。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建设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户名称：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11050171360000000182

大额支付行号：105100023024

2、平安银行北京大兴支行

账户名称：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15000090124115

大额支付行号：307100030723

3、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德政路支行

账户名称：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911009010001266673

大额支付行号：403100005008

4、兴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户名称：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321130100100166787

大额支付行号：309100003237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

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8 年 7 月 24 日。

发行首日：2018 年 7 月 26 日。

预计发行期限：2018 年 7 月 26 日至 2018 年 7 月 27 日，共 2 个交易日。

网下发行期限：2018 年 7 月 26 日至 2018 年 7 月 27 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证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芦永忠

联系人：许隽孜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 2 号 56 幢

办公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 2 号 BDA 国际企业大道
61 栋

电话：010-81057856

传真： 010-81057891

(二) 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德红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

电话： 021-38676534

传真： 021-38670534

项目主办人： 黄央、张希朦

项目组成员： 汪程聪、陈浩、陈嘉韡

(三) 发行人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王丽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 010-52682888

传真： 010-52682999

经办律师： 马恺、谢思梦

(四) 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负责人： 姚庚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城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电话： 010-88000033

传真： 010-88000003

经办会计师： 闫丽明、韩雪霞（2015 年度审计）

鲁校刚、韩雪霞（2016 年度、2017 年度审计）

（五）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闫衍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郑一工业区 7 号 3 幢 1 层 C 区
113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21 楼

电话： 021-51019090

传真： 021-51019030

经办分析师： 邵新惠、江林燕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德红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电话： 021-38676534

传真： 021-38670534

联系人： 张希朦、汪程聪

（七）主承销商募集资金收款银行：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 216200100100396017

现代化支付系统号： 309290000107

（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1、建设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户名称：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户：11050171360000000182

2、平安银行北京大兴支行

账户名称：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北京大兴支行
银行账户：15000090124115

3、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德政路支行

账户名称：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德政路支行
银行账户：911009010001266673

4、兴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户名称：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户：321130100100166787

(九) 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蒋峰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十) 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聂燕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68870311

四、认购人承诺

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购买本期债券，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 （四）投资者认购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国泰君安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 （五）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共同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国泰君安作为本期债券股票质押的质权代理人，并视作同意《股权质押担保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等利害关系。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审慎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本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本公司自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本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本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债券持有人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发行时，本公司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本公司目前资产质量和流动性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且本公司在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本公司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亦将可能使债券持有人受到不利影响。

（六）评级风险

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偿还作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作出了任何判断。

虽然本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本公司无法保证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本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投资收益占公司利润比重较高及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投资收益对本公司净利润贡献较大。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收益和持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期间获得的收益。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3 月，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30.72 亿元、11.16 亿元、10.34 亿元和 1.32 亿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43.28%、192.18%、236.21%和 651.78%。2015 年投资收益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出售了全部京东方 A 股票及松辽汽车股权由成本法长期股权投资重分类为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所致，合计影响投资收益 25.16 亿元，投资收益短期内继续高速增长不具有可持续性。

若剔除上述事项的影响，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3 月，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5.56 亿元、11.16 亿元、10.34 亿元和 1.32 亿元，2015 年-2017 年年化复合增长率 36.37%。从公司实现投资收益的两个主要渠道看，一方面，公司权益法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项目运营良好，另一方面，公司产业项目投资业务已经迈入新的台阶，积累了大量优质的投资项目，已形成项目退出梯队，中短期内有较丰富的退出项目储备，中长期退出前景看好，可较稳定地贡献项目退出投资收益。尽管存在上述情况，但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及资本市场出现较大不利变化，公司的投资项目变现金额、变现时间及经营情况可能会受到影响，存在投资收益的波动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3 月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7,287.65 万元、-134,984.39 万元、-74,471.79 万元、-25,037.17 万元，持续为负。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为负的主要原因为：（1）公司购买银行七天通知理财产品，未在当年末或当期末收回；（2）融资租赁业务扩大，资金回流较慢；（3）公司移动硅谷创新中心项目正在投入期，建设支出的现金逐年增加。公司已经关注到期末银行产品金额变动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影响。随着未来公司移动硅谷创新中心项目建成并投入运营、融资租赁业务实现较为稳定的资金回流，以及其他业务收入进一步增长，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流入有望继续增长。但若公司未来产业项目投资业务带来的投资收益持续相对其他的业务收入保持较高水平，融资租赁业务和园区服务业务进展较慢，公司未能及时在期末赎回银行产品，可能使得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加大。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风险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额 223.67 亿元，

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70.94%，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52.13%，其中，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的部分账面价值为 177.57 亿元，按照成本计量的部分账面价值为 46.11 亿元。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价值与二级市场密切相关，尽管公司持有的相关投资均履行了严格的决策手续，并且审慎地考虑了项目的风险与收益，但资本市场受宏观经济、国际形势、投资者行为等因素影响较大，如果资本市场出现较大幅度的下跌，公司持有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可能面临公允价值减少的风险。由于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较大，一旦出现上述情形，将对公司的资产质量产生较大影响。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长期股权投资减值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6.50 亿元、143.90 亿元、228.70 亿元和 223.67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1.62%、43.86%、55.78%和 52.13%；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27.29 亿元、41.56 亿元、47.69 亿元和 47.79 亿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2.57%、12.67%、11.14%和 11.63%。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3 月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分别为 0.67 亿元、0.81 亿元、0.81 亿元和 0.81 亿元，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均为 0 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金额较小，2015 年末，公司提取的减值准备占公司该两类资产合计账面余额的比例为 0.50%，占比很小，2016 年末提取的减值准备占公司该两类资产合计账面余额的比例为 0.44%，2017 年末提取的减值准备占公司该两类资产合计账面余额的比例为 0.29%，2018 年 3 月末提取的减值准备占公司该两类资产合计账面余额的比例为 0.19%。尽管公司持有的相关投资均履行了严格的决策手续，并且审慎地考虑了项目的风险与收益，但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宏观经济持续下行等原因造成资本市场出现较大幅度的下跌，或者被投资公司经营状况受到较大程度的不利影响，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可能面临减值的风险。由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长期股权投资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较大，一但出现上述情形，将对公司的资产质量及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5、对外担保较多风险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母公司签署的、尚在履行期的对外担保余额总计 73.62 亿元人民币，约占 201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的 22.58%。其中对集团内担保金额为 27.99 亿元；对集团外担保共计 45.63 亿元。发行人主要对外担保由被担保方提供了反担保，其他被担保方主要为实力雄厚的国企或国企子公司，对外担保发生代偿及损失的风险较小。但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及资本市场出现较大不利变化，被担保方发生担保项下债务违约，本公司需承担担保责任，将对本公司资产状况及盈利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跨行业经营的风险

发行人业务涵盖产业项目投资、融资服务、园区服务等多个领域，这对发行人的跨行业经营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如果发行人不能长期保持有效的经营能力，将对企业的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所涉及的产业项目投资领域风险较高，其内部风险识别和控制能力直接关系到公司生存和发展。若发行人缺乏有效的经营风险防范机制，其长期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将会受到较大的负面影响。

2、项目筛选及管理风险

包括直接投资、基金投资等在内的产业项目投资在项目投资方面存在一定风险，如果投资前期项目选择不够谨慎，会造成一定的问题企业进入投资队列；如果受从业经验和个人意识的驱使，投资决策者所使用的筛选关键因素不能达到客观全面的标准，那么在项目筛选阶段也会埋下项目投资失败的隐患。

3、项目投资的退出风险

股权类投资面临外部环境和内在收益的不确定性，从而存在项目的退出风险。由于政策和经济形势等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公司无法准确预测投资以何种方式退出；而成长期投资对象的高风险特性决定了内在收益的不确定性，使得投资不能准确预测投资在何时退出。两者的共同作用，可能会导致公司投入的资本不能退出或不能完全退出。

4、融资担保及小额贷款业务经营区域过于集中风险

根据相关部门出具规章、制度的要求，类金融公司部分业务只能在一定区域内承揽、开展。公司目前的融资担保及小额贷款客户全部来自于北京市，如北京市或者北京经开区内出现由于政策调整、经济情况恶化等原因引发的经济发展波动，客户的还款能力、保证人的担保能力等都会因此而受到不利影响，公司将面临一定经营风险。

5、融资服务业务客户信用风险

发行人的融资担保、小额贷款等融资性服务主要针对中小企业，该类企业客户多数资产规模较小，财务资源有限，更容易受不利的竞争、经济、监管条件所影响。相较拥有较长经营历史的大型企业，该类客户可能增加发行人所承受的信用风险。由于近两年我国信用及经济环境严峻变化，中小企业信用风险事件频现，发行人提供融资服务的客户中也曾发生了贷款违约现象，使得发行人遭受了一定程度的经济损失。未来如果发行人提供融资服务的中小企业持续出现更多的信用违约情况，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将会受到影响。

6、融资担保业务发生代偿及产生代偿损失风险

公司融资担保业务由亦庄担保经营，客户主要为中小企业。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融资担保业务累计发生代偿 15,000.00 万元，累计代偿率为 1.65%。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3 月，公司新增代偿额分别为 3,508 万元、3,253 万元、6,909.00 万元和 503.00 万元，担保代偿率分别为 2.70%、1.49%、2.46%、0.68%。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代偿项目共追回 3,483.00 万元，累计代偿回收率为 23.22%，累计损失核销额为 0 万元，拨备覆盖率为 110.65%，覆盖较为充足。

虽然公司代偿收回情况较好，但代偿仍然存在无法全部收回的风险，从而形成代偿损失。在产业结构调整、原料和人力成本上升、人民币币值波动、出口放缓以及融资困难等因素的叠加作用下，国内中小企业经营困难加剧，部分企业效益下滑较快。如果宏观经济持续下行，公司代偿风险也可能有所加大，担保代偿率和代偿损失有可能提高，从而对公司经营状况造成一定影响。

7、融资担保业务拨备不足以覆盖代偿损失的风险

发行人融资担保业务每年根据在保责任余额的 1%计提担保赔偿准备金，并

根据收取担保费收入的 50% 计提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用于弥补未来可能产生的代偿损失，降低代偿事项对本年经营的冲击。虽然自 2015 年至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发生代偿损失，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担保代偿损失较大，发行人将存在拨备不足以覆盖代偿损失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资产流动性。

8、融资服务业务抵押品无法变现的风险

发行人在履行代偿责任或贷款无法按期回收后，会取得对被担保方反担保资产或借款人抵押资产的处置权，资产的处置价格直接决定了发行人对该笔代偿或贷款的可回收金额。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无法及时将反担保资产或抵押资产处置，或反担保资产、抵押资产的处置价格出现大幅折价，则可能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9、委托贷款发生损失风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委托贷款余额分别为 237,626 万元、77,976.21 万元、85,062.21 万元和 97,996.21 万元；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3 月，公司委托贷款利息收入分别为 21,075.75 万元、16,877.16 万元、2,779.68 万元、3,304.7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共发生 28 笔委托贷款，总规模达 468,006.00 万元，其中，2015 年计提了 1 笔减值准备，共计 6,341.75 万元，系债务人经营不善，无法按期偿还贷款，发行人将对该公司的委托贷款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1-3 月无减值损失。

虽然发行人委托贷款收回情况及收益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贷款坏账率仅为 1.36%，且发行人严格控制委托贷款风险，如在批准委托贷款前需对公司进行详细尽职调查，所有委托贷款均需经过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股东决定通过，同时会视委托贷款方具体情况要求对方提供担保措施等。但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宏观经济持续下行等原因造成委托贷款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还款能力下降，发行人委托贷款无法按期收回的风险便相应加大，从而形成委托贷款损失，将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10、半导体行业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美国时间 2016 年 5 月 11 日，发行人旗下的北京屹唐盛龙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完成对半导体晶片加工设备供应商 Mattson Technology Inc.100% 股权的交割。发行人通过 Mattson Technology Inc. 新增了半导体晶片加工设备制造业务。

Mattson Technology Inc. 于 1988 年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成立，于 1994 年在美国纳斯达克上市，是全球领先的半导体工艺设备供应商。在完成股权交割同日，Mattson Technology Inc. 公告了摘牌通告，从纳斯达克退市。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Mattson Technology Inc. 的净利润分别为 1,032.00 万美元、-17,468.53 万元和 13,826.87 万元。Mattson Technology Inc. 的主营业务是向半导体设计与制造企业提供生产设备，属于半导体设备制造企业，位于半导体生产与应用的前端环节，与半导体生产与应用环节紧密相连。如果半导体行业的发展出现较大波动，将对半导体设备制造行业带来重大影响。因此 Mattson Technology Inc. 所处行业受半导体行业的景气状况影响较大。未来，伴随半导体行业周期性波动的影响，Mattson Technology Inc. 经营业绩可能呈现一定的波动性，从而对发行人的整体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三）管理风险

1、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有效是发行人正常经营的重要前提和保证。公司已经在各项业务的日常运作中建立了相应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覆盖了公司决策经营中的各个重要环节。但由于公司业务处于动态发展的环境中，用以识别、监控风险的模型、数据及管理风险的政策、程序无法预见所有风险；同时，任何内部控制措施都存在其固有限制，可能因其自身的变化、内部治理结构以及外界环境的变化、风险管理当事者对某项事物的认识不足和对现有制度执行不严格等原因导致相应风险的产生。

2、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已经制定了一套较为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涵盖了基本的业务线条，以符合国内资本市场要求的内部控制制度要求。并且旗下涵盖经营小贷、租赁、担保、投资等多项业务的多家公司，仍然需要更多时间和更完善的制度规范内部

管理体系。类金融行业的特点是监管分散且变化迅速，随着国家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资本市场监管力度的不断加强，如果发行人不能根据该等变化进一步健全、完善和调整管理模式及制度，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发展。

3、人力资源管理风险

随着发行人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业务覆盖区域及员工数量不断扩大，管理架构将发生较大变化，发行人在财务、人员、资源调配等方面的整体管理难度都会相应增加。发行人已采取各种措施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并培养了一大批经验丰富的业务骨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约束与激励机制。但公司属于国有独资公司，在人事任免和激励等方面需要遵守国家政策和地方国资委的约束。若公司无法持续提供具有竞争力的就业环境和薪酬体系，将可能面临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才的流失，从而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的风险

产业投资与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密切相关，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产业投资公司及投资标的的生存和发展环境。在宏观经济形势向好的情况下，产业投资公司可获得充裕的资金，选择较优的项目标的进行投资，通过包括二级市场在内的多渠道退出方式获得较高的投资收益。当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或国家采取紧缩性货币政策时，货币供应量减少，将给市场筹资带来困难，影响投资进展。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也会导致投资标的的盈利能力下降，导致产业投资公司按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大幅减少或获得的分红大幅减少甚至得不到分红收益，影响盈利能力。投资项目的退出困难又反过来影响产业投资公司的现金流和持续经营能力，从而对其长远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投资标的的盈利能力的下降还将增加产业投资公司在项目选择上的困难，存在因项目选择不适当而导致的投资损失风险。

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同时会影响整个资本市场估值体系的变化，从而也影响着投资标的的估值体系。当宏观经济向好时，资本市场相对活跃，从而使投资标的的估值体系处于较高水平；当宏观经济增速趋缓时，投资标的的估值水平将受到影响而下降，产业投资收益也会受到重大影响。因此，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将会对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带来较大影响。

2、监管风险

发行人经营的产业投资、融资服务等业务受到国家、省级部门及地方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影响较大。同时，该类法律、法规和政策会随着国家或地区经济状况的变化而频繁变动。若发行人未能及时根据新规进行调整，或未能完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政策，则会对发行人的业务活动及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信用评级

（一）信用级别

中诚信证评出具了《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1、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2、信用评级报告内容摘要

中诚信证评肯定了公司作为北京经开区重要的投资主体，战略地位突出，股东持续支持力度很大等因素对公司信用状况的有力支撑。同时，中诚信证评也关注到公司投资项目较多、管理难度较大以及投资回报期较长，短期盈利水平等因素可能对公司经营及整体信用状况造成的影响。

（1）优势

①重要的投资主体地位。作为北京市政府代持类项目的专业管理机构及经开区内产业投资、基金运作主体，公司肩负着引领经开区产业金融服务体系建设，完善、促进产业聚集及吸引资本流入的重要使命，投资主体地位极为突出。

②良好的战略发展机遇。2010 年初北京市委市政府提出大兴区与开发区实行政资资源整合为经开区后，加之北京新机场选址大兴，近年来该区域经济发展迅速。公司作为经开区重要的投资主体，快速增长的区域经济为公司各项业务发展提供了良好战略机遇与广阔的发展空间。

③股东方的大力支持。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对公司持续增资，不断夯实公司自有资本实力，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推进提

供了良好的资金保障。

④公司直接投资项目能够形成稳定的投资收益。公司投资了园区内大量的优质企业，现阶段可为公司带来稳定的投资收益。2015-2017 年公司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分别为 4.07 亿元、5.98 亿元和 7.60 亿元，保持稳步增长的趋势。

（2）关注

①投资项目较多、管理难度较大。公司投资项目涵盖北京市统筹代持类、直接投资类以及基金投资类，所投企业数量众多、行业分布较为广泛，给公司管理能力带来一定挑战。

②投资回收期较长，短期盈利水平一般。目前公司所投项目大部分处于初创期或成长期，盈利性较为一般，投资回收期较长，未来的盈利水平具有不确定性。

（三）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证评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证评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证评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证评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证评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证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证评网站（www.ccxr.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证评

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评级或公告信用评级暂时失效。

二、发行人主要资信情况

（一）公司获得银行授信的情况

发行人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建立了长期、稳固、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取得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共计 189.89 亿元。其中已使用 88.09 亿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01.80 亿元，其中尚未使用的可支取现金的授信额度为 41.34 亿元。

（二）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本公司在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严格按照合同执行，最近三年没有发生过重大违约现象。

（三）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含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发行债券（含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类型	发行日期	到期日	发行规模（亿元）	发行利率
亦庄国投 5 年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私募债	2015.2.6	2020.2.5	19.30	6.20%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公募债	2017.6.1	2022.5.31	3.00	5.60%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应付债券余额为 16.17 亿元，不存在延迟支付债券利息或本金的情况。

（四）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及其偿付计划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有息负债共计 737,994.86 万元，主要情况如下：

短期借款			
借款银行	金额（万元）	起止年限	借款条件
平安银行	10,000	2017.12-2018.12	保证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借款银行	金额（万元）	起止年限	借款条件
杭州银行	510	2016.6.27-2018.6.5	保理
北京银行	580	2016.8.24-2019.8.22	担保
北京银行	200	2016.8.24-2019.8.15	担保
北京银行	370	2016.9.29-2019.9.27	担保
江苏银行	400	2016.8.10-2019.8.9	应收账款质押
江苏银行	200	2016.12.15-2019.12.14	应收账款质押
华夏银行	1,070	2016.10.18-2018.10.17	应收账款质押
华夏银行	1,284	2017.12.12-2020.12.11	应收账款质押
富邦华一银行	1,680	2016.12.29-2019.7.19	应收账款质押
宁波银行	805.28	2017.2.21-2020.2.19	担保
工商银行	189.39	2016.11.3-2021.11.2	信用
长期借款			
借款银行	金额（万元）	起止年限	借款条件
北京银行	340	2016.8.24-2019.8.22	担保
北京银行	200	2016.9.29-2019.8.15	担保
北京银行	360	2016.9.29-2019.9.27	担保
江苏银行	2,000	2016.8.10-2019.8.9	应收账款质押
江苏银行	1,600	2016.12.15-2019.12.14	应收账款质押
华夏银行	2,064	2017.12.12-2020.12.11	应收账款质押
富邦华一银行	220	2016.12.29-2019.7.19	应收账款质押
宁波银行	805.28	2017.2.21-2020.2.19	担保
中国投融资担保（委贷）	10,000	2017.12.8-2020.12.7	担保
北京银行	42,587.59	2016.07-2019.07	抵押
华夏银行	13,921.90	2017.10-2027.10	抵押
建设银行	12,000	2017.09.30-2034.09.29	保证、抵押
建设银行	8,000	2017.12.22-2034.09.29	保证、抵押
建设银行	10,000	2018.01.19-2034.09.29	保证、抵押

工商银行	15,091.44	2017.10.3-2019.8.22	信用借款			
中国进出口 银行北京分 行	58,354	2016.4.29-2021.4.28	保证借款			
中国银行北 京经济技术 开发区支行	50,000	2016.5.4-2021.5.3	保证借款			
中国民生银 行北京西长 安街支行	8,354	2016.5.4-2021.5.3	保证借款			
工商银行	43,213.50	2015.11.30-2020.11.29	保证借款			
北京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8,642.70	2015.11.27-2020.11.26	保证借款			
北京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34,570.80	2015.11.27-2020.11.26	保证借款			
工商银行	24,621.21	2016.11.3-2021.11.2	信用			
工商银行	200,000	2018.1.30-2021.1.29	信用			
应付票据						
借款银行	金额（万元）	起止年限	借款条件			
工商银行	10,060.96	2017.10.3-2019.8.22	信用借款			
应付债券						
债券名称	类型	发行日	到期日	发行规模 （亿元）	未偿还本 金规模 （亿元）	发行利率
亦庄国投 5 年期非公开 定向债务融 资工具	私募债	2015.2.6	2020.2.5	19.30	13.20	6.20%
17 亦庄 01	小公募	2017.6.1	2022.5.31	3.00	3.00	5.60%

假设公司保持现有的有息负债结构，则通过计算得出未来数年公司的偿债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偿还本息合计	111,768.59	129,303.84	259,114.93	274,273.59	39,148.25	8,430.11

未来五年，公司偿债压力总体较小。2021 年，由于并购贷款到期，公司共需要偿付有息负债本息合计 274,273.59 万元，当年偿债规模较大。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最早将于 2021 年完成偿付，可能增加集中偿

付负担，但公司主营业务经营带来的现金流入、政府的注资、金融机构的债务融资、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变现及质押、流动资产变现等可以较好地保障本期债券的偿付。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将于 2023 年完成偿付，可与公司现有债务的偿付错开。

（五）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本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按照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上限 30 亿元测算，本期发行完成后，本公司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为 33 亿元，占本公司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的比例为 10.12%，未超过发行人净资产的 40%。

（六）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的主要偿债指标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倍)	7.22	5.07	5.56	5.29
速动比率 (倍)	5.37	3.46	4.18	4.32
资产负债率 (%)	24.02	22.62	26.36	26.75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	1.23	2.68	3.52	13.4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31	2.97	3.63	13.56
利息偿付比率	0.65	3.73	6.01	24.25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已资本化的利息费用)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已资本化的利息费用)，其中 2015 年-2017 年的折旧、摊销数据源自审计报告中以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表。

利息偿付比率=利润总额/应付利息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发行后，本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予以说明。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7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7 月 27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之前的第 1 个工作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2、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偿付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债券兑付日为 2021 年 7 月 27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之前的第 6 个工作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

二、偿债资金来源

（一）发行人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收入及投资收益和净利润。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3 月，公司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3.18 亿元、7.69 亿元、19.86 亿元和 3.60 亿元，投资收益分别为 30.72 亿元、11.16 亿元、10.34 亿元和 1.32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1.72 亿元、5.81 亿元、4.36 亿元和 0.20 亿元。公司 2015 年投资收益中，出售京东方股票获得收益 14.81 亿元，对 ST 松辽丧失控制权后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投资收益 10.34 亿元，若除去上述两项，则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投资收益为 5.56 亿元、11.16 亿元和 10.34 亿元，绝对金额较高，年化复合增长率 36.3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长，融资担保和融资租赁业务运营良好，移动硅谷创新中心项目将分期投入运营。产业项目投资业务积累了大量优质的投资项目，已形成项目退出梯队，中短期内有较丰富的退出项目储备，中长期退出前景看好，主要的以权益法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项目运营良好，预计公司仍能保持较高的投资收益，且具有可持续性。公司不断增长的盈利能力是公司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有力保障。

（二）发行人具备良好的外部融资能力

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外部融资能力。发行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取得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共计 189.89 亿元。其中已使用 88.09 亿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01.80 亿元，其中尚未使用的可支取现金的授信额度为 41.34 亿元。发行人与众多金融机构合作关系稳固，融资渠道通畅，具备较强的外部融资能力，为贷款和债务融资工具的本息偿还提供了保障。

（三）地方政府强有力的支持

公司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下属两大国有公司之一，其中北京经济技术投资开发总公司为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一级开发平台，亦庄国投为产业投资服务平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实力雄厚，对公司提供了大力的支持，2015 年、

2016 年和 2017 年，北京经开区国资办分别向公司注资 53.20 亿元、49.67 亿元和 69.33 亿元，未来开发区财政将持续向公司注资，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提供了有力支持。

（四）发行人产业投资业务投资本金的回收

从现金流角度，发行人产业投资业务在初始投资时需投入投资本金，在项目退出时回收投资本金及投资收益。发行人产业投资规模较大，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累计直接投资规模 235.22 亿元，基金认缴额达 237 亿元，实缴出资 184 亿元。发行人投资本金的回收也是公司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重要来源。

（五）本期公司债券的偿债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预计为 5 年，本次偿债资金的来源主要包括公司主营业务经营带来的现金流入，政府的注资以及金融机构的债务融资。发行人总体偿债资金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主营业务经营带来的现金流入	-693,739.27	-663,980.71	-35,486.63	161,764.94	216,586.61	241,388.20
政府注资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确定可用资金	203,887.64	10,148.73	-153,831.98	310,681.39	972,446.33	1,689,032.94
合计	10,148.37	-153,831.98	310,681.39	972,446.33	1,689,032.94	2,430,421.14

1、公司主营业务经营带来的现金流入

公司主营业务经营带来的现金流入如下：

单位：万元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主营业务收入带来的现金流入	46,929.16	53,637.91	55,677.06	76,928.52	90,544.27	102,446.68
产业投资业务净流入	-740,668.43	-717,618.62	-91,163.68	84,836.42	126,042.34	138,941.52
合计	-693,739.27	-663,980.71	-35,486.63	161,764.94	216,586.61	241,388.20

注 1：产业投资业务净流入=当年产业投资业务本金回收及投资收益-当年新增产业投资。

注²：由于产业投资业务持续有较大规模的投资支出，因此其现金流入按净流入预测。其他业务未来投资规模及现金流入相对较小，对付息、偿债贡献较小，因此仅按现金流入预测。

2、政府注资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实力雄厚，对公司提供了大力的支持，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北京经开区国资办分别向公司注资 53.20 亿元、49.67 亿元和 69.33 亿元，2018 年 1-3 月北京经开区国资办已向公司注资 20 亿元。开发区财政对公司持续注资，为发行人业务发展和偿还债务提供了有力支持。

3、未来向其他金融机构债务融资

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外部融资能力。发行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取得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共计 189.89 亿元。其中已使用 88.09 亿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01.80 亿元，其中尚未使用的可支取现金的授信额度为 41.34 亿元。

4、偿债安排的可行性

本次偿债资金的偿债资金来源为公司主营业务经营带来的现金流入、政府的注资以及金融机构的债务融资，偿债安排具有可行性。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一）上市公司股权变现及质押

发行人已投资项目中包含较多流动性较好的上市公司股权。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账面价值共计 30.10 亿元。必要时公司可以通过出售上市公司股权变现或质押来补充偿债资金。

（二）流动资产变现

自成立以来，公司财务政策稳健，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流动资产为 1,137,301.07 万元，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6.72%、25.70% 和 47.51%。

1、货币资金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90,169.28 万元，其中流动性

受限制金额为 2,341.05 万元，占货币资金的比率为 0.05%，公司货币资金变现能力很强。

2、存货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为 292,317.36 万元，公司存货项目主要为下属子公司北京亦庄移动硅谷有限公司正在建设中的亦庄移动硅谷创新中心项目的开发成本。亦庄移动硅谷创新中心项目共分为三期。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一期工程已完工并实现出租；二期已完工，正在办理竣工备案手续，准备公区精装修；三期主体结构已封顶，幕墙、消防、二次结构等专业分包进场施工。创新中心建成后，将主要通过出租或销售房产获取收入，具有较强的变现能力。

3、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为 540,355.03 万元，主要为短期委托贷款 97,500 万元和理财产品 429,533 万元。短期委托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开始日	结束日	利率
委托贷款-北京怡莲礼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00.00	2015-4-29	2016-4-28	18.00%
委托贷款-亿江（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900.00	2017-9-22	2018-9-21	7.50%
委托贷款-北京嘉诚兴业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2017-9-28	2018-9-27	12.00%
委托贷款-北京嘉诚兴业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2017-10-25	2018-10-24	12.00%
委托贷款-北京卓华尔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017-11-7	2018-5-6	15.60%
委托贷款-北京嘉万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	2017-11-22	2018-11-21	12.00%
委托贷款-北京嘉诚兴业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2017-11-28	2018-11-27	12.00%
委托贷款-北京敬业达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	2017-11-28	2018-6-27	12.00%
委托贷款-华宇宏通（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700.00	2018-3-7	2018-11-7	14.40%
委托贷款-北京赛莱克斯国际科技有限公司（瑞通芯源）	70,000.00	2017-11-16	2018-11-15	6.50%
委托贷款-北京中航智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	2018-2-12	2019-2-11	6.50%
合计	97,500.00			

其他流动资产中的委托贷款主要为 1 年以内待偿还的贷款。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委托贷款金额共 97,500 万元，除对北京怡莲礼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 1,700 万元逾期未结清外，其余委托贷款均未到期。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对北京怡莲礼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委托贷款正处于执行阶段。公司委托贷款的客户主要为区内企业，信誉良好，预计出现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购入日	到期日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4,000.00	2018-1-29	7 天滚动
富邦华一结构性理财产品	3,000.00	2018-2-8	2018-4-2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3,000.00	2018-3-8	7 天滚动
华夏银行企业客户慧盈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2,000.00	2018-3-29	2018-5-7
蕴通财富·日增利 S 款	4,000.00	2016-05-25	每个工作日可赎回
蕴通财富·日增利 148 天	30,000.00	2018-01-30	2018-6-27
蕴通财富·日增利 91 天	10,000.00	2018-03-06	2018-6-5
蕴通财富·日增利 S 款	5,000.00	2018-03-05	每个工作日可赎回
可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18-03-09	2018-6-9
添利宝结构化存款产品	3,000.00	2018-03-02	2018-6-2
添利宝结构化存款产品	10,000.00	2018-03-12	2018-6-12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91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3,700.00	2018-01-26	2018-4-27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三期	2,800.00	2018-01-26	2018-7-25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三期	3,000.00	2018-01-12	2018-4-11
稳健系列人民币 95 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17,000.00	2018-01-04	2018-4-9
稳健系列人民币 90 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17,000.00	2018-01-10	2018-5-10
稳健系列人民币 139 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22,000.00	2018-01-29	2018-4-2
平安银行	10,893.00	2017-10-18	每个工作日可赎回
兴业银行	9,700.00	2017-12-28	每个工作日可赎回
江苏银行	11,000.00	2018-1-4	每个工作日可赎回
平安银行	50,000.00	2018-2-12	2018-4-13
江苏银行	4,900.00	2018-3-12	2018-4-16

建设银行	53,000.00	2018-3-14	每个工作日可赎回
浦发银行	6,500.00	2018-3-19	2018-4-18
交通银行	18,400.00	2018-3-9	2018-4-9
交通银行	15,960.00	2018-3-20	2018-4-23
兴业银行	35,900.00	2018-3-19	2018-4-19
交通银行	18,400.00	2018-3-9	2018-4-9
建设银行	30,000.00	2018-3-14	每个工作日可赎回
华夏银行企业客户慧盈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4000.00	2018-3-16	2018-4-25
建行乾元众享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2500.00	2017-12-5	2018-4-19
华夏银行企业客户慧盈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4000.00	2018-3-9	2018-4-18
华夏银行企业客户慧盈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4000.00	2018-3-9	2018-4-8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 S 款	800.00	2017-12-28	每个工作日可赎回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理财产品（3M）	900.00	2018-3-13	2018-6-13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理财产品（3M）	4180.00	2017-12-28	2018-4-1
合计	429,533.00		

公司仅在资金空闲时购买一些理财产品。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均为较短期限的理财产品，流动性好，若出现资金紧缺情形，可以较快地赎回理财产品回收资金。

综合来看，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变现能力较好。

公司流动资产具有较强的变现能力，必要时可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本期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本公司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股东决定并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本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调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协调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

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及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作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条款，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本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七）公司承诺

根据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百一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决议，在出现预计不能按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五、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本公司保证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本公司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协调债券持有人向本公司进行追索，包括采取加速清偿或其他可行的救济措施。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本公司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本公司承诺按照本期债券基本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如果本公司不能按时支付利息或在本期债券到期时未按时兑付

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公司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浮 20%。

关于构成违约的情形、违约责任、清偿措施及相关承担方式的具体情况请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之“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之“（九）违约责任”。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如果中国法律未能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或概念提供解释，则该等条款或概念应根据中国通行接受的法律原则进行解释。因《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引起的或与其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双边本着友好原则进行协商，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可直接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Beijing E-Tow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 Development Co., Ltd.

法定代表人：芦永忠

成立日期：2009 年 2 月 6 日

注册资本：939,396.98 万元¹

实缴资本：2,861,452.39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 2 号 56 幢

办公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 2 号 BDA 国际企业大道 61 栋

邮政编码：100176

信息披露负责人：许隽孜

电话：010-81057856

传真：010-81057891

电子信箱：xujunzi@etowncapital.com

所属行业：综合（S90）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自有办公用房出租。（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

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最新营业执照上载明的注册资本为 939,396.98 万元。根据发行人股东于 2018 年 7 月 4 日作出的《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十五次股东决定》，发行人《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3,185,210.32 万元。发行人将于近期办理工商备案和变更登记。

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组织机构代码：63435529-0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情况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2 月，是经北京市政府批准，由北京经开区国资办独资，为南部新区（大兴区和北京经开区）产业发展提供优质投资服务的新型国有投资公司。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939,396.98 万元，实收资本为 2,861,452.39 万元。

1、公司设立

根据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于 2008 年 12 月 30 日的第 33 期《会议纪要》，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研究决定同意组建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由北京经开区国资办和经开投总公司按照 2:1 的比例分别注资。

发行人成立于 2009 年 2 月 6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30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150,000.00 万元（下期出资时间为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是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住所是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10 号 405 室，营业期限为 2009 年 2 月 6 日至 2029 年 2 月 5 日。

发行人设立时出资分两次完成，首期出资 150,000.00 元，其中北京经开区国资办出资 100,000.00 万元，经开投总公司出资 50,000.00 万元，已经北京大泽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于 2009 年 2 月 2 日出具了泽信验字[2009]2 号《验资报告》。

发行人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100,000.00	66.67
北京经济技术投资开发总公司	50,000.00	33.33
合计	150,000.00	100.00

2、发行人实收资本增至 300,000.00 万元

2009 年 7 月，发行人股东北京经开区国资办、经开投总公司分别向发行人缴纳其各自认缴的第二期出资 100,000.00 万元、50,000.00 万元，共计 150,000.00

万元。北京大泽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13 日就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泽信验字[2009]6 号《验资报告》。

本次出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300,000.00 万元，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200,000.00	66.67
北京经济技术投资开发总公司	100,000.00	33.33
合计	300,000.00	100.00

3、发行人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增至 400,000.00 万元

2010 年 8 月 25 日，经公司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300,000.00 万元增加至 400,000.00 万元。本次增资全部由北京经开区国资办以货币方式认缴。2010 年 8 月 25 日，北京中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京内验字[2010]第 020 号《验资报告》。

2010 年 8 月 27 日，发行人就本次增资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300,000.00	75.00
北京经济技术投资开发总公司	100,000.00	25.00
合计	400,000.00	100.00

4、发行人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增至 439,000.00 万元

2010 年 9 月 13 日，经公司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将 39,000.00 万元资本公积按股东持股比例转增注册资本。2010 年 9 月 15 日，北京中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京内验字[2010]第 023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予以审验。

2010 年 10 月 13 日，发行人就本次增资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329,250.00	75.00

北京经济技术投资开发总公司	109,750.00	25.00
合 计	439,000.00	100.00

5、股权转让，引入北京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9 月 21 日，经公司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经开投总公司将其持有发行人的 24.90% 股权作为对中关村发展进行出资。

2010 年 9 月 28 日，北京经开区国资办向北京经济技术投资开发总公司下发了编号为京开国资[2010]21 号《关于以北京经济技术投资开发总公司所持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入资北京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通知》，根据该通知：以 2010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发行人净资产评估值为 4,818,596,500 元，现将经开投总公司所持发行人 24.90% 的股权受让至中关村发展，并以此股权作为对中关村发展集团的二期出资；将经开投总公司所持发行人剩余 0.1% 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北京经开区国资办，划转后北京经开区国资办持有发行人 75.10% 的股权。

2010 年 10 月 20 日，经开投总公司与中关村发展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0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股东会决议通过了发行人的股权变更情况。

发行人就上述股权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329,689.00	75.10
北京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9,311.00	24.90
合 计	439,000.00	100.00

6、增资扩股（注册资本增至 491,106.00 万元），引入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2012 年 6 月 25 日，经公司 2012 年第五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引入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为新增股东。本次增资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55,000.00 万元，其中 52,106.00 万元作为实收资本，2,894.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2 年 9 月 11 日，北京神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神会验[2012]6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予以审验。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

人注册资本由 439,000.00 万元增加至 491,106.00 万元。

2012 年 9 月 21 日，发行人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329,689.00	67.13
北京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9,311.00	22.26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52,106.00	10.61
合计	491,106.00	100.00

7、股权转让，中关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退出

2013 年 3 月 6 日，经公司 2013 年第六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北京经开区国资办以 120,000.00 万元收购中关村发展持有发行人的 22.26% 股权。2013 年 1 月 17 日，中关村发展的上级国资主管部门中关村科技园管理委员会下发了《关于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同意中关村发展以 12 亿元对价处置其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给北京经开区国资办。2013 年 3 月 7 日，北京经开区国资办与中关村发展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发行人就上述股权转让、公司章程的修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东变更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439,000.00	89.39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52,106.00	10.61
合计	491,106.00	100.00

8、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增至 603,091.00 万元

2013 年 3 月 22 日，经公司 2013 年第八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北京经开区国资办以货币方式 115,300.00 万元增资，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491,106.00 万元增加至 603,091.00 万元。北京经开区国资办共计出资 115,300.00 万元，其中 111,985.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3,315.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款项已于 2013 年 3 月 26 日存入工商入资专户。

2013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550,985.00	91.36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52,106.00	8.64
合计	603,091.00	100.00

9、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增至 718,091.00 万元

2013 年 12 月 23 日，经发行人 2013 年第二十三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北京经开区国资办以货币方式增资 115,000.00 万元，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603,091.00 万元增加至 718,091.00 万元。2013 年 12 月 25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2013]京会兴验字第 04010014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予以审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665,985.00	92.74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52,106.00	7.26
合计	718,091.00	100.00

10、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增至 811,502.98 万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发行人 2013 年第二十四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北京经开区国资办以货币方式增资 93,411.98 万元，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718,091.00 万元增加至 811,502.98 万元。本次增资款项已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存入工商入资专户。

2014 年 1 月 9 日，发行人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759,396.98	93.58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52,106.00	6.42
合计	811,502.98	100.00

11、增资扩股（注册资本增至 831,502.98 万元），引入北京亦庄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30 日，经发行人 2014 年第十二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北京亦庄

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向公司增资 20,000.00 万元，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811,502.98 万元增加至 831,502.98 万元。北京亦庄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全部以货币资金认缴本次出资。本次增资款项已于 2014 年 9 月 5 日存入工商入资专户。

2014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759,396.98	91.33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52,106.00	6.27
北京亦庄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	2.40
合计	831,502.98	100.00

12、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增至 896,502.98 万元

2014 年 10 月 21 日，经发行人 2014 年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北京经开区国资办以货币增资 65,000 万元，发行人实收资本由 831,502.98 万元增加至 896,502.98 万元。本次增资款项已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存入工商入资专户。

2015 年 1 月 9 日，发行人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824,396.98	91.96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52,106.00	5.81
北京亦庄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	2.23
合计	896,502.98	100.00

13、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增至 1,011,502.98 万元

2014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 2014 年第二十一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北京经开区国资办增加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发行人 2014 年第二十二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北京经开区国资办增加注册资本 65,000.00 万元。根据《交存入资资金报告单》，北京经开区国资办已将上述增资款合计 115,000.00 万元存入发行人开立的注册入资账户。

2015 年 6 月 11 日，发行人办理了上述两笔出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939,396.98	92.87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52,106.00	5.15
北京亦庄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	1.98
合计	1,011,502.98	100.00

14、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退出，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减至 959,396.98 万元

2015 年 7 月 3 日，经发行人年 2015 年第六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外贸信托撤回原投入资本 55,000.00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部分减少 52,106.00 万元，变为 959,396.98 万元。

发行人已于上述减资决议作出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全体债权人，并于 2015 年 7 月 3 日在《参考消息》（第 20593 期）发布减资公告，至 2015 年 8 月 18 日公告期已结束。在公告期内，未有任何个人、团队对亦庄国投减少注册资本提出异议，未有债权人向本公司提出债务清偿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2015 年 8 月 21 日，发行人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减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939,396.98	97.92
北京亦庄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	2.08
合计	959,396.98	100.00

15、北京亦庄资本控股有限公司退出，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减少 20,000.00 万元

2015 年 10 月 15 日，经发行人股东会决议，北京亦庄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减资方式退出，发行人减少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发行人已于本决议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公司所有债权人，并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在《参考消息》（第 20698 期）发布减资公告，至 2015 年 12 月 1 日公告期已结束。在公告期内，未有任何个人、团队对发行人减少注册资本提出异议，未有债权人向公司提出债务清偿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2017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完成了本次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减资完成

后，发行人注册资本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939,396.98	100.00
合 计	939,396.98	100.00

16、实收资本增加至 1,471,396.98 万元

根据北京经开区国资办共计 5 次向发行人发出的《关于增加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通知》，北京经开区国资办共分 5 次向发行人增资，合计增资 53.20 亿元，发行人实收资本由 939,396.98 万元增加至 1,471,396.98 万元。

17、实收资本增加至 2,861,452.39 万元

2016 年，根据北京经开区国资办向发行人发出的《关于拨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的通知》及《关于增加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通知》，北京经开区国资办共向发行人增资 4 次，累计增资 496,715.83 万元。2017 年，根据北京经开区国资办向发行人发出的《关于拨付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7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的通知》及《关于增加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通知》，北京经开区国资办共向发行人增资 5 次，累计注资 693,339.58 万元。2018 年 1-3 月，根据北京经开区国资办向发行人发出的《关于拨付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通知》，北京经开区国资办共向发行人增资 1 次，注资金额 200,000 万元。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实收资本增加至 2,861,452.39 万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上登记的注册资本为 939,396.98 万元，发行人尚未办理后续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重组和重大股权变动情况

2015 年 11 月 3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十八次会议，以及 2015 年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以不高于 4.10 美元/股的价格，不超过 3.5 亿美元的对价，通过旗下的北京屹唐盛龙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对半导体晶片加工设备供应商 Mattson Technology Inc.100%股权进行收购。

美国时间 2016 年 5 月 11 日，发行人旗下北京屹唐盛龙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完成对半导体晶片加工设备供应商 Mattson Technology Inc.100%股权的交割。Mattson Technology Inc.于 1988 年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成立，是全球领先的半导体工艺设备供应商。

Mattson Technology Inc.的会计报表系根据美国会计准则编制，与中国会计准则存在一定差异。根据未调整数据测算，Mattson Technology Inc.彼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产生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50%，本次收购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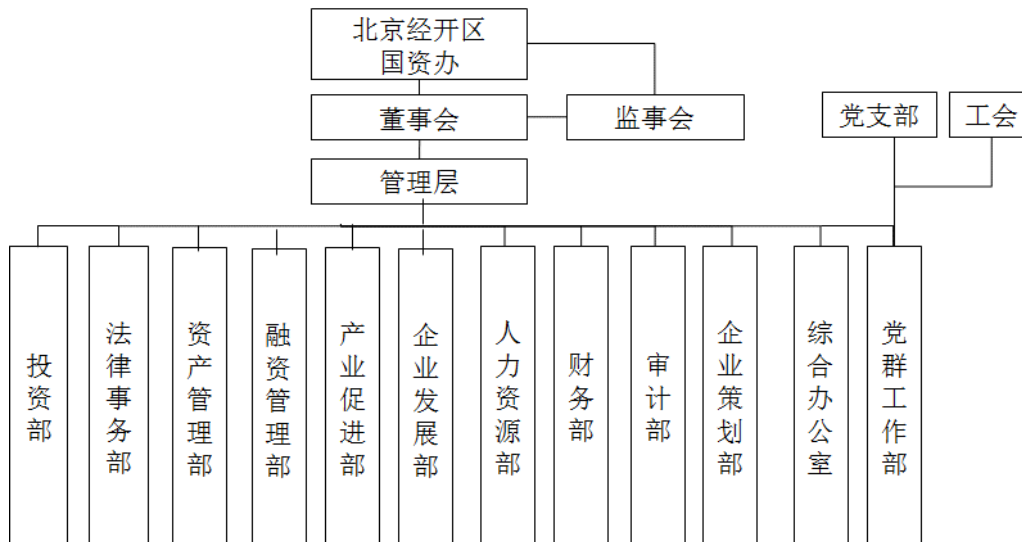
二、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东情况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实收资本 2,861,452.39 万元，北京经开区国资办持有公司 100%的股权。

三、发行人组织结构及下属公司情况

（一）发行人组织结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较完整的内部组织结构，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各部门主要职责如下表所示：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概要
投资部	政府及重大投资项目实施、市场化投资项目、并购投资；项目获取、投资协议设计、项目谈判、投资决策相关工作；具体产业领域的投资研究；投

	资项目的尽职调查。
法律事务部	负责公司法律事务统筹职责；负责公司日常诉讼和非诉讼法律事务的处理； 负责公司的法律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资产管理部	负责公司已有投资项目的投后管理，开展风险评估、绩效监控、市值管理、股权退出等工作；统筹代持投资管理相关工作。
融资管理部	统筹公司股权投资项目的融资工作，做好公司资金保障工作负责债权投资业务和二级市场股权投资业务。
产业促进部	负责促进公司直接投资项目、基金投资项目在开发区的落地工作；负责协调开发区相关职能部门和单位，妥善处理项目落地过程中的问题。
企业发展部	开展公司战略规划，完善商业模式，负责新业务拓展相关的产业研究；优化公司组织体系，推进计划与绩效评估；负责公司治理优化及日常管理工作；负责中介服务机构和采购管理（现以工作组形式运作）。
人力资源部	制定人力资源规划，负责人员招聘、员工培训、薪酬福利、绩效管理、员工关系等工作，做好人才队伍建设和人员激励。
财务部	开展公司预算、核算、成本、分析、资金、资产及税务筹划等工作。
审计部	开展公司全面审计管理，监督公司风控体系，完善审计制度和规范；负责公司制度流程体系梳理。
企业策划部	开展公司品牌规划和品牌传播工作，品牌形象设计、传播方案设计、媒介宣传，内部品牌文化建设，涉外文案准备和审核，维护与政府等相关方的合作关系。
综合办公室	开展公司行政办公体系建设，负责行政后勤、公文管理、公关接待、协调督办等工作。
党群工作部	组织开展党委、团委、工会等方面的具体工作；负责纪检监察工作；根据党支部授权参与干部管理工作。

（二）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1、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子公司/子企业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子公司/企业名称	级次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1	北京亦庄国际汽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北京	北京	投资管理	100%	投资设立
2	北京亦庄国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	北京	北京	小额贷款	90%	投资设立
3	北京亦庄国际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	北京	北京	融资担保	94.47%	投资设立
4	北京亦庄移动硅谷有限公司	2	北京	北京	房地产	100%	投资设立
5	北京亦庄国际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北京	北京	投资管理	100%	投资设立
6	北京亦庄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	北京	北京	融资租赁	95.17%	投资设立
7	亦庄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2	香港	香港	投资管理	100%	投资设立

8	北京京存技术有限公司	2	北京	北京	软件开发	80.81%	投资设立
9	北京屹唐集成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2	北京	北京	集成电路	100%	投资设立
10	北京亦庄国际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	北京	北京	基金投资	92.83%	投资设立
11	北京屹唐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	北京	北京	基金投资	100%	投资设立
12	北京屹唐盛龙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	北京	北京	基金投资	100%	投资设立
13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4	北京	北京	集成电路	100%	投资设立
14	Mattson Technology Inc.	5	美国	美国	集成电路	100%	非同一控制
15	亦庄（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上海	上海	投资管理	100%	投资设立

发行人上述子公司/子企业 2017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北京亦庄国际汽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2,070.82	-	362,070.82	-	75,481.71
2	北京亦庄国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7,413.64	30.63	7,383.01	5.66	46.64
3	北京亦庄国际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61,046.47	23,340.90	137,705.57	6,152.14	4,180.03
4	北京亦庄移动硅谷有限公司	330,279.05	188,007.56	142,271.49	594.31	-5,878.06
5	北京亦庄国际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617.77	3,477.14	14,140.63	5,521.30	1,624.79
6	北京亦庄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47,607.65	79,076.13	68,531.52	8,463.45	4,005.53
7	亦庄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120,000.83	98,259.21	21,741.62	-	-30,549.22
8	北京京存技术有限公司	250.67	73.64	177.03	-	-1,683.53
9	北京屹唐集成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83,529.01	33,924.24	49,604.77	-	-339.54
10	北京亦庄国际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83,834.72	1,005.51	1,082,829.21	223.67	392.62
11	北京屹唐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2,423.11	86,553.28	125,869.83	23.20	-3,880.23
12	北京屹唐盛龙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3,713.47	116,857.44	86,856.03	-	-4,960.88
13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56,533.24	58,057.84	198,475.40	170,306.98	11,479.89
14	Mattson Technology Inc.	109,140.10	59,430.43	49,709.67	170,306.98	13,826.87
15	亦庄（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	100.00	-	-

发行人上述主要子公司/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北京亦庄国际汽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亦庄国际汽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注册资本 50,300.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 2 号 52 幢 206，法定代表人为张文冬。其经营范围为汽车领域的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及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净资产为 362,070.82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为 75,481.71 万元。

(2) 北京亦庄国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北京亦庄国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19 日，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 2 号 52 栋 7 层 709 室，法定代表人为张文冬，其经营范围为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发放贷款。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净资产为 7,383.01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为 46.64 万元。

(3) 北京亦庄国际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北京亦庄国际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2 月 5 日，注册资本为 196,083.02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 2 号 56 幢五层，法定代表人为张文冬。其经营范围为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债券担保等。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净资产为 137,705.57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为 4,180.03 万元。

(4) 北京亦庄移动硅谷有限公司

北京亦庄移动硅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6 日，注册资本为 150,000.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 2 号 52 幢 8 层 801 室，法定代表人为张建勋。其经营范围为零售预包装食品、房地产开发与销售、物业管理、房屋租赁等。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净资产为 142,271.49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为 -5,878.06 万元。

(5) 北京亦庄国际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亦庄国际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2 月 20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 2 号 56 幢 6 层 608，

法定代表人为张建勋。其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等。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净资产为 14,140.63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为 1,624.79 万元。

（6）北京亦庄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北京亦庄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24 日，注册资本为 5,478.55 万美元，为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企业，住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 2 号 61 幢 6 层，法定代表人为邢国峰。其经营范围为生产设备、通信设备、科研设备、检验检测设备、工程机械、交通运输工具（包括飞机、汽车、船舶）及其附带技术的融资租赁业务等。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净资产为 68,531.52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为 4,005.53 万元。

（7）亦庄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亦庄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6 日，注册资本为 36,208,095 美元，划分为 36,208,095 股，每股 1 美元。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收入为投资收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净资产为 21,741.62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为-30,549.22 万元。

（8）北京京存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京存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注册资本为 4,950.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 2 号 52 幢 202 室，法定代表人为曹堪宇。其经营范围为集成电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委托加工集成电路元件；销售电子元器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净资产为 177.03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为-1,683.53 万元。

（9）北京屹唐集成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屹唐集成电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注册资本为 50,000.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甲 5 号 3 号楼 1001-11，法定代表人为张建勋。其经营范围为集成电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销售计算机、电子元器件等。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净资产为 49,604.77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为-339.54 万元。

（10）北京亦庄国际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亦庄国际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8 日，住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 2 号 56 幢 6 层 610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亦庄国际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为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和企业管理咨询等。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企业净资产为 1,082,829.21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为 392.62 万元。

（11）北京屹唐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屹唐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为发行人的三级子公司，住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 2 号 52 幢 309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亦庄国际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投资管理等。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企业净资产为 125,869.83 万元，净利润为-3,880.23 万元。

（12）北京屹唐盛龙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屹唐盛龙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为发行人的三级子公司，住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 2 号 56 幢 201-7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亦庄国际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为投资、资产管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企业净资产为 86,856.03 万元，净利润为-4,960.88 万元。

（13）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注册资本为 260,001.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二路 28 号 8 幢，法定代表人为杨永政。其经营范围为半导体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生产半导体刻蚀、去胶、快速退火设备。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净资产为 198,475.40 万元，净利润为 11,479.89 万元。

（14）Mattson Technology Inc.

Mattson Technology Inc. 于 1988 年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成立，是全球领先的

半导体工艺设备供应商。2016 年 5 月 11 日，公司三级子公司北京屹唐盛龙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通过北京屹唐玛特森技术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支付了交易对价 2.99 亿美元，完成了对 Mattson Technology Inc. 的收购。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净资产为 49,709.67 万元，净利润为 13,826.87 万元。

（15）亦庄（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亦庄（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11 号 302 部位 368 室。其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等。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净资产为 100 万元。

2、发行人的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的合营、联营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投资成本	发行人持股比例	期末余额
1	中国电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投资管理	39,236.00	15.00%	50,419.36
2	北京航天易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技术研究	2,260.00	20.00%	2,622.10
3	北京新航城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房地产	100,000.00	33.45%	107,562.73
4	北京亦庄区域合作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投资管理	300.00	15.79%	114.76
5	北京新航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投资管理	490.00	39.20%	554.15
6	太平洋世纪（北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汽车制造	154,227.82	49.00%	310,591.27
7	北京科益虹源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技术开发	3,600.00	30.00%	3,159.53
8	北京智能车联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技术开发	1,600.00	26.67%	1,480.01
9	北京屹唐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投资管理	375.00	30.00%	389.54

注：期末余额为亦庄国投 2017 年审计报告中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

发行人主要的合营、联营企业 2017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	------	-----	-----	-----	------	-----

1	中国电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84,524.86	457,683.25	226,841.61	55,203.40	5,861.84
2	北京航天易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3,959.11	10,215.77	13,743.34	22,246.53	1,976.17
3	北京新航城控股有限公司	4,314,598.29	4,016,097.62	298,500.67	3,436.13	-383.64
4	北京亦庄区域合作投资有限公司	785.10	11.29	773.81	0	-248.40
5	北京新航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20.72	38.14	1,382.59	17.48	9.37
6	太平洋世纪（北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02,892.42	1,008,182.76	994,709.67	2,620,487.02	234,008.45
7	北京科益虹源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2,839.65	12,307.88	10,531.77	1,538.50	-1,004.25
8	北京智能车联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5,226.82	276.73	4,950.10	87.74	-449.90
9	北京屹唐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27.99	89.22	1,038.77	640.99	176.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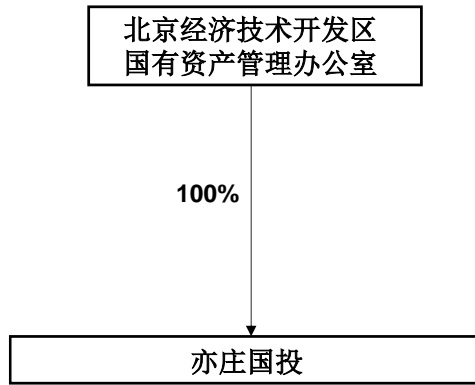
3、发行人子公司股权质押情况

2016年4月29日，北京屹唐盛龙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北京屹唐玛特森技术有限公司（现已经更名为“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出质给中国进出口银行，出质股权数量为260,000.00万。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子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情况。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被质押的股权仍处于质押状态，发行人其他子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情况。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北京经开区国资办，持有公司100%股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北京经开区国资办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不存在被质押或存在争议的情况。

发行人控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关系

1、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公司控股股东	100%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关于发行人子公司情况请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组织结构及下属公司情况’之‘（二）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1、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3、本公司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

关于发行人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请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组织结构及下属公司情况’之‘（二）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2、发行人的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

4、其他对发行人具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其他对发行人具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其投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请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决策依据

1、定价政策

发行人关联交易采用市场定价的原则，按照一般商业业务条件并根据公平原则进行，该等交易对发行人而言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2、决策程序

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严格审批管理，需经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及股东会/股东同意后方可进行。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无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租金定价原则	2018年1-3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华夏芯（北京）通用处理器技术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	-	14.96	45.24

②提供劳务

关联方名称	2018年1-3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太平洋汽车零部件	-	-	1,063.21	-

③关联担保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尚在履行的关联担保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亦庄国投	太平洋汽车零部件	20,874.00 万美元	2012 年 10 月	2020 年 10 月

公司担保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七、最近一期期末发行人对内外担保情况”。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太平洋世纪（北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808.00	1,127.00	1,911.00
合计	-	808.00	1,127.00	1,911.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芦永忠	董事长	男	52	2017.9	至今
杨永政	董事、党支部书记	男	47	2017.3（党支部书记）、2017.9（董事）	至今
张家伦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5	2017.9（董事）、2009.4（副总经理）	至今
张建勋	董事、投资总监	男	39	2017.9（董事）、2017.11（投资总监）	至今
许伟	职工董事、投资部负责人	男	33	2017.9	至今
王博	监事会主席、企业发展部部长	男	38	2017.9	至今
武春雷	监事、综合办公室主任	男	35	2017.9	至今
王东生	监事、资产管理部部长	男	36	2017.9	至今
何悦	职工监事、财务部部长	女	41	2017.9	至今
杨文冰	职工监事、审计部部长	男	34	2017.9	至今
师伟	副总经理	男	55	2013.10	至今
张文冬	总经理助理	女	42	2015.6	至今
邢国峰	财务总监	男	44	2015.12	至今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从业经历

芦永忠先生，1964 年 4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 年参加工作。历任大兴县水利技术推广中心站副站长、大兴县凤河营乡党委书记、北京兴创投资有限公司任党委书记兼董事长、北京兴展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任党委书记兼总经理、大兴区采育镇任党委书记、人大主席、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任建设局长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长。

杨永政先生，1971 年 9 月出生，罗斯福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专业。曾任北京经开股份物业分公司经理，北京博大数文广告公司总经理，北京经开股份汽车城经理，北京经开股份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北京经开股份物业分公司经理，北京经济技术投资开发总公司北京博大经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支部副书记，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党委副书记、镇长，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党委书记、人大主席。现任公司董事、党支部书记，代行总经理职责。

张家伦先生，1963 年 9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江苏省徐州高等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教师、首都经贸大学会计学院教研室主任、校产控股公司财务总监、内蒙古财经学院院长助理、亦庄国投副总经理、财务部负责人，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张建勋先生，1979 年 4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天津大学、英国利兹大学，国际市场营销管理专业。曾任北京奥运会组委会市场开发部项目主管，中体广告有限公司、北京中体华奥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部长，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投资总监。

许伟先生，1985 年 7 月出生，中国人民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企业管理专业。曾任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项目经理、风险管理部副部长及审计部负责人。现任公司职工董事、投资部负责人。

王博先生，1980 年 11 月出生，对外经贸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企业管理专业。曾任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投资经理、战略规划部副职，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策划与管理部主办，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重大项目部副部长，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副部长。现任公司监事会主

席、企业发展部部长。

武春雷先生，1983 年 5 月出生，中国司法警官学院本科学历，法学专业。曾任北京大兴区机构编制委员会科员，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组织部科员，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组织部副主任科员。现任公司监事、综合办公室主任。

王东生先生，1982 年 10 月出生，中央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专业。曾任北京大华电子集团项目主管，北京大华电子集团部长，北京大华科技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凌云光子技术集团总经办负责人，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投后项目经理、资产管理部副部长。现任公司监事、资产管理部部长。

何悦女士，1977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富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部助理、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经理、亦庄国投财务部外派财务总监、审计部副部长、财务部副部长，现任公司职工监事、财务部部长。

杨文冰先生，1984 年 2 月出生，对外经贸大学本科学历，金融专业。曾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高级审计，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审计部审计经理、审计部副部长。现任公司职工监事、审计部部长。

师伟先生，1963 年 9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河北省林业科学研究所研究员、北京市建筑木材厂干事、北京经济技术投资开发总公司前期策划部副经理、北京亦庄移动硅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文冬女士，1976 年 11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北京圣安迪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项目部部门经理、北京东方文化资产经营公司企业发展与资产管理部部门经理、亦庄国投资产管理部副部长、企业发展部部长，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邢国峰先生，1974 年 11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苏州国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审计总监、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审计主管、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财务管理中心总监、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风控总监、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

公司财务部总经理、燕南国创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秘、亦庄国投财务部负责人、亦庄融资租赁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	是否在本公司领薪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芦永忠	董事长	否	北京亦庄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杨永政	董事、党支部书记	否	Mattson Technology, Inc.	董事长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张家伦	董事、副总经理	是	北京卓越航空工业有限公司	董事
			京微雅格（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张建勋	董事、投资总监	是	Mattson Technology, Inc.	董事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芯成半导体有限公司（Integrated Silicon Solution, Inc.）	董事
			中国航空汽车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太平洋世纪（北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董事
			耐世特汽车系统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亦庄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长
			北京亦庄移动硅谷有限公司	董事长
			北京亦庄国际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北京屹唐集成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王博	监事会主席	是	北京亦庄国际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亦庄移动硅谷有限公司	董事
			北汽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中国航空汽车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王东生	监事	是	中芯北方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太时芯光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矽成半导体有限公司	董事
			金银岛（北京）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航天易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科益虹源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赫普热力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何悦	职工监事	是	亦庄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山东中凯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太平洋世纪（北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亦庄移动硅谷有限公司	董事
			中国航发动力科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北京大兴华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北京亦庄国际汽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杨文冰	职工监事	是	北京亦庄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亦庄国际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屹唐集成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泰克飞石通讯设备（北京）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四达时代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张文冬	总经理助理	是	北京亦庄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中国航发动力科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泰克飞石通讯设备（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山东中凯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博大世通国际物流（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新航城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智能车联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知识产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星和众工设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国电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UT Starcom Holdings Corp.	董事
			亦庄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亦庄移动硅谷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屹唐集成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中国航空汽车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
			太平洋世纪（北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航天易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北京亦庄区域合作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亦庄国际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长
			北京亦庄国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长
北京京存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北京亦庄国际汽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邢国峰	财务总监	是	北京亦庄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长
-----	------	---	----------------	-----

上述人员，除张家伦、张建勋、王博、王东生、何悦、杨文冰、张文冬和邢国峰外，均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符合《公务员法》第四十二条“公务员因工作需要到机关外兼职，应当经有关机关批准，并不得领取兼职报酬”的相关规定，亦不违反《公司法》中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资格的相关规定。除上述人员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兼职情况。

（四）持有发行人股份/权和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权和债券的情形。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业务及所属行业

1、发行人主要业务及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发行人属于“S90 综合”。

发行人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自有办公用房出租。（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成立于 2009 年 2 月，是北京经开区国资办全资控股的股权投资、资本运作和产业金融服务平台建设主体。作为北京经开区股权投资、资本运作主体和北京市政府代持管理类项目的专业管理机构，公司肩负着引领南部新区产业金融服务体系建设和完善、促进产业聚集及吸引资本流入的重要使命，主体地位极为突出。

发行人秉承以金融手段推动北京市及北京经开区实体经济发展为宗旨，以金融服务创新为手段，充分结合政府资源与市场力量，不断构建多元化产业投资平台、全方位金融服务平台和创智型产业集聚基地。公司业务主要包括产业项目投资、融资服务（主要包括融资担保、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委托贷款）、园区运

营三大板块。

美国时间 2016 年 5 月 11 日，发行人旗下的北京屹唐盛龙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完成对半导体晶片加工设备供应商 Mattson Technology Inc.100% 股权的交割。发行人通过 Mattson Technology Inc.新增了半导体晶片加工设备制造业务。

2、发行人的业务特点及发展总体情况

发行人是北京经开区贯彻国家“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建设制造强国”国策的核心金融平台，是国有资本以投资和金融服务、产业服务推动新兴产业发展、集聚的先行者和排头兵。

在产业项目投资领域，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围绕节能环保、生物技术、信息技术、智能制造、高端装备、新能源等国家重点支持的新兴产业，以金融手段撬动产业发展，投资了中芯国际二期项目（芯片生产线）、京东方（液晶面板 8.5 代线一、二期）、北京奔驰二工厂、美国耐世特汽车、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 ISSI 半导体和 Mattson Technology Inc.海外并购等项目，协助北京经开区引入了中芯国际、京东方、北京汽车、中航汽车等国内外知名企业，促进了集成电路、装备制造、航天科技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在北京经开区的产业集聚，推动了北京经开区的产业升级和转型，全面贯彻了国家“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强智能制造能力”的发展思路。

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产业项目投资业务从无到有，逐渐发展壮大，已经成为国有投资平台中的领先者和佼佼者，走出了一条以金融撬动产业发展，以国有资本撬动社会资本，契合国家“发挥投资对增长的关键作用，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优化投资结构，增加有效投资”思路的发展路径，已成为我国投资行业一支不可忽视的力量。

总体而言，发行人产业项目投资业务具有以下特点：

（1）以国家战略为导向，投资方向全面贯彻国家“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建设制造强国”的国策。

（2）围绕北京经开区的主导产业进行投资布局，主要关注北京经开区的集成电路、汽车制造、生物医药等产业集群。

(3) 通过战略性产业投资，为北京经开区引入相关行业国内外知名企业，促进北京经开区的高端产业集聚，推动北京经开区的产业升级和转型。

(4) 坚持结合政府资本与市场资源，灵活运用直接投资、私募基金、母基金等多种形式进行投资，在海外产业并购领域走在市场前列。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累计直接投资规模 235.22 亿元，累计投资项目 41 个，其中退出项目 17 个，累计实现收益约 19.30 亿元；发行人基金投资体系已签约基金 32 支，拟签约基金 3 支，已退出签约基金 2 支，基金规模达 2,202 亿元，基金认缴额达 237 亿元，实缴出资 184 亿元；发行人通过所投基金共实现在投项目 392 个，总体投资金额达 1,589.50 亿元。

融资服务领域，为更好地服务北京经开区内企业并辐射北京市及其他地区，发行人已打造出涵盖融资担保、融资租赁、小额贷款等业务的融资服务体系，将来在现有基础上不断拓展延伸，打造更完善、更全面的融资服务业务链条。

园区运营领域，发行人正在打造创新中心项目，总建筑面约 53 万平方米，致力于为集成电路设计及移动通信科技领域研发型企业、总部办公类企业、高科技初创期企业、园区服务类企业和海外学人创业提供发展空间。发行人同时也在打造产业服务平台，以平台聚合资源，打造园区产业生态（其中包括规划建设产业发展服务平台、信息化运营平台、专业技术服务平台、科技金融平台、创业孵化平台）以及多用途的开放实验室，并打造自有孵化器亦庄创投汇，为入驻企业提供办公、平台、创业服务、基金投资等全方位的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营业总收入	36,024.57	73.19	198,640.80	65.77	76,872.09	40.78	31,805.90	9.38
其中：营业收入	36,024.57	73.19	198,635.14	65.77	76,872.09	40.78	31,260.32	9.22
利息收入	-	-	5.66	0.00	-	-	545.57	0.16
投资收益	13,193.23	26.81	103,393.65	34.23	111,649.52	59.22	307,200.24	90.62

收入合计	49,217.80	100.00	302,034.45	100.00	188,521.60	100.00	339,006.14	100.00
------	-----------	--------	------------	--------	------------	--------	------------	--------

（二）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融资服务类	849.49	2.36	14,913.18	7.51	11,734.94	15.27	6,628.17	21.20
产业项目投资类	124.03	0.34	8,542.19	4.30	3,016.21	3.92	2,353.34	7.53
园区服务类	348.50	0.97	2,091.71	1.05	865.49	1.13	1,044.68	3.34
销售收入	31,394.50	87.15	170,306.98	85.74	44,326.73	57.66	1.00	0.00
主营业务小计	32,716.52	90.82	195,854.07	98.60	59,943.37	77.98	10,027.18	32.08
其他业务收入								
租赁收入	-	-	-	-	-	-	104.15	0.33
委贷利息收入	3,304.70	9.17	2,779.68	1.40	16,877.16	21.95	21,075.75	67.42
其他	3.35	0.01	1.40	0.00	51.55	0.07	53.24	0.17
其他业务小计	3,308.05	9.18	2,781.08	1.40	16,928.72	22.02	21,233.14	67.92
营业收入合计	36,024.57	100	198,635.14	100	76,872.09	100	31,260.32	100

发行人融资服务收入主要包括融资担保、融资租赁等业务收入。产业项目投资业务总体上可分为直接投资、基金投资及管理 and 北京市政府项目代持管理三种模式，其中为政府代持的管理费以及基金管理费计入营业收入，处置所投资项目权益取得的收益和所投资的项目按权益法核算取得的收益等收入则计入投资收益。园区运营业务收入主要为向入驻企业收取的咨询服务费、综合服务费、租赁收入等。销售收入主要为 Mattson Tehchnology, Inc 销售晶片处理系统、零备件、服务等销售收入。

2015年-2017年，发行人营业收入逐年增加，2016年和2017年分别比上一年度增加145.91%和158.40%。2015年-2017年，公司融资服务收入分别为6,628.17万元、11,734.94万元和14,913.18万元，公司融资服务收入与委贷利息

收入合计数分别为 27,703.92 万元、28,612.10 万元和 17,692.86 万元；2015 年-2017 年，公司产业项目投资收入逐年增加，2016 年和 2017 年分别比上一年度增加 28.17%和 183.21%；2015 年-2017 年，园区服务类收入整体呈增长趋势，分别实现 1,044.68 万元、865.49 万元和 2,091.71 万元；2016 年和 2017 年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4,326.73 万元和 170,306.98 万元，2017 年较 2016 年增长 284.21%，主要为发行人子公司 Mattson Tehchnology, Inc 销售晶片处理系统、零备件、服务等销售收入。

（三）发行人投资收益构成情况

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处置所投资项目权益取得的收益和所投资的项目公司按权益法核算的取得的收益等。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项目运行良好。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3 月，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30.72 亿元、11.16 亿元、10.34 亿元和 1.32 亿元。公司 2015 年投资收益中，出售京东方股票获得收益 14.81 亿元，对 ST 松辽丧失控制权后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投资收益 10.34 亿元，若除去上述两项，则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投资收益为 5.56 亿元、11.16 亿元和 10.34 亿元，绝对金额较高，年化复合增长率 36.37%。

（四）发行人具体业务情况

1、产业项目投资业务

发行人是北京经开区贯彻国家“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建设制造强国”国策的核心金融平台，是国有资本以投资和金融服务、产业服务推动新兴产业发展、集聚的先行者和排头兵。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围绕节能环保、生物技术、信息技术、智能制造、高端装备、新能源等国家重点支持的新兴产业，以金融手段撬动产业发展，投资了中芯国际二期项目（芯片生产线）、京东方（液晶面板 8.5 代线一、二期）、北京奔驰二工厂、美国耐世特汽车、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 ISSI 半导体和 Mattson Technology Inc.海外并购等项目，协助北京经开区引入了中芯国际、京东方、北京汽车、中航汽车等国内外知名企业，促进了集成电路、装备制造、航天科技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在北京经开区的产业集聚，推动了北京经开区的产业升级和转型，全面贯彻了国家“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强智能制造能力”的

发展思路。

在承担国有投资机构职能的同时，发行人积极探索与市场对接的路径，寻求“产业+财务”的整体回报，一方面参与一些有明确退出安排、收益率较高的上市公司定增、并购重组项目提升整体、短期财务回报，另一方面积极运用基金形式进行投资，充分发挥政策性资金的杠杆引导作用，引入市场资金和市场投资机构，逐渐搭建出全方位、全流程的亦庄母基金体系。

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产业项目投资业务从无到有，逐渐发展壮大，已经成为国有投资平台中的领先者和佼佼者，走出了一条以金融撬动产业发展，以国有资本撬动社会资本，契合国家“发挥投资对增长的关键作用，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优化投资结构，增加有效投资”思路的发展路径，成为我国投资行业一支不可忽视的力量。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累计直接投资规模 235.22 亿元，累计投资项目 41 个，其中退出项目 17 个，累计实现收益约 19.30 亿元，发行人基金投资体系已签约基金 32 支，拟签约基金 3 支，已退出签约基金 2 支，基金规模达 2,202 亿元，基金认缴额达 237 亿元，实缴出资 184 亿元；发行人通过所投基金共实现在投项目 392 个，总体投资金额达 1,589.50 亿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业项目投资业务发展迅速，业务相关收入于 2015 年迈入了一个新的台阶：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产业项目投资类收入	124.03	8,542.19	3,016.21	2,353.34
投资收益	13,193.23	103,393.65	111,649.52	307,200.24
合计	13,317.26	111,935.84	114,665.73	309,553.58

注：上表中产业项目投资类收入为政府代持的管理费以及基金管理费收入，计入营业收入；投资收益为处置所投资项目权益取得的收益和所投资的项目按权益法核算取得的收益等收入。

发行人已构建了多元化产业投资平台，发行人产业项目投资总体可以分为直接投资、基金投资和管理、北京市政府项目代持管理等三种模式。

(1) 直接投资

①直接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的直接投资业务主要通过母公司开展。公司直接投资主要包括上市公司股权投资、海外并购和非上市股权投资三方面。

投资策略方面，公司直接投资项目主要依托北京经开区的优势企业，寻找能够促进园区发展、在北京经开区注册的上市、非上市股权投资，兼顾北京市内投资机会。具体而言，上市公司股权投资主要聚焦于 A 股和 H 股上市公司的再融资及并购重组，通过投资上市公司以支持其经营发展，同时获取投资收益。海外并购主要收购获取海外优质企业的优质资源，其收购公司聚焦于汽车、半导体、电子信息等重点行业。非上市股权投资则主要投资初创期、成长期和成熟期的公司，并通过上市退出、股权转让和回购等方式退出，获取投资收益。

盈利模式方面，直接投资主要通过成本法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分红、权益法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收益以及股权转让获得的资本增值实现投资收益。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累计直接投资规模 235.22 亿元，累计投资项目 41 个，其中退出项目 17 个，累计实现收益约 19.30 亿元，在促进北京经开区高端产业集聚的同时，也获得了良好的投资效益。

②业务流程

公司直接投资遵循以下流程：

A. 发行人经正式渠道接到项目后，启动初步调研，形成初步调研报告，并经项目立项会对立项项目进行审批；

B. 在通过审批后，按照立项会审批通过的《项目尽职调查方案》组织人员或聘请中介机构对项目开展尽职调查，并根据尽职调查结果形成《投资建议书》；

C. 公司召开风险评估会并形成风险评估意见，在综合考虑风险评估意见的基础上报公司预投决、支委会、投决会、董事会、股东会进行审议；

D. 聘请中介机构对项目开展资产评估工作，提交北京经开区国资办核准或备案；

E. 经审批通过报公司审计部进行出资前审计，审计通过后公司方可对项目出资。

③投资情况

发行人直接投资项目主要包括上市公司股权投资、海外并购和非上市股权投资等三个方面。

A.上市公司股权投资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表所示，共计 30.10 亿元：

单位：万元

上市公司	投资时间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已实现投资收益	尚未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已计提减值准备
文投控股	2010.4	48,748.09	250,887.44	100,478.02	101,661.33	
玲珑轮胎	2016.12	1.30	1.73	0.43	-	
UT 斯达康	2010.9	14,483.76	11,718.73		-788.09	1,976.94
北汽股份	2014.12	63,485.49	38,350.89	3,595.94	-6,224.33	

公司主要投资项目简况如下：

a.京东方定增项目

为了贯彻落实北京市委市政府有关扩内需、保增长、重点加快一批产业项目建设以及重点企业进行重点扶持以应对全球金融危机的政策，2009 年 5 月，发行人以 14 亿元人民币购买京东方（000725.SZ）非公开发行的普通股 583,333,334 股普通股；2010 年 12 月，公司以 15 亿元人民币购买京东方（000725.SZ）非公开发行 495,049,504 股普通股；2012 年 6 月，公司以 6.49 亿元人民币回购京东方（000725.SZ）2.4 亿股普通股。京东方是中国惟一能够自主研发、生产和制造全系列半导体显示产品的企业，通过投资京东方，发行人不仅带动了京东方主营业务显示屏的上下游产业发展，而且获得了较高的投资溢价。2015 年，发行人出售了全部所持京东方 A 股票，当年获取投资收益 14.81 亿元。

b.松辽汽车并购重组项目

发行人于 2010 年 3 月以每股 8.73 元的价格获得松辽汽车（600715.SH）24.89% 的股份，成为其第一大股东。2015 年 8 月，松辽汽车非公开发行后，收购了耀莱

影城与都玩网络，主营业务聚焦于影视娱乐和网络游戏，其控股股东变更为文资控股。未来，松辽汽车计划注入更多优质资产，立志打造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的航母。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松辽汽车收盘价 22.05 元/股，发行人所持的松辽汽车股票市值达 24.62 亿元。2015 年 8 月，由于发行人失去对松辽汽车的控制权，发行人将其由成本法长期股权投资重分类为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实现 10.04 亿元投资收益。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后，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该等股权产生-7,494.80 万元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B.海外并购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海外并购项目如下表所示：

并购时间	并购项目	主营业务	备注
2011 年	耐世特 (NEXTEER)	汽车零件	2013 年登陆港交所，公司参股 49% 的子公司太平洋汽车零部件持为其实际控制人。
2015 年	芯成半导体 (ISSI)	半导体	中国集成电路海外并购第一单。
2015 年	Mattson Technology Inc.	半导体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已完成股权交割。
2016 年	Integrated Memory Logic Inc.	半导体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已完成股权交割。

公司主要海外并购项目简况如下：

a.耐世特项目

公司于 2011 年作为收购方之一完成了耐世特的股权收购。耐世特汽车电子动力转向与传动业务是北京经开区牵头组织，由亦庄国投、中国航空汽车系统控股有限公司为主体实施的大规模海外并购项目。公司紧跟北京市重点支持产业方向，把握住了 2008 年金融危机美国汽车工业大幅暴跌、通用因上市而战略调整的契机，与战略合作伙伴中国航空汽车工业控股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中航汽车共同设立联营企业太平洋汽车零部件，并通过太平洋汽车零部件于 2010 年以 4.8 亿美元收购了通用汽车公司 (General Motors Corporation) 旗下耐世特 100% 股权。耐世特于 2013 年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持股 49% 的参股子公司太平洋汽车零部件为其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耐世特股份。公司持有 2015-2017 年，耐世特净利润分别为 20,543.20 万美元、29,472.30 万美元和 35,177 万美元。2015-2017 年度，亦庄国投采用权益法核算对太平洋汽车零部件确认投资收益分别为

40,437.30 万元、59,605.22 万元和 74,863.03 万元。

b. 芯成半导体项目

2015 年，公司作为收购方之一完成对芯成半导体（ISSI）的收购。作为一家美国公司，芯成半导体（ISSI）主要业务是 DRAM/SRAM 芯片，尤以汽车用芯片的营收占比最高，其次则是工业、安防、消费类等领域。亦庄国投联合武岳峰资本、北京华创芯原科技有限公司和华清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专门设立北京闪胜投资有限公司（Uphill Investment）以收购芯成半导体（ISSI）。以北京闪胜投资有限公司（Uphill Investment）为代表的中国资本联合体力压群雄，最终以 23 美元/股的价格（总交易对价 7.64 亿美元）将芯成半导体（ISSI）私有化，开创了以中国资本完成收购美国半导体设计领域上市公司的先河。

c. Mattson 项目

2015 年 12 月，公司旗下的北京屹唐盛龙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 3 亿美元对价启动对半导体晶片加工设备供应商 Mattson Technology Inc. 的私有化，并达成协议并购。美国时间 2016 年 5 月 11 日，北京屹唐盛龙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完成对 Mattson Technology Inc. 100% 股权的交割。Mattson Technology Inc. 于 1988 年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成立，是全球领先的半导体工艺设备供应商。通过此次并购，北京屹唐盛龙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 100% 控股 Mattson Technology Inc.，获取刻蚀、快速热处理及光刻胶剥离及清洗领域等半导体晶片加工的关键技术。

C. 非上市股权投资

发行人依托北京经开区的优势企业，对在北京市注册的能够促进园区发展的企业进行非上市股权投资。

通过金融服务需求调研、与产业园区和政府部门全方位对接以及开展入区项目评审工作等形式，目前，公司积累了 300 家项目企业信息。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主要非上市股权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被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时间	发行人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中国电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5.12	39,236.00	15.00%	股权投资

北京航天易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4.12	2,260.00	20.00%	监测安防系统工程
北京新航城控股有限公司	2015.07	100,000.00	33.45%	房地产开发
北京亦庄区域合作投资有限公司	2014.09	300.00	15.79%	投资
太平洋世纪（北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0.09	154,227.82	49.00%	生产汽车零配件

（2）基金投资和管理

①基金投资和管理基本情况

发行人通过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和母基金的方式进行对外投资。公司成立初期，公司主要通过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进行投资，经过多年的运行和摸索，逐渐搭建全方位、全流程的亦庄母基金体系，形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和母基金双重投资体系。

发行人基金投资和管理业务以担任基金出资人为主。发行人本身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机构，不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不具有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机构资格。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亦庄产投是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具有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机构资格。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亦庄产投共管理战新基金及民和昊虎基金两只基金。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基金投资体系已签约基金 32 支，拟签约基金 3 支，已退出签约基金 2 支，基金规模达 2,202 亿元，基金认缴额达 237 亿元，实缴出资 184 亿元。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通过所投基金共实现在投项目 392 个，总体投资金额达 1,589.50 亿元。公司基金投资项目投资阶段及投资行业具体情况见下表：

投资阶段	项目个数	个数占比 (%)	项目金额 (亿元)	金额占比 (%)
初创期	106	27.04%	246.28	15.49%
发展期	137	34.95%	536.75	33.77%
成熟期	68	17.35%	261.10	16.43%
已 IPO	35	8.93%	356.33	22.42%
其他	46	11.73%	189.04	11.89%

合计	392	100.00%	1589.50	100.00%
投资行业	项目个数	个数占比 (%)	项目金额 (亿元)	金额占比 (%)
电子信息	48	12.24%	24.62	1.55%
高端服务	87	22.19%	80.40	5.06%
集成电路	103	26.28%	1201.60	75.60%
节能环保	4	1.02%	11.83	0.74%
生物医药	48	12.24%	27.46	1.73%
装备制造	34	8.67%	62.58	3.94%
文化创意	39	9.95%	26.02	1.64%
其他	29	7.40%	155.01	9.75%
合计	392	100.00%	1589.50	100.00%

②母基金投资情况

A.基本情况

2013年2月20日，发行人基金管理平台亦庄产投成立。2013年1月，公司母基金的主要融资平台——战新基金成立，基金最初认缴资本为2亿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战新基金认缴资本已经变更为500.02亿元，实缴资本109.87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搭建全方位、全流程的亦庄母基金体系，业务模式及运营情况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

投资策略方面，公司母基金投资充分依托政府和北京经开区资源和市场力量，聚焦集成电路、文化创意、高科技服务、生物医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等行业，境内、境外投资并重，完成涵盖引导基金、天使/VC基金、并购基金及VC/PE基金等多种模式的产业基金体系，战略合作伙伴包括国科投资、盛世投资、宽带资本等知名投资机构。

盈利模式方面，目前母基金主要以基金出资人形式进行投资，个别投资项目在作为基金出资人的同时亦参股基金管理人，因此母基金主要通过转让所投子基金份额、所投子基金分红、子基金投资退出获取投资收益。公司子公司北京亦庄国际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母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受托管理母基金资产，向母基金收取一定的管理费用，当母基金所投资项目退出并获得收益时，作为基金管理人收取投资收益的一定比例作为对管理服务的报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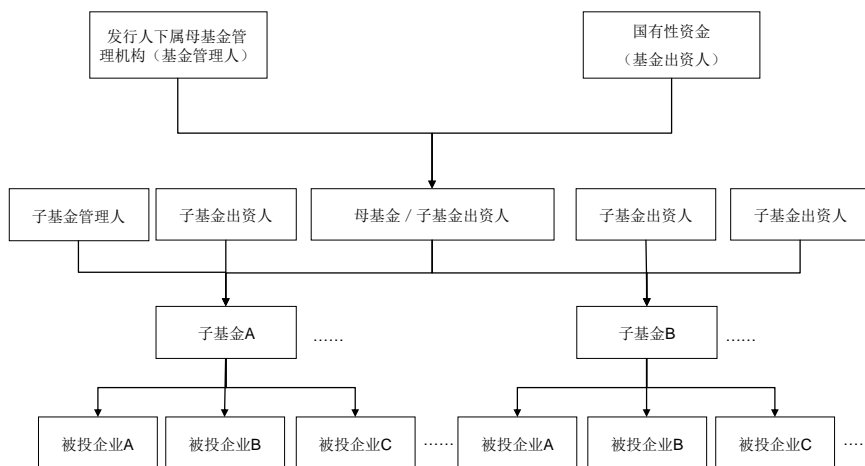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母基金体系合计已签约基金 32 支，拟签约基金 3 支，基金规模达 2,202 亿元，基金认缴额达 237 亿元，实缴出资近 184 亿元。

B.投资模式

母基金是指专门向私募股权基金投资的基金，一般不直接投资企业（跟投除外），仅作为所投资基金的基金出资人。母基金由发行人主导设立，并作为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目前以自有资金和国有资金作为母基金的资金来源，未来可能考虑引入联合民营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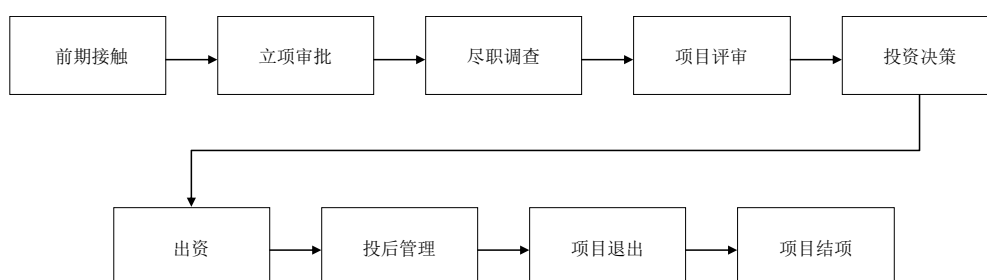
发行人母基金体系主要以基金出资人形式投资子基金作为主要的业务模式。在该业务模式下，由发行人出资组建母基金，和具有较强管理经验及投资能力的投资企业合作，以基金出资人形式与社会资本共同发起组建子基金。母基金承担出资义务，负责与其它出资人共同确定子基金管理团队和基金运作规则，确保子基金投资于政府规划中重点产业的企业，但具体投资决策由子基金的管理团队决策，最终以出售基金的形式实现退出。该业务模式能够很好的发挥发行人资金的放大效应，提高公共资金的使用效率。

发行人母基金投资模式如下图所示：



C.投资流程

母基金投资遵循以下投资流程：



其中，项目筛选、投资决策和风险管理环节的具体情况如下：

a.母基金投资的项目筛选

根据亦庄产投《基金业务投资管理办法》，母基金业务的项目筛选主要通过前期调研、项目立项和尽职调查完成。

在前期调研环节，公司领导为每个项目指定项目负责人，由项目负责人组建项目团队。项目团队根据确定的投资方向和投资战略实施前期调研，发现、判断投资机会和投资价值。前期调研可以采用查阅资料、数据分析、行业调研、现场考察、访谈等方式。项目前期调研应重点关注拟投资基金信息、基金管理人信息，以及拟投资方案等信息。如相关权利方要求签署《保密协议》、《投资合作意向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应按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在项目立项环节，经过前期调研，项目负责人合理判断存在投资机会和投资价值的项目，应及时推进项目立项。满足下列各项条件的，项目团队可以按照《基金业务投资管理办法》的要求申请立项：①投资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②已对基金管理人、基金基本情况进行了解；③已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分析，初步判断具有较好的投资价值；④已与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双方已初步达成合作意向，且具有较为明确的项目推进时间表。在申请立项前，项目团队应完成立项报告并填写立项工作表，并经立项评审会出具意见。

在尽职调查环节，项目团队根据立项评审意见，进一步细化尽职调查工作计划，并参照《基金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开展。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项目团队对拟投资项目实施综合投资分析，编制投资分析报告。

b.母基金投资的投资决策

首先，风险管理部组织召开项目初审会，对项目团队提交的《投资分析报告》及项目相关资料文档进行审议。初审会经项目评审委员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经

出席会议的评审委员过半数通过方可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进行审核。

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基金项目投资的决策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所议事项采取集中审议、依次表决的规则，表决事项需全体参会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为有效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具体工作方式以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规定为准。

项目团队应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交投资分析报告及相关演示文稿、尽职调查报告等为项目决策提供支持的文件。

c.母基金业务的风险管理和相应的风险控制机制

发行人就母基金业务的主要环节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机制并严格执行。同时，发行人不断制定和完善母基金投资工作中涉及的各方面制度、流程、方案、准则，确保母基金投资工作的开展有据可依、合法合规，并有助于风险的及时识别。各主要环节的风险控制机制如下：

尽职调查环节：在对项目进行决策前，先对项目开展深入的尽职调查，及时发现项目存在的各类风险问题并进行评判，在此基础上形成解决方案，必要时会聘请专业中介机构协助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评审决策环节：项目的决策需经过立项、初审、投决三个步骤的决策流程，确保决策工作的严谨性；

协议审核环节：项目投资协议需经过严格审阅，必要时会聘请专业中介机构协助进行协议审核，有效规避协议风险；

投后管理环节：在项目投资后对项目的运营情况持续进行监督，并按照协议规定进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参与子基金的投资决策委员会、顾问/咨询委员会，获取子基金的定期报告和不定期报告，对子基金运行情况进行质询、实地检查等。

D.出资情况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战新基金总认缴资本为 500.02 亿元，实缴资本为 109.87 亿元。战新基金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亦庄产投	普通合伙人	200.00	0.004
2	亦庄国投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0	99.996

合计	5,000,200.00	100.000
----	--------------	---------

发行人出资中，70,000.00 万元来自于政府代持资金。若考虑前述资金，战新基金的自有资金比例为 98.60%。

E.投资情况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母基金主要投资设立的基金、母基金的认购比例以及该基金性质等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基金名称	成立日期	实缴规模	认缴规模	基金规模	认购比例	基金性质	投资领域	偏好的投资阶段
1	北京集成电路制造和装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4.9.9	100,000	100,000	600,000	16.67%	产业基金	电子信息	成熟期
2	北京亦合高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4.9.18	10,000	20,000	51,000	39.22%	产业基金	装备制造	成长期
3	北京屹唐盛世半导体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5.7.21	12,870	12,870	13,000	99.00%	产业基金	电子信息	成熟期
4	北京天图兴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5.6.26	10,000	10,000	300,000	3.33%	产业基金	高端服务	成熟期
5	国新科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14.9.16	59,200	100,000	454,500	22.00%	产业基金	装备制造	成熟期
6	北京景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5.7.20	3,000	3,000	14,400	20.83%	产业基金	高端服务	成长期
7	上海武岳峰浦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4.12.15	30,000	30,000	164,840	18.20%	产业基金	电子信息	成熟期
8	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15.8.21	90,000	100,000	401,650	24.90%	产业基金	电子信息	成熟期
9	北京集成电路设计与封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4.9.25	20,000	20,000	112,100	17.84%	产业基金	电子信息	成熟期
10	北京君联名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8.17	10,000	10,000	125,800	7.95%	产业基金	文化创意	成长期
11	苏州北极光正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4.8.28	3,000	3,000	63,030	4.76%	产业基金	高端服务	成长期
12	北京市文化中心建设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015.8.27	80,000	80,000	2,000,000	4.00%	产业基金	文化创意	成熟期
13	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	2015.10.16	22,500	30,000	221,619	13.54%	产业基金	装备制造	成熟期

	资基金（有限合伙）								
14	汉德工业 4.0 促进跨境基金 I 期（有限合伙）	2015.5.15	35,341	67,000	670,000	10.00%	产业基金	装备制造	成熟期
15	北京崇德弘信创业投资基金	2013.10.8	2,500	2,500	26,300	9.51%	产业基金	生物医药	成长期
16	北京亦庄生物医药并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5.11.6	10,000	10,000	80,000	12.50%	产业基金	生物医药	成熟期
17	北京屹唐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5.5.26	135,769	135,769	135,770	100.00%	产业基金	电子信息	成熟期
18	屹唐文创定增基金	2015.12.22	37,801	40,000	40,000	100.00%	产业基金	文化创意	成熟期
19	北京屹唐盛龙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5.11.13	97,617	259,990	260,000	100.00%	产业基金	集成电路	成熟期
20	北京加华屹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1.29	7,440	50,000	200,000	25.00%	产业基金	高科技服务	成熟期
21	北京屹唐华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5.12.7	30,000	60,000	223,000	26.91%	产业基金	集成电路	成长期
22	北京屹唐加科思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5.9.25	2,000	6,000	20,000	30.00%	产业基金	生物医药	初创期
23	烟台民和昊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6.1.26	42,051.09	44,624.37	90,000	49.58%	产业基金	高科技服务	成长期
24	北京信中利美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6.6.25	10,000	10,000	52,000	19.23%	产业基金	生物医药	成长期
25	北京中科睿德信息技术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15.5.12	9,000	30,000	100,000	30.00%	产业基金	集成电路	成熟期
26	北京市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有限合伙）	2016.11.8	12,000	12,000	100,000	12.00%	产业基金	高科技服务	成长期
27	北京安鹏行远新能源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8.2.24	-	60,000	300,000	20.00%	产业基金	汽车产业	成长期
28	北京星华智联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18.1.19	15,000	25,000	101,000	24.75%	产业基金	装备制造	成长期
29	北京中关村国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2.3.20	22,952.53	26,897.50	300,000	8.97%	产业基金	战略新兴产业	成熟期
合计			920,041.62	1,358,650.87	7,220,009.00	-	-	-	-

注：子基金的投资领域仅指该基金偏好的投资方向，并不排除投资其他行业的可能性。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母基金及所投子基金的主要最终投向项目如下：

序号	最终投向项目名称	对应基金名称	所属行业	所属阶段
----	----------	--------	------	------

1	金银岛（北京）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亦庄国际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高端服务业	成长期
2	北京全峰快递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亦庄国际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高端服务业	成长期
3	北京四达时代通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亦庄国际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高端服务业	成熟期
4	北京博大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北京亦庄国际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高端服务业	成长期
5	北京屹唐集创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亦庄国际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集成电路	初创期
6	清能德创电气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亦合高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装备产业	初创期
7	人本健康集团（Base Bit Technologies）	北京亦合高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生物医药	初创期
8	清科财务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亦合高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端服务业	成熟期
9	北京九枝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亦合高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端服务业	初创期
10	江苏明月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亦合高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端服务业	初创期
11	深圳纳德光学有限公司	北京亦合高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端服务业	成长期
12	苏州艾达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亦合高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生物医药	初创期
13	美盛医电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亦合高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装备产业	初创期
14	Innogrid	北京亦合高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成电路	初创期
15	深圳圆周率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亦合高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电子信息	成长期
16	纳华生物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北京亦合高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生物医药	初创期
17	东莞赛维	北京亦合高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成电路	成长期
18	北京领骏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亦合高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汽车产业	初创期

19	上海 Shine 公司	北京亦合高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成电路	成长期
20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亦合高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成电路	成长期
21	奉加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北京亦合高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成电路	初创期
22	燧原科技	北京亦合高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成电路	初创期
23	中芯北方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集成电路制造和装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集成电路	成长期
24	圆融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集成电路制造和装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集成电路	新三板挂牌
25	SILEX	北京集成电路制造和装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集成电路	成长期
26	北京忆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北京集成电路制造和装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集成电路	初创期
27	北京集创北方	北京集成电路制造和装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集成电路	成长期
28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国新科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装备产业	成熟期
29	澜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国新科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集成电路	成熟期
30	上海阿波罗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国新科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装备产业	成熟期
31	滴滴快递打车	国新科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高端服务业	成熟期
32	中国电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新科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高端服务业	成熟期
33	国新櫟盛海外基金	国新科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其他
34	中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国新科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节能环保产业	成熟期
35	易宝支付	国新科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电子信息	成熟期
36	中星技术有限公司	国新科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装备产业	成熟期
37	上海网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新科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装备产业	成熟期
38	百融金服项目	国新科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高端服务业	成熟期

39	瑞华泰项目	国新科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智造产业	成熟期
40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武岳峰浦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其他
41	上海新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武岳峰浦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成电路	成熟期
42	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武岳峰浦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其他
43	北京海恩炼鑫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景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高端服务业	其他
44	杭州友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1 点 11 分）	北京景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高端服务业	成长期
45	Brilent, Inc.	北京景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高端服务业	初创期
46	Datometry, Inc.	北京景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高端服务业	初创期
47	FarmX	北京景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高端服务业	初创期
48	Flirtey Holding, Inc.	北京景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高端服务业	初创期
49	Securi Things Ltd	北京景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高端服务业	初创期
50	Gbox	北京景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高端服务业	初创期
51	北京清博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景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高端服务业	成长期
52	北京易观智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景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高端服务业	成长期
53	Dia Cardio	北京景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生物医药	初创期
54	上海简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PING++）	北京景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高端服务业	成长期
55	北京艺妙神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景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生物医药	成长期
56	WayerZ	北京景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高端服务业	初创期
57	天津深之蓝海洋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景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装备产业	成长期
58	深圳市爱豆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爱豆）	北京景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文化创意产业	成长期
59	北京飞牛科技有限公司（DAYDAYUP）	北京景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高端服务业	初创期
60	北京亿欧网盟科技有限公司（亿欧网）	北京景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高端服务业	成长期
61	万里播（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豆丁网）	北京景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文化创意产业	成长期

62	重庆卢浮印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景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高端服务业	成长期
63	深识全球创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北京景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高端服务业	初创期
64	Betterment	北京景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装备产业	成长期
65	Entytle	北京景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电子信息	初创期
66	上海兰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北京景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文化创意产业	初创期
67	极鱼（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景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电子信息	初创期
68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景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电子信息	成熟期
69	天津大海云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景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电子信息	成长期
70	深圳前海大数点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景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电子信息	初创期
71	Mcube（space 项目）	北京屹唐盛世半导体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集成电路	成长期
72	深圳市百果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天图兴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高端服务业	成长期
73	厦门美家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图兴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高端服务业	新三板挂牌
74	广州向日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天图兴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高端服务业	成长期
75	北京快方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天图兴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高端服务业	成长期
76	广州酷旅旅行社有限公司	北京天图兴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高端服务业	成长期
77	上海普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天图兴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高端服务业	成长期
78	杭州恩牛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天图兴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高端服务业	成长期
79	武汉奇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天图兴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高端服务业	成长期
80	深圳中兴飞贷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天图兴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高端服务业	成长期
81	快看世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天图兴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高端服务业	成长期
82	上海悦易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天图兴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高端服务业	成长期
83	深圳市品道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天图兴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高端服务业	成长期
84	上海浅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天图兴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高端服务业	成长期
85	杭州同盾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天图兴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高端服务业	成长期

86	卓正医疗	北京天图兴北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高端服务业	成长期
87	江苏随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天图兴北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高端服务业	成长期
88	上海龙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天图兴北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高端服务业	成长期
89	北京文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集成电路设计与封 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 合伙)	电子信息	新三板挂 牌
90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 公司	北京集成电路设计与封 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 合伙)	电子信息	新三板挂 牌
91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 公司	北京集成电路设计与封 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 合伙)	集成电路	成熟期
92	上海箬箕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集成电路设计与封 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 合伙)	电子信息	成长期
93	Omni Vision Technologies, Inc (豪威科技公司)	北京集成电路设计与封 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 合伙)	集成电路	成熟期
94	Integrated Silicon Solution Inc	北京集成电路设计与封 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 合伙)	集成电路	成熟期
95	北京麦哲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集成电路设计与封 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 合伙)	电子信息	成长期
96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	北京集成电路设计与封 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 合伙)	电子信息	成长期
97	北京忆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集成电路设计与封 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 合伙)	电子信息	成长期
98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 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集成电路设计与封 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 合伙)	电子信息	成长期
99	中芯集成电路(宁波)有 限公司	北京集成电路设计与封 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 合伙)	电子信息	初创期
100	北京集创北方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北京集成电路设计与封 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 合伙)	电子信息	成长期
101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科技有 限公司	北京集成电路设计与封 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 合伙)	电子信息	成熟期
102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有 限公司	北京集成电路设计与封 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 合伙)	电子信息	成熟期

103	恒玄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北京集成电路设计与封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电子信息	成熟期
104	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SinoIcLeasing Co.,Ltd	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高端服务业	成长期
105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集成电路	IPO 上市
106	Honey comb Data	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集成电路	初创期
107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电子信息	IPO 上市
108	南京天易合芯有限公司(鲲鹏项目)	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集成电路	初创期
109	上海筭箕技术有限公司（罗浮山项目）	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电子信息	成长期
110	新相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天鹅项目）	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集成电路	成熟期
111	北京麦哲科技有限公司（大航海项目）	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电子信息	成长期
112	北京集创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云蒙山项目）	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集成电路	成熟期
113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丹霞山项目)	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集成电路	IPO 上市
114	PetalO.LTD(旧金山项目)	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集成电路	初创期
115	Core photonics(Horus 项目)	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电子信息	初创期
116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普陀山项目）	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电子信息	IPO 上市
117	苏州星烁纳米科技有限公司（灵岩山项目）	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电子信息	初创期
118	芯动能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其他
119	ALCAN system GmbH 公司(阿尔卑斯项目)	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电子信息	初创期
120	晶晨半导体(青城山项目)	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集成电路	成熟期
121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	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集成电路	IPO 上市
122	昆山艾森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紫金山项目)	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电子信息	成熟期
123	北京奕斯伟集成电路有限公司(J6-1)	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集成电路	成长期
124	Kateeva	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集成电路	成长期

125	顾中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集成电路	成熟期
126	深圳印象认知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集成电路	初创期
127	上海富芮坤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集成电路	初创期
128	旷视科技有限公司（总统山项目）	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电子信息	初创期
129	Black Ses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黑芝麻项目)	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集成电路	初创期
130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装备制造	成长期
131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材料	IPO
132	Sicoya GmbH	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集成电路	成长期
133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集成电路	成熟期
134	浙江信汇合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装备产业	成长期
135	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装备产业	成长期
136	北京东方惠尔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装备产业	成长期
137	深圳吉阳智云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装备产业	成长期
138	北京七鑫易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装备产业	初创期
139	深圳天邦达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装备产业	成长期
140	广州南方测绘仪器有限公司	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装备产业	成长期
141	上海兴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集成电路	初创期
142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装备产业	成长期
143	广州盛成妈妈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高端服务业	新三板挂牌

144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装备产业	成长期
145	山东百多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生物医药	成长期
146	上海鼎晶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生物医药	初创期
147	上海爱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电子信息	成长期
148	苏州迈瑞微电子有限公司	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集成电路	成长期
149	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电子信息	新三板挂牌
150	北京优帆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电子信息	成长期
151	上海评驾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汽车产业	成长期
152	苏州奥杰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汽车产业	新三板挂牌
153	威海人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生物医药	成熟期
154	上海思岚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装备产业	初创期
155	深圳位置网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装备产业	成长期
156	深圳华科创智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电子信息	成长期
157	北京中科寒武纪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电子信息	初创期
158	宁波金和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电子信息	成长期
159	易兆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	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电子信息	初创期

160	北京数字绿土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电子信息	成长期
161	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电子信息	成长期
162	苏州福莱盈电子有限公司	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电子信息	成长期
163	北京凯普林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电子信息	成长期
164	深圳帧观德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集成电路	成长期
165	克劳斯玛菲	汉德工业 4.0 促进跨境基金 I 期（有限合伙）	装备产业	成熟期
166	Gimatic	汉德工业 4.0 促进跨境基金 I 期（有限合伙）	装备产业	成熟期
167	Fotona	汉德工业 4.0 促进跨境基金 I 期（有限合伙）	装备产业	成熟期
168	Ritedose	汉德工业 4.0 促进跨境基金 I 期（有限合伙）	装备产业	成熟期
169	同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程网）	北京君联名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文化创意产业	成熟期
170	Ucar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神州专车）	北京君联名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端服务业	新三板挂牌
171	杭州如涵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君联名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文化创意产业	新三板挂牌
172	敢玩（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君联名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文化创意产业	初创期
173	北京二次元科技有限公司（布卡漫画）	北京君联名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文化创意产业	初创期
174	和光同尘（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全城热炼）	北京君联名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文化创意产业	初创期
175	幻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B 站）	北京君联名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文化创意产业	成长期
176	北京凤凰假期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君联名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文化创意产业	成熟期
177	北京电广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车语传媒）	北京君联名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文化创意产业	成长期
178	北京博学致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至优教育）	北京君联名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文化创意产业	初创期
179	南京米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君联名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文化创意产业	初创期
180	北京微赛时代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君联名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文化创意产业	初创期
181	深圳娱加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君联名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文化创意产业	成长期

182	北京魔视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君联名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文化创意产业	初创期
183	北京摩登天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君联名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文化创意产业	成长期
184	北京龙杰网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君联名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文化创意产业	初创期
185	映美传世（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君联名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文化创意产业	成长期
186	北京十二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北京君联名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文化创意产业	初创期
187	东阳向上影业有限公司	北京君联名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文化创意产业	成长期
188	成都娃娃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君联名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文化创意产业	成长期
189	河北汇洋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北京君联名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文化创意产业	成长期
190	上海读客图书有限公司	北京君联名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文化创意产业	成长期
191	北京氮金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君联名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文化创意产业	初创期
192	北京怡海盛鼎广告有限公司	北京君联名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文化创意产业	成长期
193	爬爬步步（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苏州北极光正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端服务业	初创期
194	上海好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北极光正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端服务业	初创期
195	长沙吉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苏州北极光正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装备产业	天使阶段
196	上海晟游网络有限公司	苏州北极光正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端服务业	初创期
197	北京五和博澳药业有限公司	苏州北极光正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生物医药	初创期
198	深圳市镭神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苏州北极光正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电子信息	初创期
199	北京唯迈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苏州北极光正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生物医药	初创期
200	深圳智航无人机有限公司	苏州北极光正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装备产业	初创期
201	北京微步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北极光正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电子信息	初创期

202	北京清青创科科创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北极光正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端服务业	初创期
203	上海成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北极光正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电子信息	天使阶段
204	山石网科（Hill stone network）	苏州北极光正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电子信息	成长期
205	上海斯干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北极光正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文化创意产业	初创期
206	上海指南工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苏州北极光正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端服务业	初创期
207	杭州文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北极光正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文化创意产业	初创期
208	广州联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北极光正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文化创意产业	初创期
209	北京数字绿土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北极光正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装备产业	初创期
210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北极光正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生物医药	成熟期
211	嘉兴太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北极光正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生物医药	初创期
212	宁波傲视智绘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北极光正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汽车产业	天使阶段
213	长沙天仪空间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苏州北极光正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装备产业	天使阶段
214	北京好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北极光正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端服务业	成长期
215	广东地合网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北极光正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端服务业	初创期
216	上海思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北极光正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文化创意产业	初创期
217	上海天众体育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北极光正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文化创意产业	初创期

218	北京国仟共赢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北极光正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其他
219	苏州北极光泓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北极光正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其他
220	航美传媒	北京市文化中心建设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高端服务业	IPO 上市
221	北京万象娱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文化中心建设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高端服务业	新三板挂牌
222	北京微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文化中心建设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高端服务业	成长期
223	北京市文化中心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北京市文化中心建设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其他
224	北京文心优品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北京市文化中心建设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其他
225	北京密境和风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文化中心建设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高端服务业	成长期
226	北京文心游刃互动娱乐投资基金	北京市文化中心建设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其他
227	北京文心城市更新投资基金	北京市文化中心建设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其他
228	文心房山文创产业发展基金	北京市文化中心建设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其他
229	北京文心奇思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北京市文化中心建设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文化创意产业	其他
230	北京京西文旅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北京市文化中心建设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文化创意产业	其他
231	北京市文化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文化中心建设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文化创意产业	其他
232	安诺优达基因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崇德弘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生物医药	初创期
233	北京昂林贸烽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崇德弘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高端服务业	初创期
234	康达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北京崇德弘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生物医药	成长期
235	北京华昊中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崇德弘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生物医药	初创期
236	北京泛生子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崇德弘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生物医药	初创期
237	北京毅新博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崇德弘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生物医药	初创期
238	北京颐合恒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崇德弘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生物医药	初创期
239	北京麦迪海实业有限公司	北京崇德弘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生物医药	成长期
240	心医国际数字医疗系统(大连)有限公司	北京崇德弘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生物医药	成长期
241	北京万洁天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北京崇德弘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生物医药	成长期

242	北京博辉瑞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崇德弘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生物医药	初创期
243	上海信忠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崇德弘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生物医药	初创期
244	北京长江脉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崇德弘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生物医药	成长期
245	Integrated Silicon Solution Inc	北京屹唐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集成电路	成熟期
246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屹唐文创定增基金	文化创意产业	IPO 上市
247	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亦庄生物医药并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生物医药	成长期
248	北京天健源达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亦庄生物医药并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生物医药	成长期
249	北京东方百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亦庄生物医药并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生物医药	成长期
250	北京天健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亦庄生物医药并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生物医药	初创期
251	山西凯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亦庄生物医药并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生物医药	成长期
252	北京爱特康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亦庄生物医药并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生物医药	成长期
253	Mattson	北京屹唐盛龙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集成电路	成熟期
254	厦门美图网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加华屹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端服务业	IPO 上市
255	深圳市东鹏饮料实业有限公司	北京加华屹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端服务业	成熟期
256	北京爱慕内衣有限公司	北京加华屹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端服务业	成熟期
257	思比科项目	北京屹唐华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集成电路	成长期
258	华勤项目	北京屹唐华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电子信息	成熟期
259	集创北方项目	北京屹唐华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集成电路	成长期
260	得一微电子项目	北京屹唐华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集成电路	成长期
261	北京加科思益新药研发有限公司	北京屹唐加科思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生物医药	初创期
262	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	烟台民和昊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电子信息	成熟期
263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北京信中利美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生物医药	成长期
264	北京东方惠尔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信中利美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生物医药	成长期
265	壹药网	北京信中利美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生物医药	成长期

266	上海泽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信中利美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生物医药	成长期
267	联合丽格（北京）医疗美容投资连锁有限公司	北京信中利美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生物医药	成长期
268	上海博艾玄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信中利美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生物医药	成长期
269	北京长江脉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信中利美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生物医药	成长期
270	武汉沃亿生物有限公司	北京信中利美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生物医药	成长期
271	江苏中科君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中科睿德信息技术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电子信息	成长期
272	天津亚安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中科睿德信息技术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电子信息	成长期
273	合享汇智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有限合伙）	高端服务业	初创期
274	征图三维（北京）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有限合伙）	高端服务业	初创期
275	北京傲天动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关村国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电子信息	初创期
276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定增）	北京中关村国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生物医药	IPO 上市
277	北京金信恒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中关村国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其他

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尚未完成对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航美传媒集团、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美图网科技有限公司、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外，发行人母基金业务不存在最终投向为二级市场的情况。

F. 所投基金结构化设计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母基金业务的在管基金仅有战新基金，战新基金不存在结构化设计的安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作为基金出资人所投子基金中，仅有文建发展基金存在结构化设计的安排。文建发展基金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基金规模 200 亿元，发行人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8 亿元，结构化设计的具

体情况如下：

a.主要协议条款

根据发行人签订的文建发展基金合伙协议，合伙人实缴的出资额为合伙企业的投资本金，普通合伙人与劣后级有限合伙人的投资本金原则上采取循环投资的方式进行循环投资，于合伙企业清算时依据协议一并分配给有权参与分配的合伙人。

项目投资收益分配顺序上，合伙企业在每个已退出项目中获得的投资收益，应当按照如下顺序在有权参与分配的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合伙企业取得的项目投资收益应根据协议相关约定首先分配给有权参与分配的合伙人中的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直至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取回其实缴出资额并按照约定的年化收益率获取投资收益；合伙企业还有剩余投资收益的，根据协议相关约定向普通合伙人及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分配。

b.权利义务安排

根据发行人签订的文建发展基金合伙协议，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战新基金作为北京市文化中心建设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的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在合伙企业存续期内，如其他劣后级有限合伙人享有优先于战新基金的权益或待遇，则战新基金有权同样享有该等权益或待遇。

c.权益保障措施

根据发行人签订的文建发展基金合伙协议，不存在针对劣后级有限合伙人的权益保障措施。

d.持有劣后级比例

根据发行人签订的文建发展基金合伙协议，合伙企业首期认缴出资额中，合伙企业成立时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16.32 亿元，其中普通合伙人 1 名，认缴出资为 0.32 亿元；有限合伙人共计 2 名，均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认缴剩余的 16 亿元出资，其中发行人认缴 8 亿元，占劣后级比例为 50%。

e.是否存在保本与最低收益条款及其他潜在资金风险

根据发行人签订的文建发展基金合伙协议，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不应被要

求返还任何有限合伙人的出资本金，亦不对有限合伙人的投资收益保底；所有本金返还及投资回报均应源自合伙企业的可用资产。就劣后级合伙人，合伙协议中无涉及劣后级合伙人的保本与最低收益条款及其他潜在资金风险。

G.收益情况

发行人母基金投资的收益主要来源于两块，分别是亦庄产投作为发行人母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收取的基金管理费，以及母基金退出项目获得的收益分成。

基金管理费方面，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亦庄产投作为发行人母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收取的管理费率为基金规模的 1%。

退出项目方面，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母基金直接投资退出的项目为北京融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其投资成本为 750 万元，退出金额为 750 万元。母基金已投子基金已退出的项目为北京中关村互金创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其投资成本 1.36 亿元，退出金额 1.52 亿元，增值率 11.92%；上海壹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投资成本 0.68 亿元，退出收益 0.77 亿元，增值率 12.50%。发行人母基金业务在管子基金项目的退出方式主要为存续期满清算退出或提前退出。

③私募股权基金投资情况

A.基本情况

发行人所投的私募股权基金主要聚焦于航空航天、集成电路、TMT、高科技服务业等新兴行业投资，合作方主要为政府、大型国有企业及大型民营企业，并支持、推动北京经开区产业发展为重要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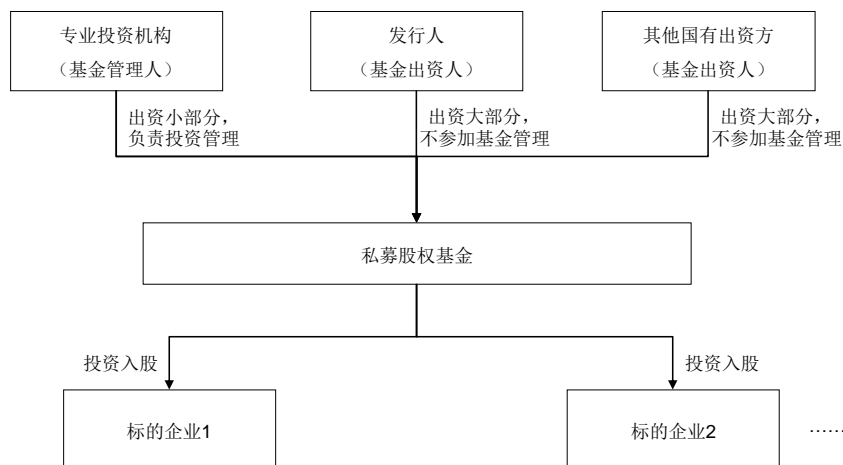
盈利模式方面，目前公司主要采用基金出资人的方式进行投资，部分投资项目在作为基金出资人的同时亦参股基金管理人，因此主要收入为以转让基金份额、基金分红或存续期满清算退出获取的投资收益。此外，公司下属私募基金管理人存在个别担任基金管理人的私募股权基金，可获取基金管理费及超额收益分成。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设立/参与设立 4 支私募股权基金，基金总规模 1,440.38 亿元，公司出资规模约 92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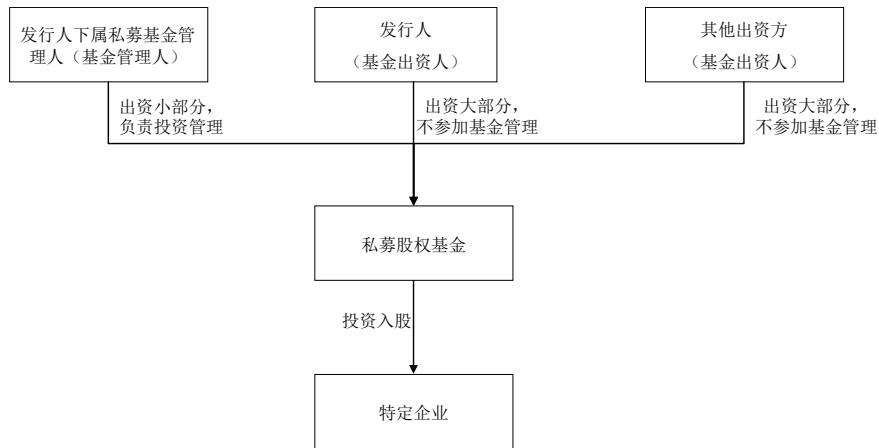
B.投资模式

发行人私募股权基金投资可分为两类，第一类是发行人为了实现北京经开区的产业集聚和招商引资，或者拟投资基金投向符合北京经开区行业发展导向，而和其他出资方共同出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如航天产业投资基金和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此类基金往往规模较大；第二类是在产业投资的基础上，发行人选定投资项目后，以私募股权基金的形式成立专项基金。目前此类基金数量较少，仅有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亦庄产投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和亦兴金控采用双基金管理人模式共同设立的民和昊虎基金。

当发行人开展第一类私募股权基金投资时，其业务模式是，发行人以基金出资人身份，与基金管理人（在部分项目中发行人参股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出资方共同出资组建私募股权基金。发行人一般仅承担出资义务，不直接参与基金运作，最终以转让基金份额或存续期满清算退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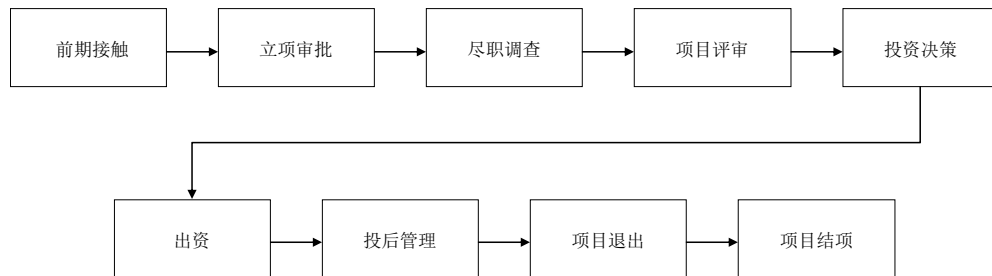


当发行人开展第二类私募股权基金投资时，其业务模式是，发行人选定拟投资特定项目后，确定以私募股权基金的形式进行投资，由发行人下属私募基金管理人作为基金管理人，发行人作为基金出资人，并与其他出资方以私募股权基金的形式共同发起设立投资该特定项目的专项基金。发行人下属私募基金管理人参与基金运作，并进行投资决策，发行人承担出资义务，最终以收取管理费和项目退出的方式获取收益。



C.投资流程

私募股权基金投资遵循以下投资流程：



其中，项目筛选、投资决策和风险管理环节的具体情况如下：

a.私募股权基金投资的项目筛选

根据发行人《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投资管理办法》，发行人基金投资的项目筛选主要通过项目发现、前期调研、项目立项和尽职调查。

在项目发现环节，发行人股权投资项目发现采取全员参与的模式，全员均可向公司引荐投资机会，并纳入公司项目库进行管理。

在前期调研环节，投资业务部门根据确定的投资方向和投资战略实施前期调研，发现、判断投资机会和投资价值。前期调研可以采用查阅资料、数据分析、行业调研、现场考察、访谈等方式。前期调研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对项目公司、行业协会及专家等进行访谈，对项目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并提交访谈记录或项目考察报告给项目分管领导及部门负责人。

在项目立项环节，项目负责人经过前期调研，整理项目信息，经部门讨论合理判断存在投资机会和投资价值的项目后，准备立项资料，及时进行项目立项。

在尽职调查环节，投资业务部门根据投资例会决议，参照《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尽职调查实施细则》，统一组织和协调尽职调查工作，并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对拟投资项目实施综合投资分析，编制投资建议书。

b. 私募股权基金投资的投资决策

首先，投资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需将投资建议书、风险评估报告提交投资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

其次，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项目，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股东会审批。经批准的投资项目，由项目负责人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及授权与相关方签署投资协议等法律文本。

c. 私募股权基金投资的风险管理和相应的风险控制机制

制度建设，发行人私募股权基金投资风险管理按照《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资项目决策风险管理办法（试行）》实行，以进一步规范发行人投资行为，加强风险管理，有效防范和控制投资项目决策风险；

组织机构，私募股权基金业务的投资项目决策风险管理组织机构包括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例会、投资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其中，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公司投资项目的审议机构，投资例会作为投资项目的决策支持机构，投资业务部门（含投资部、融资部、资产管理部）是风险应对主责部门，风险管理部是风险管理归口部门。

风险管理的实施包括信息收集与风险识别、风险评价、风险应对等三个步骤。信息收集与风险识别是对拟投资项目进行专项调查或可行性研究，充分识别风险和问题的过程；风险评价是基于尽职调查的信息，梳理拟投资项目存在的风险，对项目风险进行分析，并形成项目风险评估报告的过程；风险应对是针对投资决策阶段发现的项目风险，明确风险应对策略，制定风险应对方案，并实施执行应对方案的过程。

D. 投资情况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以基金出资人形式参与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基金名称	参与方式	成立日期	基金规模	公司实缴规模	投资方向	基金性质
1	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出资人	2010.3.3	405,300.00	100,000.00	航天及航天相关产业	产业基金
2	北京亦庄互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出资人	2012.6.14	36,500.00	10,000.00	云计算领域	产业基金
3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出资人/参股基金管理人	2014.9.26	13,872,000.00	904,000.00	重点投资集成电路芯片制造业，兼顾芯片设计、封装测试、设备、材料等产业环节	产业基金

注 1：由于统计口径变化，北京中关村国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由私募股权基金投资划归为母基金投资。

注 2：私募股权基金的投资方向仅指该基金偏好的投资方向，并不排除投资其他行业的可能性。

注 3：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实缴规模包含统筹资金 9.77 亿元，发行人自身实缴规模为 80.63 亿元。

注 4：由于航天产业投资基金已进入退出期，已有部分出资返还。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基金账面价值为 64 亿元。

a. 航天产业投资基金

2010 年 3 月，发行人与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了航天产业投资基金。该基金系有限合伙制封闭式人民币股权投资基金，存续期为 10 年。目前，航天产业基金管理资产规模为 40.53 亿元，其中发行人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金额为 10 亿元。目前航天产业基金运作情况良好，累计完成项目投资 23 个，行业涉及航天、医药、农业等行业，项目阶段以成长期和成熟期为主。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3 月，发行人分别收到基金分配 6,017.29 万元（包括本金 4,984.20 万元）、32,928.06 万元（包括本金 11,177.13 万元）、0.00 万元和 13,402 万元（包括本金 7,728.30 万元）。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航天产业投资基金主要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项目所处阶段
1	北京美中宜和妇儿医院有限公司	成熟期

2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已 IPO
3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已 IPO
4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熟期
5	中国教育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成熟期
6	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成熟期
7	苏州泓天口腔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成熟期
8	北京中公未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成熟期
9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已 IPO
10	北京新美大科技有限公司	成熟期
11	上海航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2	陕西健民制药有限公司	成熟期
13	中国同辐股份有限公司	成熟期
14	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退出
15	航天恒星科技有限公司	已退出
16	中国建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已退出
17	青岛双瑞海洋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已退出
18	山东微山湖稀土有限公司	已退出
19	北京第一机床厂	已退出
20	嵊州盛泰色织科技有限公司	已退出
21	盛泰纺织责任有限公司	已退出
22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已退出

b.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

2014 年，公司积极参与设立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该基金由工信部牵头组织实施，由国开金融、中国烟草、亦庄国投、中国移动等大型央企及国企共同发起设立。基金一期规模 1,387.2 亿元，其中亦庄国投认缴 100 亿元。基金存续期 10 年，可视实际情况延长 5 年。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实际出资 90.40 亿元。基金拟采取多种形式投资集成电路行业企业，也可参股地方政府或行业龙头设立的产业投资基金。

由于基金内部信息保密机制，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已披露项目共计 12 个，全部系集成电路产业链上下游项目。主要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项目所处阶段
1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港股）	已 IPO
2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已 IPO
3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已 IPO
4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已 IPO
5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已 IPO
6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已 IPO
7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已 IPO
8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已 IPO
9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已 IPO
10	湖南国科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已 IPO
11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已 IPO
12	国微技术控股有限公司	已 IPO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作为基金出资人私募股权基金的主要最终投向项目如下：

序号	最终投向项目名称	对应基金名称	所属行业	所属阶段
1	北京美中宜和妇儿医院有限公司	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生物医药	成熟期
2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装备产业	IPO 上市
3	航天恒星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装备产业	成熟期
4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成熟期
5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生物医药	成熟期
6	中国教育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文化创意产业	成熟期
7	中国建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高端服务业	成熟期
8	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生物医药	新三板挂牌
9	苏州泓天口腔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生物医药	成熟期
10	北京中公未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文化创意产业	成熟期
11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高端服务业	IPO 上市
12	新美大	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高端服务业	成熟期

13	上海航宜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 限合伙)	其他	其他
14	陕西健民制药有限 公司	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 限合伙)	生物医药	成熟期
15	北京美诺润家医疗 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 限合伙)	生物医药	成熟期
16	中国同辐股份有限 公司	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 限合伙)	生物医药	成熟期
17	青岛双瑞海洋环境 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 限合伙)	节能环保产业	成熟期
18	山东微山湖稀土有 限公司	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 限合伙)	其他	成熟期
19	北京第一机床厂	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 限合伙)	装备产业	成熟期
20	嵯州盛泰色织科技 有限公司	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 限合伙)	装备产业	成熟期
21	盛泰纺织责任有限 公司	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 限合伙)	装备产业	成熟期
22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 有限公司	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 限合伙)	节能环保产业	IPO 上市
23	北京赛升药业股份 有限公司	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 限合伙)	生物医药	IPO 上市
24	北京希恩视通科技 有限公司	北京亦庄互联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高端服务业	初创期
25	北京博锐尚格节能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亦庄互联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高端服务业	新三板挂牌
26	北京云族科技有限 公司	北京亦庄互联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高端服务业	成长期
27	深圳市彩易生活科 技有限公司	北京亦庄互联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高端服务业	初创期
28	北京天耀宏图科技 有限公司	北京亦庄互联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高端服务业	初创期
29	北京星图纵横网络 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亦庄互联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高端服务业	初创期
30	北京科教立新科技 有限公司	北京亦庄互联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高端服务业	初创期
31	北京华创智云科技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亦庄互联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高端服务业	初创期
32	北京奔流网络信息 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亦庄互联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高端服务业	初创期
33	北京土曼科技有限 公司	北京亦庄互联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高端服务业	初创期
34	北京佰才邦技术有 限公司	北京亦庄互联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高端服务业	初创期
35	北京聚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北京亦庄互联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高端服务业	新三板挂牌
36	北京分豆教育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亦庄互联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文化创意产业	新三板挂牌
37	北京中宽宏运网络 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亦庄互联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高端服务业	初创期

38	布比（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亦庄互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高端服务业	初创期
39	北京三好互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亦庄互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文化创意产业	初创期
40	北京无极慧通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亦庄互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高端服务业	成长期
41	深圳汇网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亦庄互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高端服务业	成长期
42	北京博达兴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亦庄互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节能环保产业	成长期
43	深圳市大东车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亦庄互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高端服务业	初创期
44	北京爱医声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亦庄互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高端服务业	初创期
45	北京领信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亦庄互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高端服务业	初创期
46	北京紫牛汇有限公司	北京亦庄互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高端服务业	初创期
47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港股）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	IPO 上市
48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	IPO 上市
49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	IPO 上市
50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	IPO 上市
51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	IPO 上市
52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	IPO 上市
53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	IPO 上市
54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	IPO 上市
55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	IPO 上市
56	湖南国科微电子有 限公司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	IPO 上市
57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	IPO 上市
58	国微技术控股有 限公司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	IPO 上市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所投私募股权基金投资最终投向为二级市场的情况如下表所示。其中 12 个为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所投项目，均为集成电路相关上市公司，系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以战略投资者身份，通过资本手段支持新兴产业企业发展所进行的投资，因而具有投资金额高、持股比例

高、持股周期长、投资决策不受市场环境影响的特点。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和航天产业投资基金均不涉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序号	基金名称	股票简称	证券代码	股权比例	所属行业
1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	中芯国际	0981.HK	15.05%	集成电路
2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	艾派克	002180.SZ	4.02%	集成电路
3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	三安光电	600703.SH	11.30%	集成电路
4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	北方华创	002371.SZ	7.50%	集成电路
5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	北斗星通	002151.SZ	11.45%	装备制造
6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	兆易创新	603986.SH	11.00%	集成电路
7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	晶方科技	603005.SH	9.32%	集成电路
8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	汇顶科技	603160.SH	6.65%	集成电路
9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	长电科技	600584SH	9.54%	集成电路
10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	国科微	300672SZ	15.79%	集成电路
11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	长川科技	300604SZ	7.32%	集成电路
12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	国微技术	02239.HK	9.77%	集成电路
13	航天产业投资基金	老白干酒	600559.SH	4.99%	其他
14	航天产业投资基金	航天工程	603698.SH	7.85%	装备制造
15	航天产业投资基金	苏垦农发	601952.SH	2.28%	农业

注：上表对 A 股公司的持股比例为各 A 股公司 2018 年一季报中的公开数据；对中芯国际、国微技术的持股比例为该两家公司 2017 年度年报中的公开数据。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作为基金出资人所投私募股权基金中不存在结构化设计的安排。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以基金管理人形式参与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仅有民和昊虎基金，为亦庄产投与亦兴金控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采用双基金管理人模式共同设立，用于参与北京奇虎 360 科技有限公司的私有化项目。基金规模 9.00 亿元，其中亦庄产投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 1,476.20 万元，战新基金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 38,918.00 万元。民和昊虎基金不存在结构化设计的安排。

E.收益情况

基金管理费方面，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以基金管理人形式参与管理的私募股权基金仅有民和昊虎基金。该基金是亦庄产投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和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亦兴金控投资有限公司，采用双基金管理人模式共同设立的，其基金管理费率为基金规模的 2%。

退出项目方面，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作为基金出资人所投的私募股权基金已退出的项目共 9 个，收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所属基金	退出时间	投资收益率	投资规模	收益规模
1	青岛双瑞海洋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14 年	26.59%	6,144.00	1,634.00
2	山东微山湖稀土有限公司	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14 年	91.65%	1,162.00	1,065.00
3	北京第一机床厂	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14 年	17.00%	28,991.00	4,929.00
4	嵊州盛泰色织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15 年	30.59%	13,889.00	6,118.00
5	宁波盛泰纺织有限公司	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15 年		6,111.00	
6	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16 年	679.70%	8,977.78	61,022.22
7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16 年	73.20%	35,872.46	26,257.29
8	滴滴出行	国新科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17 年	33.07%	16,000.00	5,291.90
9	航天恒星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18 年	125.34%	7388.57	9,260.73

注：由于嵊州盛泰色织科技有限公司和宁波盛泰纺织有限公司均为盛泰集团企业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因此将两者合并计算收益。

发行人所投私募股权基金在管项目的退出方式主要有将基金投资入股企业形成的股权通过上市后卖出、转让给其他机构/个人，或者回购。

④发行人基金投资业务涉及二级市场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所投的涉及二级市场投资基金的二级市场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基金名称	二级市场股票名称	基金规模	投资二级市场金额	投资二级市场金额占该基金规模/该类投资基金规模比例	发行人实缴规模	发行人实缴规模占该类投资总实缴规模比例	发行人认缴规模	发行人认缴规模占该类投资总认缴规模比例
母基金所投子基金								
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0.17	1.24	3.09%	9.00	4.89%	10.00	4.22%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	9.96%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0	5.23%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40	3.49%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	2.49%				
	合计		9.74	24.25%				
北京中关村国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99	9.97%	2.29	1.24%	2.69	1.14%
北京加华屹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美图网科技有限公司	20.00	0.26	1.30%	0.74	0.40%	5.00	2.11%
北京市文化中心建设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航美传媒集团（美股）	200.00	13.60	6.80%	8.00	4.35%	8.00	3.38%

屹唐文创定增基金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00	4.00	100.00%	3.78	2.05%	3.95	1.67%
母基金投资合计			30.59	1.39%	23.81	12.94%	29.64	12.51%
直接投资的私募股权基金								
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40.53	2.05	5.06%	10.00	10.87%	10.00	9.88%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0.90	2.22%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0.85	2.10%				
	合计		3.80	9.38%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港股）	1,387.20	66.08	4.76%	80.63	87.64%	90.23	89.13%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	0.36%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64.39	4.64%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00	0.43%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00	1.08%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		15.00	1.08%				

	份有限公司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0	0.50%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50	2.05%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63	1.34%				
	湖南国科微电子有限公司		4.00	0.29%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40	0.03%				
	国微技术控股有限公司		0.98	0.07%				
	合计		230.98	16.65%				
直接投资的私募股权基金投资合计			234.78	16.30%	90.63	98.51%	100.23	99.01%
基金投资合计			265.37	7.29%	114.44	41.46%	129.87	38.40%

注 1：二级市场投资指通过二级市场买入或通过定增买入。

注 2：子基金指发行人设立的母基金投资的私募股权基金，私募股权基金指发行人直接投资的私募股权基金。

注 3：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母基金投资的全部子基金的基金规模合计为 2,202 亿元，发行人认缴额 237 亿元，实缴额近 184 亿元；发行人直接投资的私募股权基金的基金规模合计为 1,440.38 亿元，发行人认缴额为 101.23 亿元，实缴额约 92 亿元；发行人所投的全部基金的基金规模为 3,642.38 亿元，总认缴额为 338.23 亿元，实缴额为近 276 亿元。

发行人所投资的基金以产业投资基金为主，涉及二级市场投资的比例很小。由上表可见，发行人所投的涉及二级市场投资的 7 只基金的二级市场投资金额除屹唐文创定增基金外占该基金规模的比例较小，分别为 24.25%、9.97%、1.30%、6.80%、100%、9.38%和 16.65%。若从整体角度分析，发行人母基金投资的子基金的二级市场投资金额占母基金投资的子基金的总基金规模的比例仅为 1.39%，发行人直接投资的私募股权基金的相关金额占比为 16.30%，上述 7 只基金的合计二级市场投资金额占发行人所投的全部基金的基金总规模的比例仅为 7.29%。

从发行人实缴、认缴规模分析，发行人所投涉及二级市场投资的基金的实缴、认缴额占总实缴、认缴规模的比例为 41.46%和 38.40%，相对较高，其中，实缴额占比较高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直接投资的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基金的实缴额较

高，为 80.83 亿元，占总实缴额的比例为 29.29%；认缴额占比较高的主要原因为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基金的认缴额较高，为 90.23 亿元，占发行人总认缴规模的比例为 26.68%。但从投资情况看，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基金的二级市场投资规模较小，占比仅为 16.65%。

发行人的基金投资以母基金投资为主。发行人直接投资的基金主要在发行人母基金投资平台——战新基金成立前投出，仅有 4 只，数量很少，但由于投资了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基金，导致该类投资具有一定规模。在战新基金成立后，发行人的基金投资以母基金投资为主，投资数量和投资规模均大大超过直接投资的基金，若仅考虑母基金投资，则母基金投资的涉及二级市场投资的基金的实缴、认缴额占母基金投资基金的总实缴、认缴规模的比例为 12.94%和 12.51%，大幅降低。

（3）政府项目代持管理

①政府项目代持管理基本情况

公司政府代持管理项目主要是为政府部门进行专项股权投资及管理。公司代持管理项目共分两类，分别为统筹代持管理项目和非统筹代持管理项目。两者主要区别如下：

在主管单位方面，统筹代持的主管单位是北京市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审批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包括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非统筹代持的主管单位是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等政府部门。

在运作模式方面，统筹代持业务是根据《北京市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项目统筹资金股权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京财国资[2011]664 号）文件精神，北京市于 2010 年建立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项目资金统筹机制，根据“政府出资、市场运作、重在激励、适时退出”的原则，委托专业管理机构运作股权投资项目，代表政府对统筹资金形成的国有股权实施管理。非统筹代持业务则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科技部关于批复中关村现代服务业试点方案的通知》（财建函[2011]32 号）、《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现代服务业试点扶持资金管理办法》

等有关规定，通过成立引导基金，并采用招标的形式征集委托投资人进行专项投资。

在会计处理方面，统筹代持管理项目一般采用台账登记，不在发行人财务报表体现。非统筹代持管理项目在收到代持款后，计入专项应付款，同时代持项目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待项目投资出现盈利/亏损，同时计入资产、负债科目，不影响损益。

盈利模式方面，政府代持管理项目不以盈利为目的，投资资金来自于政府出资，项目分红上交市财政，公司代表政府持有项目股权及对项目股权进行管理，向政府收取委托管理费，此外公司可参与共享知识产权。统筹代持管理类委托管理费用按全年实际加权平均投资额的相应比例核定（在 2 亿元及以下的部分，按 1.5%核定；2 亿元以上的部分，按 1%核定）。

②政府项目代持管理项目与其他业务的隔离机制

人员方面的隔离机制：发行人政府项目代持管理有专门人员负责，同一业务人员不得同时参与政府项目代持管理和自有资金投资两项业务；同一管理人员不得同时分管政府项目代持管理和自有资金投资两项业务。

财务方面的隔离机制：发行人代持管理业务经营业绩与其他业务在财务上隔离。统筹代持管理项目一般采用台账登记，不在发行人财务报表体现。非统筹代持管理项目在收到代持款后，计入专项应付款，同时代持项目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待项目投资出现盈利/亏损，同时计入资产、负债科目，不影响损益。

资金方面的隔离机制：发行人需在委托单位指定的银行开设专户，专门用于投资资金的管理，和其他业务账户完全隔离，不存在资金相互占用的情形。每一会计年度，委托单位均会对代持管理项目做专项审计。

风险方面的隔离机制：根据发行人与委托单位签订的委托协议，发行人一般不直接参与被投资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且未经委托单位同意，无权对所持被投资企业股权进行处置，参加清算、分红。发行人仅对代持管理项目收取委托管理费，不直接对代持项目投资结果负责。

③政府代持管理项目情况

公司是北京市 5 家市级股权投资资金的受托投资管理机构之一。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经按照《北京市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项目统筹资金股权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向市联席会申请年度统筹代持管理费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公司的统筹管理费分别为 1,157 万元、2,026 万元和 2,064 万元；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参与 62 个项目，投资额达 167.57 亿元，其中统筹代持项目为 22 个，投资额为 14.61 亿元。2015 年，公司无统筹代持管理项目退出；2016 年度，退出统筹代持管理项目 1 个，退出收益 0.01 亿元；2017 年-2018 年 3 月公司涉及退出等相关资金返还项目 7 个，退出金额 4.57 亿元。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非统筹代持管理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代持中关村现代服务业创业投资基金-中云融汇公司	4,625.00
2	代持中关村现代服务业创业投资基金-北京安芙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887.50
3	代持中关村现代服务业创业投资基金-北京光荣联盟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4	代持中关村现代服务业创业投资基金-北京洪泰助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691.39
5	代持中关村现代服务业创业投资基金-北京正和兴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6	代持科委项目-开发区科技股权投资基金	8,552.00
7	代持北京市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项目-摩尔动力（北京）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8	代持科技创新引导基金-北京屹唐加科思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
9	代持科技创新引导基金-北京银杏博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6.40
10	代持科技创新引导基金-北京航天创新专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
11	代持科技创新引导基金—北京安芙兰国泰天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12	代持北京市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国家财政及北京市市政	7,000.00
13	代持北京市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项目—北京国知专利预警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
14	代持科技创新引导基金—北京亦融创生物医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15	代持科技创新引导基金—北京嘉捷企业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16	代持科技创新引导基金—北京金科汇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00.00

合计	58,022.29
----	-----------

2、融资服务

为更好地服务北京经开区内企业，发行人打造融资服务模块以为入驻企业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及融资服务。公司相继成立了北京亦庄国际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北京亦庄国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和北京亦庄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入驻企业提供多样化的融资需求。

（1）融资担保

公司担保业务由亦庄国投子公司亦庄担保运营。亦庄担保成立于 2010 年 2 月，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注册资本为 19.61 亿元。亦庄担保针对中央扶持小微企业的政策，推出“亦保通”绿色通道，使企业五天内就能低成本地拿到 300 万元以下贷款。同时，亦庄担保已被纳入北京市科委“北京市科技型小微企业 10 亿元专项融资行动计划”，可获得为科技型小微企业担保的风险补偿和业务补助。此外，亦庄担保已获得工程担保业务资质，未来担保业务范围将进一步扩大。

①担保业务经营情况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3 月，公司分别实现融资担保收入 5,073.06 万元、4,133.00 万元、4,899.00 万元和 566.00 万元。

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3 月担保业务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新增担保数 (笔)	87	298	272	219
新增担保额(万元)	65,939.00	362,736.00	321,778.00	191,939.00
解除担保数 (笔)	63	252	235	162
解除担保额(万元)	74,222.00	280,572.00	218,713.00	129,781.00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在保余额 (万元)	356,635.00	364,918.00	282,754.00	179,689.00
期末在保数 (笔)	312	288	242	205
担保放大倍数 ^{注 1} (倍)	2.58	2.65	1.88	1.29

注 1：担保放大倍数=期末担保责任余额/期末净资产

2017 年，亦庄担保新增（含续保）担保项目 298 笔，新增担保总金额为 362,736.00 万元，解除担保项目 252 笔，解保总金额为 280,572.00 万元。2018 年 1-3 月，亦庄担保新增（含续保）担保项目 87 笔，新增担保总金额为 65,939.00 万元，解除担保项目 63 笔，解保总金额为 74,222.00 万元。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保笔数为 312 笔，在保余额为 356,635.00 万元，公司累计为 1,217 家入驻企业提供 1,217 笔担保，累计担保金额 1,263,678 万元，担保放大系数为 2.58 倍。

②担保业务地域和行业分布

亦庄担保客户全部位于北京市。公司担保业务服务的主要行业为批发、零售、工业、建筑业，其在保余额共占 58.11%的比例。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在保客户的主要行业分布情况如下：

2018 年 3 月 31 日		
主要行业	期末担保责任余额（万元）	占比（%）
批发业	28,960.00	8.12
零售业	55,754.00	15.63
工业	72,626.00	20.36
建筑业	48,386.00	13.57

③担保业务期限分布

公司担保业务在保项目合同期限以短期和中期为主，按金额统计，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短、中、长三期的在保项目分别占 19.23%、69.77%、11.00%。具体情况如下：

期限	金额（万元）	占比（%）
短期（一年以内，含一年）	68,580.00	19.23
中期（三年以内，含三年）	248,825.00	69.77
长期（三年以上）	39,230.00	11.00
合计	356,635.00	100.00

④担保业务客户集中度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亦庄担保前五大担保客户在保余额共计 45,500 万元，占期末在保余额的比重为 12.76%，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担保期限	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类型
1	四达时代通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 年	10,000	贷款担保
2	北京华鼎博科技有限公司	2 年	10,000	贷款担保
3	正元联合包装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5 年	9,300	贷款担保
4	北京中景恒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 年	8,200	贷款担保
5	瑞森控制设备（中国）有限公司	5 年	8,000	贷款担保

⑤担保业务代偿及回收情况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3 月，公司新增代偿额分别为 3,508.00 万元、3,253.00 万元、6,909.00 万元和 503.00 万元。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担保累计发生代偿 15,000.00 万元，累计代偿率（累计代偿金额/累计担保责任解除金额）为 1.65%。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代偿项目共追回 3,483.00 万元，累计代偿回收率为 23.22%，累计损失核销额为 0 万元，拨备覆盖率为 110.65%，总体风险较小。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当年代偿金额	503.00	6,909.00	3,253.00	3,508.00
当年已收回金额	0.00	412.00	1,584.00	1,292.00
当年赔付支出净额	503.00	6,780.00	1,669.00	2,216.00
担保代偿率 ^{注 1}	0.68%	2.46%	1.49%	2.70%
担保损失率 ^{注 2}	0	0	0	0

注 1：担保代偿率=本年度累计担保待偿额/本年度累计解除的担保额

注 2：担保损失率=本年度累计担保损失额/本年度累计解除的担保额

⑥担保业务风险准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到期责任准备、担保赔偿准备及一般风险准备均呈现较大增长。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为 1,991.72 万元，担保赔偿准备金为 8,980.58 万元，一般风险准备金为 1,770.56 万元，拨备覆盖率为 110.65%。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余额	1,991.72	1,769.72	1,531.00	1,506.00	912.00
担保赔偿准备金余额	8,980.58	8,645.71	5,798.00	3,540.00	1,811.00
一般风险准备金余额	1,770.56	1,770.56	1,353.00	942.00	467.00
合计	12,742.86	12,185.99	8,682.00	5,988.00	3,190.00
拨备覆盖率^{注1}	110.65%	110.66%	205.10%	233.45%	914.04%

注 1：拨备覆盖率=担保准备金/担保代偿余额

⑦担保业务的反担保措施

在开展担保业务的同时，公司制定了《北京亦庄国际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反担保管理办法》和《北京亦庄国际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业务保后管理办法》作为担保业务反担保措施的执行依据。

担保业务反担保措施主要有抵押、保证、质押、第三方监管等，目前的担保业务反担保措施以保证和抵押为主。有抵押物的担保占总担保额的 95%，抵押品主要以房产为主，其它抵押品包括土地、工业厂房、车辆、设备，项目平均抵押物价值覆盖率为 80%。保证主要是客户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的个人连带责任保证，目前开展的融资担保业务原则上所有项目都需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

⑧担保业务的管理制度

发行人融资担保业务由子公司亦庄担保经营。亦庄担保成立后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进行了业务管理制度的建设，制定了包括《北京亦庄国际担保有限公司业务管理制度》以及覆盖从项目立项到保后管理全流程的担保业务相关制度，从总体上规范了担保业务管理，明确亦庄担保的定位与职责、信用担保对象和范围、信用担保的审批流程、风险控制措施（包括反担保措施）、担保项目的管理等，保证担保业务的规范化、制度化和程序化，防范和控制公司担保业务风险。

⑨担保业务的风险控制模式

亦庄担保的风险管理主要通过《北京亦庄国际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得以规范并执行。围绕总体战略目标，亦庄担保在经营管理过程中，执

行风险识别与评估、应对、监督、报告、考核等工作流程。

A.在风险识别评估上，各级风险管理部门每半年组织一次风险收集与风险识别，分别以《风险信息收集表》上报风险管理部、以《风险识别与评估表》形式填写评估结果。亦庄担保各部门在风险识别的基础上，通过评估风险重要性，得出风险评估结果。

B.在风险应对上，亦庄担保以风险规避、风险控制、风险转换和风险承担为应对策略，针对评估出的重大风险和专项风险进行管理；同时，风险管理部还做好了日常风险预警工作。

C.在风险监督上，由亦庄国投审计部负责牵头管理与维护《风险控制评价手册》，并对全面风险管理建立健全及日常运行进行监督。

D.在风险报告上，风险管理部每半年做好重大风险、专项风险等推进监控；每年年末，各部门编制本部门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总结并上报审批。

E.在风险考核上，通过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调动各风险管理部门加强风险管理的主动性、积极性。

（2）小额贷款

公司小额贷款业务的经营主体为亦庄小贷。亦庄小贷成立于 2010 年 7 月，是北京经开区首家小额贷款公司，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注册资本为 1 亿元。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亦庄小贷总资产为 0.74 亿元，净资产为 0.74 亿元。由于公司小贷业务出现较大比例的坏账，2015 年公司已经暂停了小贷业务的经营。

①小额贷款业务经营情况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3 月，公司分别实现小额贷款利息收入 545.57 万元、0 万元、5.66 万元和 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小额贷款业务总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当年贷款发生额 (万元)	0	300.00	0.00	600.00
当年贷款发生笔 数(笔)	0	1	0	2
当年结清贷款额	0	300.00	0.00	6,166.00

(万元)				
当年结清贷款笔数(笔)	0	1	0	22
期末逾期贷款额(万元)	5,588.38	5,588.38	5,588.38	5,588.38
期末逾期贷款笔数(笔)	20	20	20	20
期末贷款余额(万元)	5,588.38	5,588.38	5,588.38	5,588.38
期末贷款笔数(笔)	20	20	20	20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亦庄小贷累计发放贷款 238 笔,共计 58,802 万元,其中企业贷款 121 笔,共计 29,660 万元;个人贷款 117 笔,共计 29,142 万元;累计收回贷款 218 笔,共计 53,213.62 万元。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亦庄小贷贷款余额为 5,588.38 万元。

② 小额贷款业务贷款期限分布情况

公司小贷业务贷款期限基本处于 3 个月至 1 年之间,具体见下表:

单位:万元

贷款期限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3 月 31 日	
	贷款金额	所占比例 (%)	贷款金额	所占比例 (%)	贷款金额	所占比例 (%)	贷款金额	所占比例 (%)
小于等于 3 个月	-	-	-	-	-	-	-	-
大于 3 个月小于等于 6 个月	2,740.00	49.03	2,740.00	49.03	2,740.00	49.03	2,740.00	49.03
大于 6 个月小于等于 12 个月	2,848.38	50.97	2,848.38	50.97	2,848.38	50.97	2,848.38	50.97
大于 12 个月	-	-	-	-	-	-	-	-
合计	5,588.38	100.00	5,588.38	100.00	5,588.38	100.00	5,588.38	100.00

③ 小额贷款业务贷款金额分布情况

公司小额贷款业务金额基本处于 100-300 万元之间,具体见下表:

单位:万元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笔数
0-10 万元	-	-	-	-	-	-	-	-

10-50 万元	50	1	50	1	50.00	1	50.00	1
50-100 万元	-	-	-	-	-	-	-	-
100-300 万元	5,538.38	19	5,538.38	19	5,538.38	19	5,538.38	19
300 万元-500 万元	-	-	-	-	-	-	-	-
500 万元以上	-	-	-	-	-	-	-	-
合计	5,588.38	20	5,588.38	20	5,588.38	20	5,588.38	20

④小额贷款业务地域和行业情况

发行人小贷客户主要是北京经开区内的企业和个人。客户行业主要为工业企业和 service 型企业。

⑤小额贷款业务按担保分类情况

按照担保形式划分，发行人小额贷款业务的担保形式以保证为主，极少数为抵押方式。

单位：万元

保证方式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笔数
信用	-	-	-	-	-	-	-	-
保证	5,588.38	20	5,588.38	20	5,588.38	20	5,588.38	20
有抵押	-	-	-	-	-	-	-	-
有质押	-	-	-	-	-	-	-	-
其他贷款 (抵押并保 证方式)	-	-	-	-	-	-	-	-
合计	5,588.38	20	5,588.38	20	5,588.38	20	5,588.38	20

⑥小额贷款业务客户集中度情况

公司小额贷款客户集中度较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五大小额贷款余额共计 1,500.00 万元，占贷款余额的 26.84%，其前五大小额贷款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贷款余额（万元）	贷款利率（%）	贷款期限（年）
1	北京韩茂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26.16	1
2	北京康兹峰业设备有限公司	300.00	26.16	1

3	北京盛特莱电子有限公司	300.00	26.16	1
4	中瑞银恒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24.00	0.5
5	北京国光高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24.36	0.5

由于亦庄小贷停业，2016 年公司无新增小额贷款客户；2017 年新增一名小额贷款客户，贷款金额 3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结清贷款；2018 年 1-3 月无新增小额贷款客户。

⑦小额贷款业务贷款损失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3 月 31 日，亦庄小贷逾期贷款余额分别为 5,588.38 万元、5,588.38 万元、5,588.38 万元和 5,588.38 万元。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亦庄小贷贷款余额为 5,588.38 万元，共计 20 笔，全部为逾期贷款，已全额计提了 5,588.38 万元坏账准备。亦庄小贷已就全部贷款向法院提起诉讼，所有诉讼案件均进入执行程序。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尚未有逾期贷款收回。

⑧小额贷款业务的管理制度

发行人小额贷款业务由子公司亦庄小贷经营。亦庄小贷制定了《北京亦庄国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贷款业务管理办法》，作为亦庄小贷建立贷款业务内部管理相互制约、实行对亦庄小贷业务规范运作及流程化管理的具体规章。

A.在贷款客户及条件上，亦庄小贷对小微企业、个体经营户和自然人等贷款客户的进行了准入条件的区分。

B.在贷款分类上，亦庄小贷根据贷款业务风险程度和客户来源不同，将贷款业务分为特别贷款业务、优质贷款业务和一般贷款业务。

C.在贷款要素上，亦庄小贷在贷款额度、贷款期限、利率定价、合同管理、贷款支付和贷款偿还等方面进行了具体规定。

D.在担保方式上，亦庄小贷坚持以抵质押和平台客户保证为主，同时也接受创新林权质押、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质押等担保方式。

E.在贷款流程上，亦庄小贷遵循如下流程：a.信贷部门通过多种营销渠道受

理客户贷款申请；b.通过现场调查或非现场调查，收集客户基本资料，并核实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c.依据客户类型、客户来源和业务类型完成不同的审查审批，并对贷款业务进行贷审委最终表决；d.信贷部门根据贷款审批决议落实有关贷款条件，按规定程序实现实地见证与放款工作；e.通过贷款重检、贷后检查、风险防范等措施进行贷后管理；f.资产安全管理，通过现金清收、以资抵债、债务重组、资产转让、呆账核销、诉讼追偿、破产清偿等多种方法处置不良资产。

⑨小额贷款业务的风控制度

亦庄小贷还针对业务流程的各个环节制定了相应的实施细则，包括贷款调查、贷款担保、贷款审查、实地见证与放款、贷后管理和资产保全等，有效防范贷款风险，保证亦庄小贷贷款资产的安全。

⑩后续经营计划和整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小贷业务出现了多笔贷款逾期。2015 年，公司基本停止了小贷业务，并于 2015 年末全额计提了减值损失。对于公司小贷业务的后续经营及风险控制，公司正采取以下措施：

A.亦庄小贷已由民营控股公司变为国营控股公司。亦庄国投目前已经完成收购小贷公司三家股东合计 60%股权的工作，收购完成后，民营股东全部退出，亦庄国投持股 90%，将按国有资本运营模式经营。

B.公司目前正积极完善相关制度流程梳理。收购完成后，未来亦庄小贷将采取如下有力措施，严控风险：

- a.依托合作金融机构，拓展新的优质客户渠道，从客户源头上控制公司风险。
- b.设定客户标准，对一定金额以上贷款（如 50 万元）设定“无抵质押不放款”的原则，完善客户风险评价指标体系；
- c.充实专业人员，提高整体工作能力和风控水平；
- d.完善贷前调查，贷审委制度、贷后管理制度；
- e.强化绩效考核和贷款责任追究制度，切实提高公司整体风控能力。

（3）融资租赁

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由亦庄融资租赁运营。亦庄融资租赁成立于 2013 年 7 月，于 2014 年正式投入运营。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亦庄融资租赁注册资本为 5,478.55 万美元。

①融资租赁业务业务模式

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模式主要包括直租和售后回租。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直租业务 59 笔，融资金额 79,331.88 万元；售后回租业务 47 笔，融资金额 116,518.50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直租累计放款总额	79,331.88	79,331.88	45,614.97	15,773.12
当年直租投放金额	0	33,716.91	29,841.85	11,979.92
期末直租本金余额	54,921.07	56,223.75	33,907.10	15,345.19
当年项目累计个数	59	59	51	21
当年新增项目个数	0	8	30	17
售后回租累计放款总额	116,518.50	116,104.50	57,154.50	15,993.46
当年售后回租投放金额	414.00	58,950.00	41,161.04	15,100.00
期末售后回租本金余额	74,581.62	80,849.23	51,031.80	11,336.51
当年项目累计个数	47	46	27	10
当年新增项目个数	1	19	17	7

②融资租赁业务经营情况

亦庄融资租赁经营时间较短，于 2014 年正式运营。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3 月，亦庄融资租赁利息收入分别为 488.22 万元、2,710.71 万元、5,661.41 万元和 1,128.84 万元。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累计租赁项目 106 笔，融资金额 195,850.38 万元。

单位：万元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融资租赁累计放款总额	195,850.38	195,436.38	102,769.47	31,766.58

当年融资租赁投放金额	414.00	92,666.91	71,002.89	27,079.92
期末融资租赁本金余额	129,502.69	137,072.98	84,938.90	26,681.70
当年项目累计个数	106	105	78	31
当年新增项目个数	1	27	47	24

③融资租赁业务地域分布情况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融资租赁业务的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省市	金额	占比
北京	55,820.90	28.50%
新疆	6,325.00	3.23%
山东	15,984.13	8.16%
河南	30,900.00	15.78%
河北	26,538.69	13.55%
天津	9,650.00	4.93%
其他	50,631.66	25.85%
合计	195,850.38	100.00%

④融资租赁业务客户集中度情况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融资租赁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租赁物	合同金额 (万元)	融资金额 (万元)	租赁期限 (年)
1	中卫市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单晶硅生产设备	30,000	24,000	5
2	北京光谷创新置业有限公司	管网	10,000	10,000	2
3	民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制药设备	9,000	9,000	3
4	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制药设备	7,000	7,000	3
5	新疆会兴超越建材有限公司	板材生产设备	9,750	6,325	3

⑤融资租赁业务行业分布情况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融资租赁客户的行业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行业	金额	占比
----	----	----

装备制造	47,356.40	24.18%
新能源	24,640.00	12.58%
生物医药	61,131.13	31.21%
节能环保	27,822.85	14.21%
电子信息	8,800.00	4.49%
其它	26,100.00	13.33%
合计	195,850.38	100.00%

⑥融资租赁业务金额分布情况

融资租赁金额集中分布在 0-1,000 万元和 1,000-5,000 万元。其中，0-1,000 万元在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1-3 月分别发生 18 笔、22 笔、2 笔和 1 笔，金额分别为 8,719.92 万元、11,833.94 万元、1,039.80 万元和 414.00 万元；1,000-5,000 万元在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1-3 月分别发生 5 笔、24 笔、23 笔和 0 笔，金额分别为 8,360.00 万元、52,168.95 万元、66,987.11 万元和 0 万元。

单位：万元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笔数
0-1,000 万元	414.00	1	1,679.80	3	11,833.94	22	8,719.92	18
1,000-5,000 万元	-	-	66,987.11	23	52,168.95	24	8,360.00	5
5,000-100,00 万元	-	-	-	-	7,000.00	1	-	-
10,000 万元以上	-	-	24,000.00	1	-	-	10,000.00	1
合计	414.00	1	92,666.91	27	71,002.89	47	27,079.92	24

⑦融资租赁业务逾期情况

2015 年公司发生逾期 345.36 万元，2016 年发生逾期 1,945.93 万元，上述逾期已全部追回；2017 年公司发生逾期 7,623.69 万元、2018 年 1-3 月发生逾期 4,305.97 万元，上述逾期已追回金额 5,324.93 万元。

单位：万元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逾期 0-60 天（含 60 天）	3,260.77	6,197.68	1,945.93	345.36

逾期 60-90 天（含 90 天）	1,045.20	811.64	-	-
逾期 90 天以上	-	614.37	-	-
不良租赁资产合计	-	-	-	-
不良租赁资产率	-	-	-	-

⑧融资租赁业务的管理制度

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由子公司亦庄融资租赁经营。亦庄融资租赁建立了项目立项、尽职调查、项目决策、合同审核、合同签订、合同执行、资产管理、结清管理等多个环节业务管理制度体系和流程，并通过制定《融资租赁业务流程操作指南（试行）》和《融资租赁业务租后项目暂行管理办法（试行）》的业务制度进行系统化管理。

A.项目拓展及立项

业务部对项目进行资料梳理、实地调研后，认为项目符合立项条件的，由项目经理牵头起草《立项报告》并组织召开项目立项会。项目立项会由公司副总（含）及以上领导主持，风险管理部、资产管理部、财务部及法务参会，综合部列席，将对上会项目形成审议结果。立项会后由综合部形成并发布项目会议纪要。

B.尽职调查

通过立项并具备尽职调查条件的项目，由业务部按照尽职调查方案组织风险管理部、财务部、资产管理部、及法务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完成尽职调查工作并形成《尽职调查报告》。

C.风险评价

风险管理部应独立对项目操作的合规性、可行性、完整性进行审查，揭示项目风险、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并出具项目《风险评价报告》。

D.项目评审

项目具备评审上会条件时，由业务部牵头召开项目评审会。项目评审会成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业务部、风险管理部、资产管理部、财务部及法务相关负责人。项目评审会由总经理或副总经理主持召开，综合部列席，对上会项目进行评审并形成评审意见。项目评审会后由综合部形成并发布项目会议纪要。

E.合同签订

项目具备合同签订条件时，由业务部启动合同会签流程。完成合同会签流程的项目，由业务部项目经理负责与客户、供应商、金融机构等合同当事人完成合同签章。

F.合同执行

合同签署完成后，业务部负责按照合同约定向承租人收取首期费、管理费；按照承租人发货要求，启动标的物发货流程。标的物发出的同时，由承租人或其委托人按照合同约定对标的物进行投保，并对标的物进行现场验收，签署产品验收资料。合同执行过程中，业务部负责收回发票、保单、产品验收单等相关权证并移交风险管理部进行核查。风险管理部、财务部、资产管理部及法务协助完成资金支付、单据复核等工作。

G.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部将按照《租后项目管理办法》，对起租项目进行统一管理，提供项目信息查询、风险预警参考。

H.项目结清

租后项目合同到期前三个月，资产管理部负责通知业务部、风险管理部按照《租后项目管理办法》启动项目结清流程。项目结清流程由业务部组织开展，负责项目结清产权变更、产权移交等手续的办理。

⑨融资租赁业务的业务流程

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遵循如下流程：

A.根据业务受理、商务谈判和资料的收集，对项目进行初审；

B.根据初审结果进行尽职调查，一般需要经历业务和风控两个层面的尽调，并出具尽调报告；

C.需召开风险讨论会，以对尽职调查报告进行审核，必要时要求相关部门补充调查，以完善报告；

D.如若项目获得风险讨论会认可，则将进入项目终审阶段；

E.通过或者有条件通过终审的项目将签订合同，完成后续的资金安排、付款、租后管理等各项手续。

⑩融资租赁业务的风控模式

亦庄融资租赁制定了《北京亦庄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风险管理制度（试行）》，对融资租赁的全流程实现了风险管理。

A.在租赁对象方面，亦庄融资租赁规定租赁客户须为在开发区注册登记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产品、有市场、有发展前景、有利于技术改进与创新各类中、小企业；同时，企业信用状况应保持良好的。

B.在尽职调查方面，亦庄融资租赁规定须经过业务层面和风险审查两条线，在对承租人的状况及资料进行全面、客观的核实和评价后，对送审项目进行全面、客观的审查。风险审查将得出 5 类建议：建议提供融资租赁，建议补充资料或补充落实，建议降低融资金额、调整租赁期限、调整首期租金、调整保证金或租赁手续费，建议不提融资租赁，其它需提出意见和建议的。

C.在法律合规审查方面，亦庄融资租赁将重点关注交易主体合法性、重大债权债务情况、重大资产情况、潜在诉讼、租赁物合法性、保证担保资料等。

D.在合同签署及归档审查方面，亦庄融资租赁通过重点关注交易相关主体资格证明、交易相关合同齐备性、文件及合同填写正确性、合同条款落实各项决策意见及风险控制措施等，确保合同签署及归档的合法有效。

E.在付款方面，业务部项目负责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向财务部提交《资金投放计划表》，提请财务部门准备资金。当亦庄融资租赁收到承租人应当支付的全额首付款后，业务部项目负责人启动付款工作程序，提交《来款分解明细表》和《付款审批表》。

F.在后续安排方面，亦庄融资租赁通过在租赁物交付、投保、抵押，租后管理，非诉讼催收处理，诉讼处理，解除融资租赁，融资租赁项目结清等方面做出了安排。

3、园区运营

（1）园区运营基本情况

发行人园区服务板块主要由其下属子公司北京亦庄移动硅谷有限公司负责具体经营。移动硅谷成立于 2011 年 7 月，注册资金 15.00 亿元，定位于打造集成电路及移动通信产业的总部、研发、交易和服务型园区。

移动硅谷是亦庄国投构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生态圈的重要战略布局，夯实开发区“高端引领、创新驱动、绿色低碳”产业发展模式的重要实践，是亦庄国投着力打造产业转型升级标杆区、科技创新生态典范区、创新驱动要素中枢区、产城融合样板区、智慧园区示范区的实体产业运营平台，主要负责移动硅谷产业园投资开发、招商引资、园区内公共服务平台及专业技术平台建设和管理，以及园区后期运营管理与服务工作。

移动硅谷正在打造创新中心项目，该项目于 2012 年 3 月 14 日通过项目备案。该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东区科创十三街，总建筑面积约 53 万平方米，致力于为集成电路设计及移动通信科技领域研发型企业、总部办公类企业、高科技初创期企业、园区服务类企业和海外学人创业提供发展空间。

该项目共分三期项目。一期开工时间为 2012 年 11 月，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一期工程已完工。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二期工程已完工，正在办理竣工备案手续，准备公区精装修；三期于 2015 年 10 月底取得施工许可证，目前主体结构封顶，幕墙、消防、二次结构等专业分包进场施工。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移动硅谷项目建设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总投资（亿元）	预计完工日期	已完成投资（亿元）	工程进度
一期	9.35（不包含精装修费用）	2015.11	14.91（包含精装修费用和一期土地费用）	已完工
二期	10.46	2016.11	6.66（不包含土地费用）	已完工，正在办理竣工备案手续，准备公区精装修
三期	18.50	I 标段： 2018.07 II 标段： 2018.12	5.55（不包含三期土地费用）	主体结构封顶，幕墙、消防、二次结构等专业分包进场施工

未来，园区运营服务将重点通过创新中心，以招商引资方式吸引企业入驻，着力打造移动通信核心芯片设计研发基地、移动终端升级研发基地、移动产业供应链综合服务基地、绿色移动云服务基地、移动增值服务创新培育基地和物联网

平台及应用培训基地，并通过向入驻企业出租物业、销售物业实现收入。

（2）园区运营业绩情况

2015 年至 2018 年 1-3 月，发行人园区运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44.68 万元、865.49 万元、2,091.71 万元和 348.50 万元，主要由租赁收入和服务费收入构成。

4、贸易

发行人贸易板块主要由曾经的下属三级子公司北京松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具体经营（北京松辽是松辽汽车的子公司。2015 年 8 月，松辽汽车完成非公开发行，公司失去了其控股股东地位，松辽汽车亦不纳入公司子公司）。

2015 年 8 月前，发行人下属二级子公司松辽汽车因历史原因，汽车车身零部件制造业务现已处于停产状态，故其贸易业务也逐渐停滞。

2016 年，公司完成对 Mattson Technology Inc. 的收购，其销售收入主要源自 Mattson Technology Inc. 销售晶片处理系统、零备件、服务等。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3 月，公司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4,326.73 万元、170,306.98 万元和 31,394.50 万元。

5、委托贷款

2015 年至 2018 年 1-3 月，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中的委托贷款利息收入分别为 21,075.75 万元、16,877.16 万元、2,779.68 万元和 3,304.70 万元。2018 年 3 月末，公司委托贷款余额达 97,996.21 万元，较 2017 年末增加 15.2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委托贷款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3 月 31 日
余额	237,626.00	77,976.21	85,062.21	97,996.21

报告期内，公司共发生 28 笔委托贷款，总规模达 468,006.00 万元；其中，2015 年计提减值损失 6,341.75 万元，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1-3 月无减值损失。

公司 2015 年发生坏账的委托贷款系对北京卓越航空工业有限公司贷款，共计 6,341.75 万元。该公司由于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因此就该笔贷款全额计提了

减值损失。

公司严格控制委托贷款风险，委托贷款企业均为开发区内企业，对其委贷前公司需进行详细尽职调查，内部程序上均需经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及股东会/股东的同意方能实施。同时视委托贷款方具体情况要求对方提供担保措施。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委托贷款前五大客户占比达 94.49%，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贷款余额 (万元)	贷款利率	贷款 期限	起止日期
1	北京赛莱克斯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70,000	6.50%	1 年	2017.11.16-2018.11.15
2	北京中航智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6.50%	1 年	2018.2.12-2019.2.11
3	北京敬业达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3,000	12.00%	7 个月	2017.11.28-2018.6.27
4	北京嘉诚兴业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2,700	12.00%	1 年	900 万元（2017.9.28—2018.9.27）；900 万元（2017.10.25-2018.10.24）；900 万元（2017.11.28-2018.11.27）
5	亿江（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900	7.50%	1 年	2017.9.22-2018.9.21

（五）发行人的相关业务资质及业务的合法合规情况

1、发行人的相关资质

（1）发行人基金投资业务相关资质及备案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基金投资业务的主要业务资质及备案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登记/备案日期
1	北京亦庄国际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	P1013761	中国基金业协会	2015.5.21
2	北京亦庄国际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备案证明	SD6466	中国基金业协会	2015.6.24
3	烟台民和昊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备案证明	SH4774	中国基金业协会	2016.4.25

（2）发行人其他业务相关资质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业务的主要业务资质和经营许可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登记日期
1	北京亦庄国际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	00001323	北京市金融工作局	2016.3.23
2	北京亦庄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0669448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16.6.7

2、发行人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1）发行人基金投资管理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本身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机构，不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不具有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机构资格。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亦庄产投是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具有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机构资格。亦庄产投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进行私募基金的设立、管理和运作。基金管理业务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对于合格投资者、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①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亦庄产投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其中，亦庄产投设立的单只私募基金的投资者人累计均不超过 200 人。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对合格投资者的规定。

②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亦庄产投设立的私募基金的合格投资者均具有相应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私募基金的金额均不低于 100 万元，而且合格投资者均为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单位。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③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亦庄产投设立的私募基金将下述投资者视为合格投资者：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依法设立

并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投资计划；投资于所管理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对合格投资者的规定。

④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亦庄产投管理的私募基金，主要通过自身进行推介和募集资金，即通常先制定募集说明书，自己向潜在的投资人推介，如果其有投资意向，则签订相关协议；或者直接向潜在投资人口头介绍，如果其有投资意向，则直接签订相关协议。在募集资金过程中，不存在向合格投资者之外单位和个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公众传播媒介或者讲座、报告会、分析会和布告、传单、手机短信、微信、博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的情形。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章第十四条对资金募集方式的规定。

⑤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亦庄产投管理的私募基金不存在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的情形，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亦庄产投自行销售私募基金，并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问卷及风险揭示书的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规定，要求有投资意向的单位或个人填报《投资人信息表》，由基金管理中心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评估审核，向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相匹配的投资者推介相应风险的私募基金。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

⑦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亦庄产投投资运作私募基金，均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内容签订基金合同，明确各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对基金合同的规定。

⑧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亦庄产投管理私募基金的资金管理方式，主要有：商业银行托管和基金管理人单独管理。其中，商业银行托管方式下，商业银行接受基金的委托，保管基金资产，监督基金管理人日常投资运作，受托商业银行开设基金资产托管专项账户，依据管理人的指令进行清算和交割，保管基金资产，在有关制度和基金契约规定的范围内对基金业务运作进行监督，并收取一定的托管费；基金管理人单独管理方式下，基金管理人资金的清算和交割负责，并有接受基

金出资人查询和监督的义务。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对基金托管人的规定。

⑨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亦庄产投管理的每一只私募基金，均坚持专业化管理原则，建立了防范利益输送和利益冲突机制。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对基金管理机制的规定。

⑩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亦庄产投及其相关从业人员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禁止的行为。亦庄产投严格按照基金合同，如实向投资者披露可能影响其合法权益的重大信息。公司基金管理业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所述行为。

⑪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亦庄产投严格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及时填报并定期披露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的有关信息、所管理基金的投资运作情况和杠杆运用情况，并且按要求及时报送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基金运作情况。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⑫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亦庄产投建立了规范的文档管理制度，对私募基金投资决策、交易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方面的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规范化和制度化的收集、存档、使用和移交。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融资担保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子公司亦庄担保从事融资担保业务，严格按照《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进行融资担保业务的运营，包括但不限于：

①亦庄担保的经营范围为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及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债券担保、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投资。（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公司未从事其经营许可证上载明的“业务范围”以外的其他经营业务。上述经营范围符合《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

②亦庄担保不存在为其他融资性担保公司的担保责任提供再担保和办理债券发行担保业务，近两年也不存在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符合《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③亦庄担保未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受托发放贷款、受托投资及监管部门规定不得从事的其他活动，符合《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④2015 年-2018 年 3 月末，公司合并计算关联方后的融资担保第一大客户的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7.24%，未超过 15%；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债券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符合《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⑤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3 月末，亦庄担保的期末担保责任余额/期末净资产分别为 1.29、1.97、2.65 和 2.58，未超过 10 倍，符合《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⑥截至 2014 年底，亦庄担保的净资产为 134,673.62 万元，截至 2015 年底，净资产为 139,418.75 万元。2015 年 9 月，公司以委托贷款方式向北京光谷创新置业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20,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 年，利率为 11%。北京光谷创新置业有限公司系一家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销售的民营企业，借款人为贷款提供了足额的担保措施，委托贷款金额未超过亦庄担保净资产的 20%，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符合《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⑦亦庄担保不存在为母公司或子公司提供融资性担保的情形，符合《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⑧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3 月，亦庄担保当年融资性担保在保对应的担保费收入分别为 3012.02 万元、3,062.00 万元和 3,539.44 万元，其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分别为 1,506.04 万元、1,531.00 万元和 1769.72 万元，为担保费收入的 50%；担保赔偿准备金占期末担保责任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97%、2.05%和 2.37%。符合《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3、近期证监会关于私募基金管理机构的监管政策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和偿债

能力的可能影响的说明

近期，中国基金业协会对私募投资基金的募集、信息披露、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内部控制等方面发布了一系列规定，强化了对私募投资基金的监管，主要包括：

序号	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机构	主要内容
1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	2016.2.1	中国基金业协会	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
2	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2016.2.4	中国基金业协会	规范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3	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	2016.2.5	中国基金业协会	取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提出关于加强信息报送的相关要求 提出提交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要求 提出私募基金管理人高管人员基金从业资格相关要求
4	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	2016.4.15	中国基金业协会	规范私募投资基金的募集行为

上述规定发布后，发行人已根据上述规定进一步完善了内部相关管理制度，实施自查并严格执行，确保业务经营符合上述规定的要求。

在业务经营方面，首先发行人并无上述规定限制的经营行为，其次，上述规定有助于发行人进一步完善经营管理制度，提高风险控制能力，规范业务经营行为，提升经营管理能力。在偿债能力方面，上述规定系私募投资基金运营相关规定，不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

八、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

（一）股权投资行业情况

1、行业发展现状

（1）风险投资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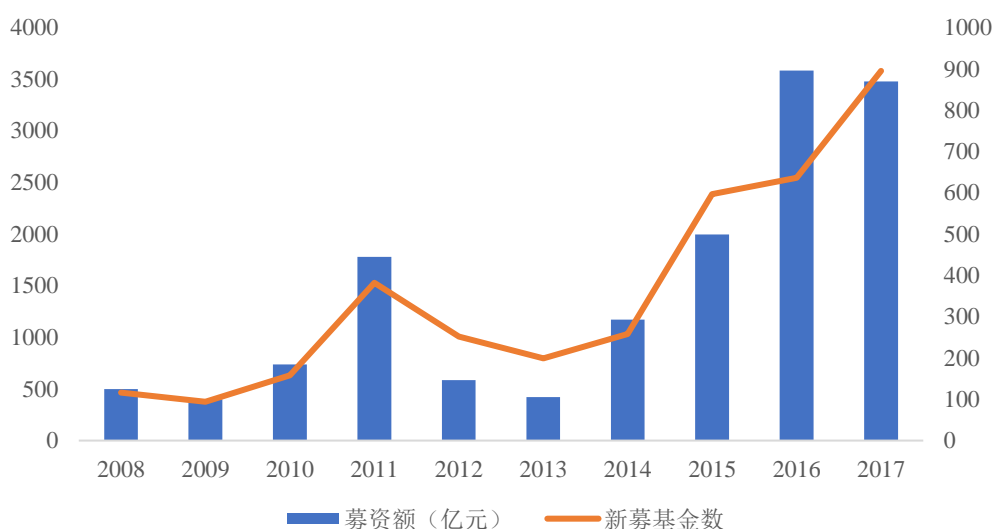
近年来，受益于国家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的逐步完善、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出台及扶持，国内创业投资得以迅猛发展，投融资活动极其活跃，参与创业投资的基金和募资投资金额屡创新高，尤其在国际金融危机席卷全球后，中国的创业投资市场仍然保持了极高的活跃度和吸引力，集聚了

众多境内外资本、创业投资机构、各种基金、各类人才参与到创业投资领域。

从行业发展阶段上看，我国创业投资行业于 2000 年前后兴起。其后五年因为股市行情低迷，项目退出渠道受阻，行业整体业务量增长缓慢。以 2006 年实施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为转折标志，伴随着《公司法》、《证券法》和《合伙企业法》的修订颁布，创投设立和投资运作的法律基础初步确立。2004-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的实施打通了股权投资的主要退出渠道。2009 年，随着创业板正式开板，股权投资的退出渠道进一步被拓宽。2009 年至今，我国创投行业进入快速发展阶段。

从募集规模上看，据清科研究中心统计，2008-2017 年，新募集基金数增加了 779 支至 895 支，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2.67%，2017 年度新募集基金数较上年增长 40.72%；募集金额则由 499.00 亿元增加至 3,476.68 亿元，年均增长近 21.42%。2017 年，中外创投机构共新募集 895 支可投资于中国大陆的基金，已知募资规模的 895 支基金新增可投资于中国大陆的资本量为 3,476.68 亿元，平均募集规模为 3.88 亿元人民币。

2008-2017 年创投机构募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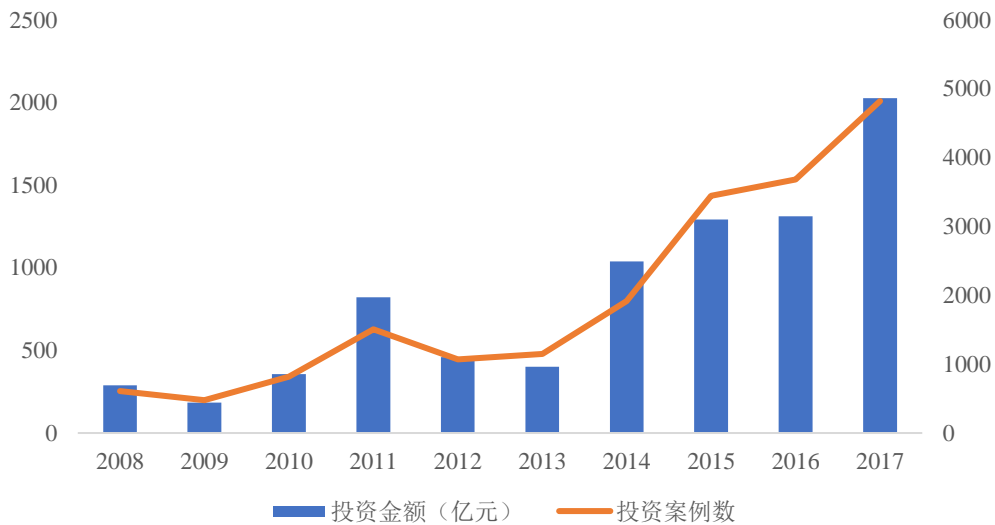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清科研究中心

从投资规模上看，据清科研究中心统计，2008-2017 年，投资案例由 607 例增至 4,822 例，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23.03%，2017 年度投资交易案例较上年增长 30.93%；同时，在 10 年间，投资交易涉及金额由 288.00 亿增至 2,025.88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21.54%。2017 年度共发生的 4,822 起投资交易中，平均投资

规模已达 4,201.33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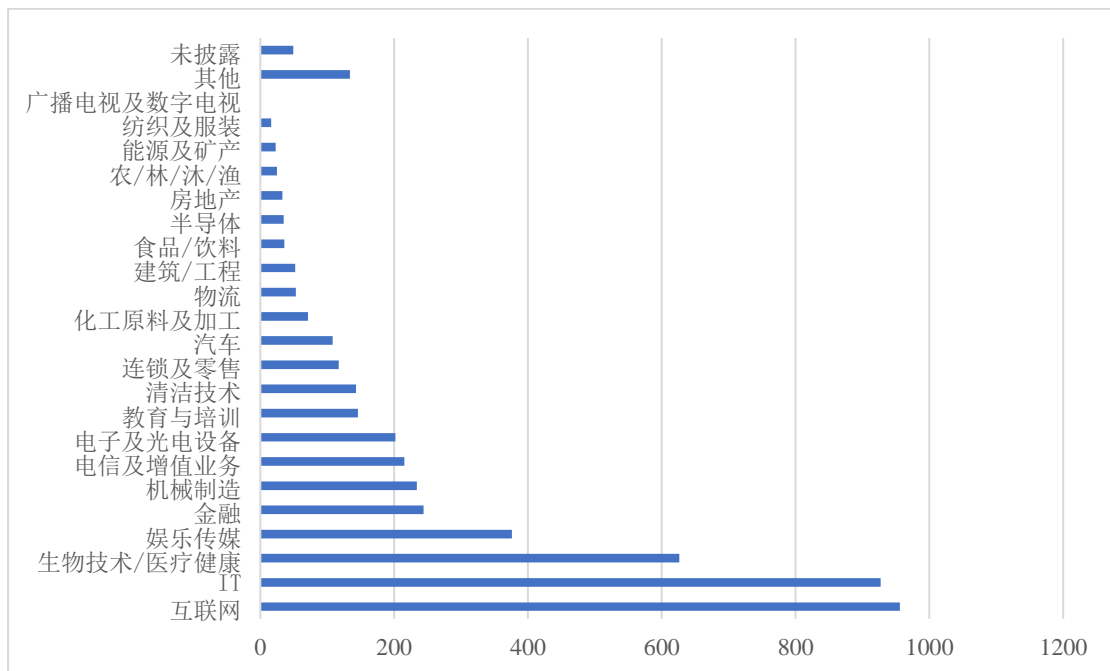
2008-2017 年创投机构投资情况



数据来源：清科研究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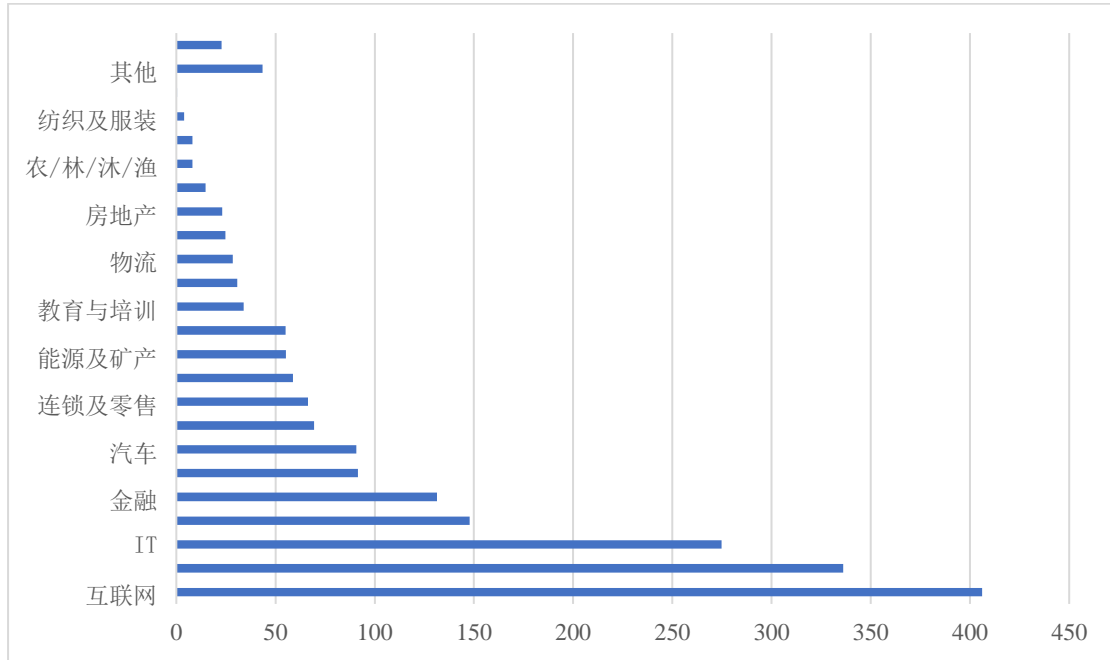
从投资行业上看，据清科研究中心统计，2017 年度，互联网行业以 956 起投资、406.19 亿元投资额拔得头筹，投资案例排名前五的其他行业分别是 IT、生物医疗、娱乐传媒和金融，分别发生 927 起、626 起、376 起和 244 起投资；投资金额排名前五的其他行业则是生物医疗、IT、电信及增值业务和金融，分别为 336.18 亿元、274.72 亿元、147.84 亿元和 131.42 亿元。

2017 年创投投资行业分布（按投资案例数）



数据来源：清科研究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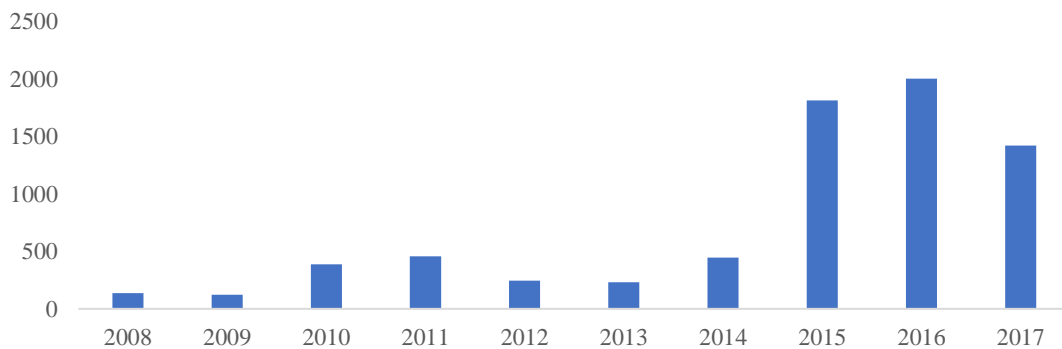
2017 年创投投资行业分布（按投资金额，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清科研究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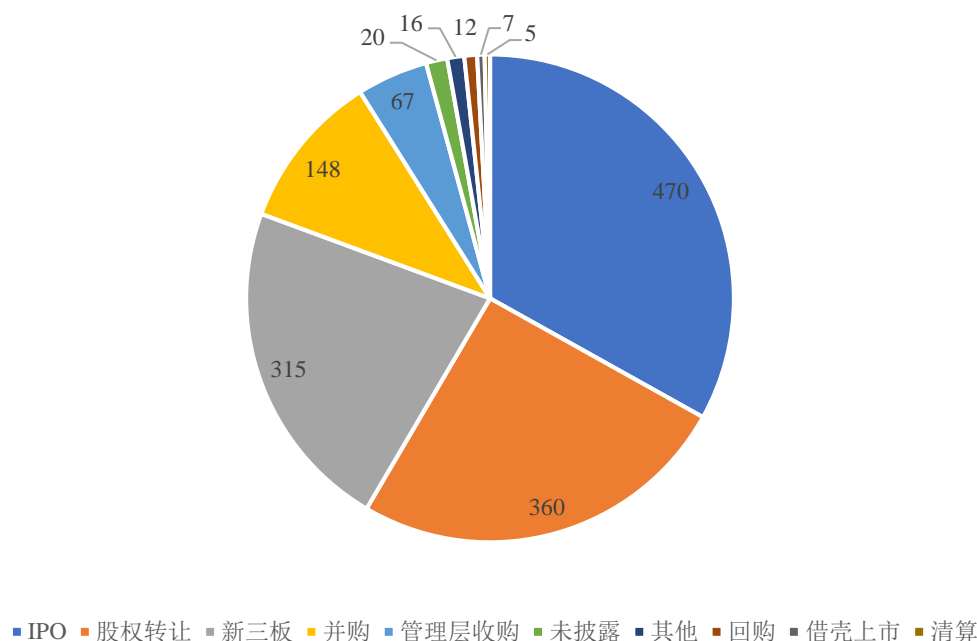
从退出层面上看，据清科研究中心统计，2017 年度共有 1,420 起投资退出，较上年度 2,001 起减少 29.04%。具体退出方式上，2017 年共有 470 起项目通过 IPO 退出，占总退出案例的 33.10%；股权转让和新三板挂牌的退出案例分别为 360 起和 315 起，两者分别占总退出案例的 25.35%和 22.18%；其余退出渠道主要有并购重组、管理层收购等。

2008-2017 年创投机构退出数量情况



数据来源：清科研究中心

2016 年创投机构退出方式分布（各退出方式案例数）



数据来源：清科研究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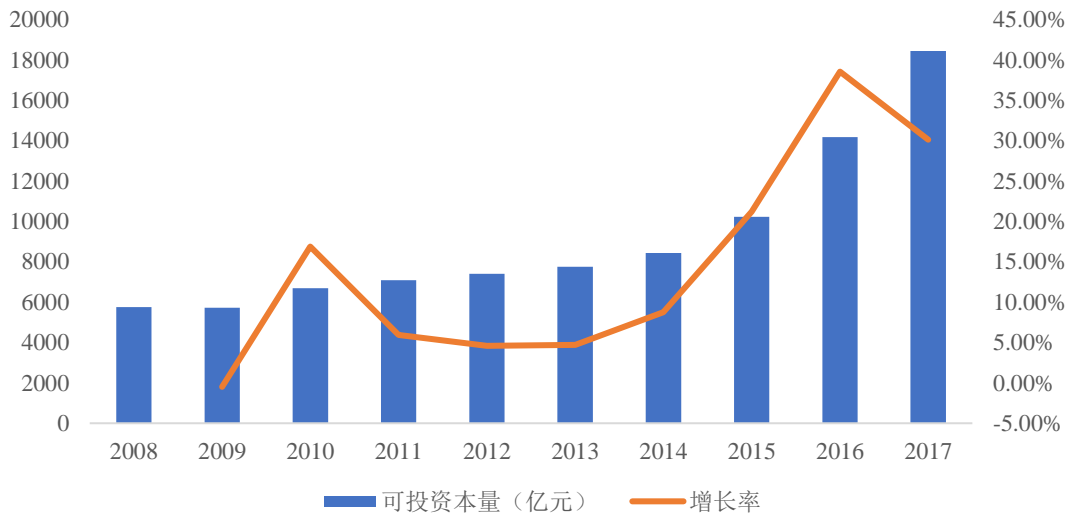
（2）私募股权投资行业概况

伴随着新一轮国企改革、境内外并购市场的火爆、上市公司资本运作的活跃，以及生物医疗和移动互联网等新兴投资领域热潮的到来，不同层次私募股权投资机构迎来了巨大的发展机遇，极大地带动了投资市场的膨胀，PE 投资市场迈向了“PE2.0 时代”的全新时代。

从行业监管上看，私募股权投资政策放松显著。2013 年 6 月底，PE 监管权划归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在 2013 年 8 月备案基金已累计达到 219 家。在 2013 年 2 月证监会发布的《资产管理机构开展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暂行规定》明确符合条件的 PE、VC 机构可以开展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获取“公募”牌照后，进入二级市场投资，对于有延伸产业链的 PE 机构无疑是重大利好。同时，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主导的备案工作，要求所有基金管理人登记、基金备案，并首次建立了基金管理人诚信档案。诚信档案的建立，对投资门槛拟由 1000 万元降至 100 万，PE 基金投资者门槛得以降低。

从资本存量上看，据清科研究中心统计，2008-2017 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可投资于中国大陆的资本存量稳步增长，从 5,754.00 亿元增至 18,452.37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2.36%。2017 年，PE 市场依旧延续 2016 年的热度，在宏观经济低迷和二级市场震荡的环境下，PE 资本存量较上年增长 3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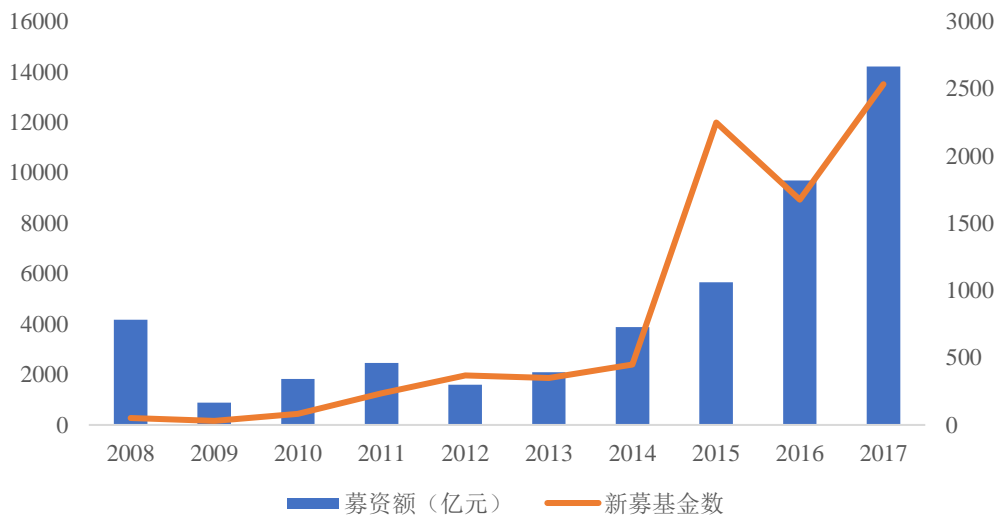
2008-2017 年 PE 可投资于中国大陆的资本存量比较



数据来源：清科研究中心

从募集规模上看，据清科研究中心统计，2008-2017 年，新募集基金数从 51 支增至 2,533 支，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7.78%，较 2016 年增长 51.22%。募集金额上，2008-2017 年，募集金额波动较大，2017 年共募集 14,212.67 亿元，约为 2016 年全年募集金额的 1.46 倍，PE 基金的两极分化趋势较为明显，新募基金基本符合“二八定律”，即 20% 的基金募集规模达到市场募集总额的 80%。

2006-2016 年 PE 募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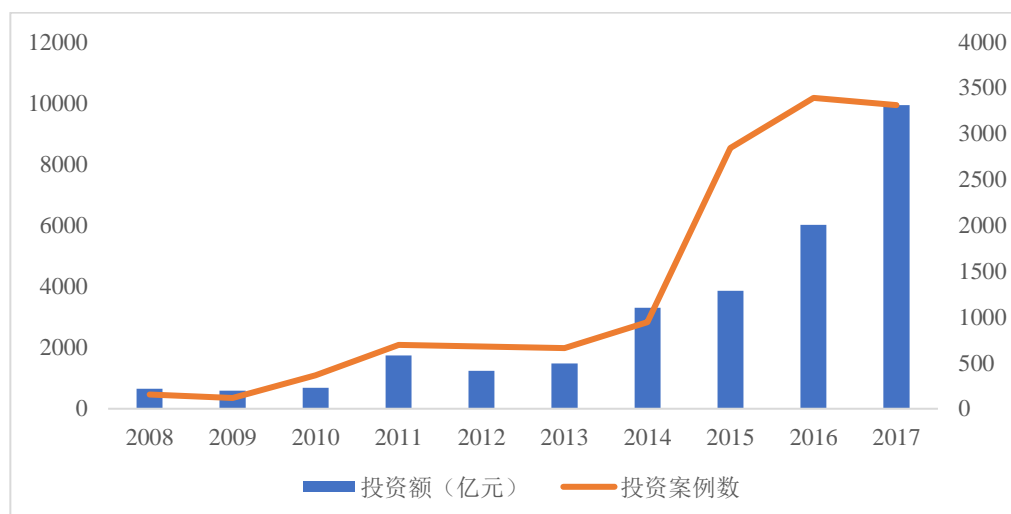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清科研究中心

从投资规模上看，据清科研究中心统计，2008-2017 年，投资案例由 155 例增至 3,310 例，年均增长 35.82%，2017 年度 PE 投资案例较上年基本持平；同时，在这 10 年期间，PE 投资金额由 656.00 亿元增至 9,938.18 亿元，年均复合

增长率为 3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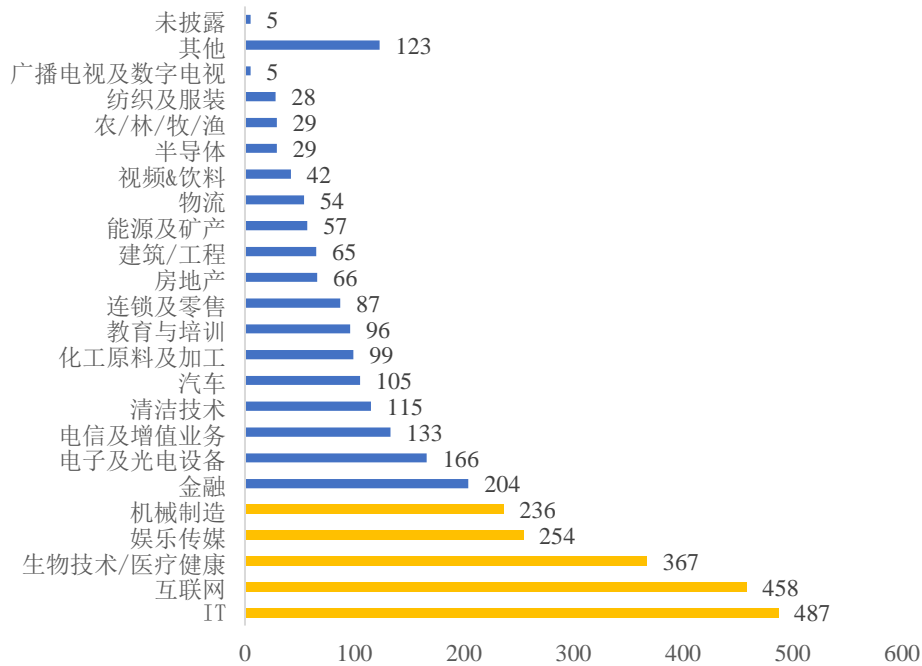
2008-2017 年 PE 投资情况



数据来源：清科研究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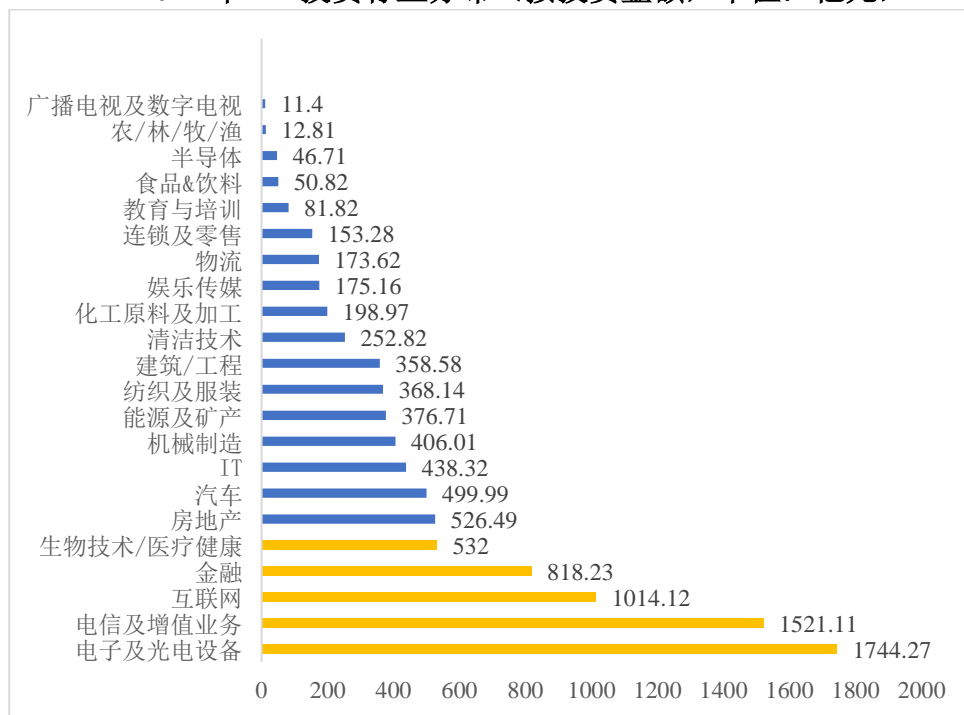
从投资行业上看，据清科研究中心统计，2017 年度，IT 行业以 487 起投资位列第一，互联网行业以 458 起位列第二，生物医疗、娱乐传媒和机械制造分列第三至第五，五大行业投资案例数占全年投资案例数的 54.44%；从投资金额角度出发，电子及光电设备韩各样以 1744.27 亿元、占全年总投资额 17.87% 的份额拔得头筹，电信及增值业务行业以 1521.11 亿元、15.58% 的总投资份额位列第二，互联网行业以 1014.12 亿元、10.39% 的总投资份额位列第三，金融以 818.23 亿元、8.38% 的总投资份额位列第四，生物医疗以 532.00 亿元、5.45% 的总投资份额位列第五。可见，PE 投资基金布局 TMT、金融及生物医疗等新兴行业。

2017 年 PE 投资行业分布（按投资案例数）



数据来源：清科研究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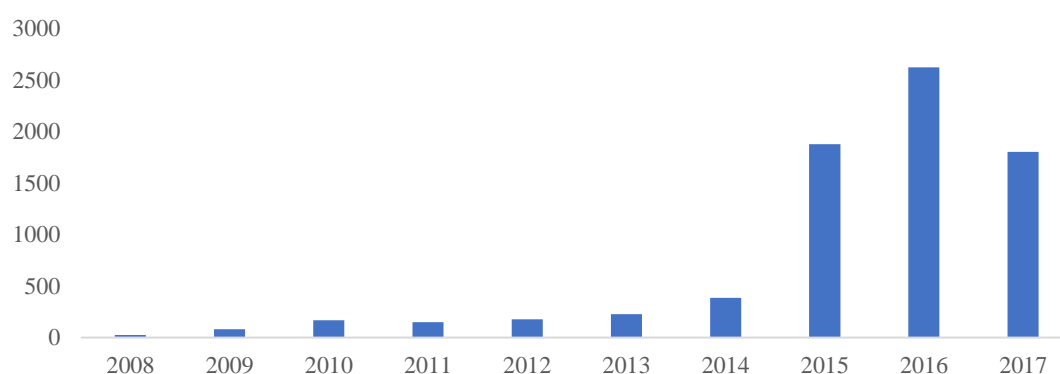
2017 年 PE 投资行业分布（按投资金额，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清科研究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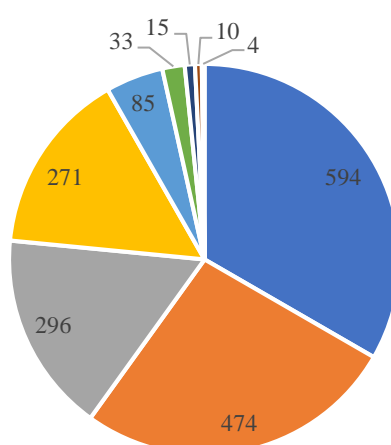
从退出层面上看，据清科研究中心统计，2017 年度共有 1,805 起投资退出，较上年度 2,625 起减少 31.24%。具体退出方式上，与创业投资退出方式类似，通过 IPO、中小企业挂牌新三板和并购重组退出占据前三，共发生 1,364 起，占总退出的 75.57%；其余退出渠道主要是股权转让、管理层收购、借壳上市等。

2008-2017 年 PE 退出数量情况



数据来源：清科研究中心

2017 年 PE 退出方式分布（各退出方式案例数）



■ IPO ■ 新三板 ■ 并购 ■ 股权转让 ■ 其他 ■ 管理层收购 ■ 借壳上市 ■ 清算 ■ 回购

数据来源：清科研究中心

2、行业管理体制

目前，风险投资及私募股权投资行业在设立及运营、备案、募集、投资、税收等各个方面均有相应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已经形成相对完善的行业管理体制。

项目	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设立及运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公司法》、《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备案管理	《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
募集管理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试点地区股权投资企业发展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促进股权投资企业规范发展的通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创业投资企业备案管理严格规范创业投资企业募资行为的通知》、《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
投资管理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试点地区股权投资企业发展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促进股权投资企业规范发展的通知》

税收管理	《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企业所得税法》、《关于促进创业投资企业发展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关于实施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试点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	----------------------------------------------------------------------------------------------------------------------------------------------------------------------------------------------------------------------------------------------------------------------

3、行业发展趋势

总体而言，我国股权投资基金在资本存量、募集规模、投资规模、投资案例数以及退出案例数上均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且已经初步具备了相当程度的规模。随着我国宏观经济、产业结构、监管环境等不断发展变化，股权投资行业将出现业务多元化、运行规范化、操作专业化等特征。

股权投资行业的业务多元化是我国步入经济转型期后，政府在消化过剩产能、推动产业整合、提高资源配置效率的前提下，为股权投资行业提供的更多业务可能性。2014 年以来，各地相继启动国企改革，在混合所有制推动的过程中，股权投资基金可以参与股权转让、增资扩股、上市、资产剥离、资产重组等多种资本运作，业务类型得到了极大丰富。

股权投资行业的运行规范化得益于上述不断出台的各类监管文件，以及与其相匹配的强有力监管措施，很大程度上完善了股权投资基金的法律环境和金融环境。继 2013 年 6 月新《基金法》正式将私募机构纳入法律监管范畴以后，2014 年 1 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正式开启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工作。2014 年 8 月，证监会发布第 105 号令《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成为第一部针对私募投资机构的专门的具备行政性质的法规，进一步确立了风险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合法身份。同时，股权投资行业对于支持实体经济创新发展，促进产业整合、活跃投资市场，构筑多层次资本市场结构的意义也受到了中央层面政策的支持。例如，2015 年 3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9 号），在财税政策等层面支持天使投资基金、风险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发展。

股权投资行业的操作专业化则是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从最初依赖国外的管理技术和人员，到现在本土股权投资机构逐步提高并完善自身的专业知识和专业

素养，从而更加深入了解行业发展，规避投资风险，创造投资价值，实现了股权投资行业的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

（二）融资服务行业情况

1、行业发展现状

（1）融资担保行业

融资担保行业是一个与中小企业融资状况紧密联系的新兴行业，随着我国中小企业的迅速发展及其融资需求的不断扩大而不断发展。融资担保行业在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支持社会经济发展，尤其在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担保难状况方面发挥了重要的积极作用。

我国的融资担保行业始于 1993 年，以中国国务院批准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成立为标志，经过几十年的发展，我国融资担保行业逐渐呈现了涉及领域广泛化、业务品种多元化的特点。2000 年以前，担保公司数量有限，行业整体以国有担保公司为主，发展较为缓慢；2000 年以后，民营担保企业规模化发展，逐渐形成以政策性担保机构为主导，以商业性、互助性担保机构为补充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

截至 2016 年末，全国融资性担保行业共有法人机构 8402 家，较上年末增加 2372 家，增长 39.3%，其中，国有控股占 18.7%，民营及外资控股占 81.3%，民营及外资控股机构占比同比增加 5 个百分点。汇率利率融资性担保机构资本和拨备增多。截至 2016 年末，融资性担保机构资产总额 9311 亿元，同比增长 57.2%。净资产总额 7858 亿元，同比增长 63.8%。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余额 184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71.8%，占年度担保业务收入的 51%；担保赔偿准备金余额 31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82.7%，占年末担保责任余额的 1.7%。汇率利率担保准备金合计 56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4.1%；担保责任拨备覆盖率为 607.5%，较上年末增加 100 个百分点。

（2）小额贷款行业概况

小额贷款公司作为主要面向农村与中小企业、改善农村和社区金融服务的经济组织，具有经营机制灵活、贷款手续简便、审批省时快捷等特点，对激活民间资本市场、缓解资金短缺和解决融资难问题、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我国小额贷款行业可以追溯到 1994 年。自 1994 年起，以农村信用贷款业务试验计划的展开为标志，我国政府颁布多项政策法规助推小额贷款行业向更为商业化方向发展。2008 年 5 月，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联合颁布实施了《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 号），承认了小额贷款公司合法地位，正式将试点拓展到全国。

在我国，提供小额贷款服务的机构包括非政府组织、城镇（农村）银行和小额贷款公司。对于小额贷款公司，银监会规定公司必须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一般而言，小额贷款公司不能吸收公众存款，其银行贷款不得超过其实收资本的 50%，受地方的省级或市级监管。

近年来，在国家各项政策鼓励 and 市场需求快速增长的影响下，小额贷款行业保持较快增速，成为“三农”和中小企业获取资金来源的一个重要渠道，为国民经济的稳定发展做出了重大的贡献。由中国人民银行提供的数据显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全国共有小额贷款公司 8,551 家，贷款余额 9,799 亿元；而 2010 年末，小额贷款公司家数仅 2,614 家，贷款余额仅有 1,975.05 亿元，六年时间里机构数量增长了 227.12%，贷款余额增长了 396.14%。与此同时，2017 年末，小额贷款行业从业人员数量也超过 10 万人，达到 103,988 人，实收资本金额达到 8,270 亿元。

虽然小额贷款公司发展较为迅速，但小额贷款公司发展面临着一些压力：首先，小额贷款公司不允许吸收公众存款，因此要借助股东股权或银行贷款来发展业务；其次，小额贷款公司受到相关地方部门的监管，跨省市业务难以开展，限制较多，地域性强，因此规模受限。

（3）融资租赁行业概况

融资租赁是与银行信贷、直接融资、信托、保险并列的五大金融形式之一。融资租赁因其具有灵活性、较为宽松的融资条件及成本优势成为广受企业欢迎的融资形式。融资租赁公司是银监会批准以经营融资租赁业务为主的非银行融资机构。作为一种新型融资模式，融资租赁公司迅速成为各地区和行业一个非常现实的融资选择，也让公众对融资租赁的认知程度有很大的提高。

我国的融资租赁业自 1981 年起步，经过三十多年的发展，行业相关法律法

规不断得以完善，市场主体积累了大量有关融资租赁的理论与实践经验；同时，通过借鉴国外融资租赁行业的先进经验，行业也逐渐成熟，开始走向规范、健康发展的轨道。

2011 年融资租赁行业稍加盘整，2012 年起，融资租赁行业呈现出快速发展的态势。进入 2013 年，行业波动加大，“营改增”税收政策试点，给行业发展带来利好，当年融资租赁行业在许多方面都取得了突破。其中，企业数量突破 1,000 家，达 1,026 家；注册资金突破 3,000 亿人民币，达到 3,060 亿；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突破 2 万亿，达 21,000 亿。

根据中国租赁联盟数据统计，截至 2017 年底，全国融资租赁企业总数约为 9,090 家，比上年底的 7136 家增加 27.4%；行业注册资金，按人民币以实缴计算，约合 32,031 亿元，比上年底的 25,569 亿元增加 25.3%；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为 60,600 亿元，比上年底的 53,300 亿元增加 13.7%。2017 年我国融资租赁行业基本数据如下表所示：

企业类型	企业数（家）	注册资本（亿元）	合同余额（亿元）
外资租赁	8,745	28,000	19,000
内资租赁	276	2,057	18,800
金融租赁	69	1,974	22,800
合计	9,090	32,031	60,600

数据来源：中国租赁联盟

2、行业管理体制

融资服务行业与中小企业融资状况紧密联系，对激活民间资本市场、缓解资金短缺和解决融资难问题、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具有积极作用。因此，国家在建立相对完善的行业管理体制同时，不断推出政策鼓励行业发展。

行业	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融资担保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再担保机构免征营业税的通知》、《融资性担保公司接入征信系统管理暂行规定》、《关于加强和改进对中小企业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机构风险管理暂行办法》
小额贷款	《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贷款公司管理暂行规定》、《贷款公司组建审批工作指引》、《关于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小额贷款公司有关政策的通知》、《农村资金互助社示范章程》
融资租赁	《关于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融资租赁合同有关印花税政策的通知》、《国务院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的

	意见》、《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
--	------------------

3、行业发展趋势

总体而言，随着国内中小企业融资需求增大，国内融资服务行业业务需求较大，业务模式不断创新，行业盈利增加，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但随着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增大，资金周转紧张的企业增加，中小企业良莠不齐的情况也会给融资服务行业带来挑战。

（三）园区行业情况

1、行业发展现状

园区是指为促进某一产业发展为目标而创立的特殊区位环境，是区域经济发展、产业调整升级的重要空间聚集形式，担负着聚集创新资源、培育新兴产业、推动城市化建设等一系列的重要使命。在我国，园区根据形态划分有多种类型，包括国家级经济开发区、高新区、保税区、边境合作区、出口加工区、以及各种地方开发区。

中国园区开发起始于上世纪 80 年代，经过 30 多年的发展，目前已形成数量众多、产值初具规模的经济发展承载主体。从园区开发的发展历程看，其表现出明显的阶段性特征。1984-1991 年为培育阶段，在该阶段，园区开发处于试验探索期，成立的园区大多集中在沿海省市，数量相对较少；1992-2002 年为成长阶段，在该阶段，园区开发由沿海省市向内陆扩大散，园区数量快速增长，至 2002 年，全国国家级开发区已超 100 个；2003-2008 年为稳定发展阶段，在该阶段，分布于全国的各类开发区数量平稳增长，园区规模整体得到明显壮大，同时，由于开发模式的类同性，园区呈现出明显的产业同质化倾向；2009 年至今为转型升级阶段，在该阶段，国家对园区开发的重心向提质增效、转型升级方向转变，园区开发过程中更注重新兴产业和创新型项目的引入。

在政策、经济发展需求的持续推动下，中国园区开发快速发展，数量快速增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多部门联合发布的《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 年版），2008-2017 年，国家经济开发区和高新区数量分别由 62 家、55 家增加到 219 家和 156 家，平均每年增加 16 家和 10 家；同时，截至 2017 年末，我国共有省级开发区 1,991 家，含国家经济开发区、高新区

等在内,我国共有省级以上园区 2,543 家。按照我国地级及以上城市 295 个计算,平均每个城市拥有园区 8.62 个,园区整体存量十分充裕。

随着园区开发数量的增加及各项资源整合优化,园区产值各项经济指标向好发展。据《2017 中国产业园区持续发展蓝皮书》显示,2016 年,百强榜园区共上缴税收 19725 亿元,超过两类国家级园区合计上缴税收的 67.27%;百强榜园区共贡献出口创汇 41,798 亿元,占两类国家级园区合计出口创汇的 75.65%。从园区收益的来源看,目前中国园区开发产生的收益主要包括:传统业务、增值业务、产业孵化及金融运作。除此之外,因园区开发过程中受惠于国家及地方政策的支持,从而获得的财政转移收入、税收减免等也是收入的重要来源。下表列示了我国园区开发收益的主要来源情况。

收入分类	具体业务	驱动要素	盈利趋势
传统业务	园区出售及出租 园区房产出售及出租	土地成本 营销能力	趋于下降
增值业务	项目代建代管、受托企业进行生地开发、熟地改造或经营 物业管理及服务 为园区企业提供融资、咨询、技术培训等中介运营支持服务 生活配套服务	管理团队的专业能力 运营模式的竞争力 园区项目的盈利能力	趋于增加
产业孵化及金融运作	园区房产资本化运作 自营投资或产业孵化	园区融资能力 园区内项目类型及盈利能力	趋于增加

资料来源:中国开发区网

然而,快速发展的中国园区也呈现出一些问题,较为典型的有“重数量、轻质量”,同质化特征严重,以及空置率较高低效使用。以北京和上海为例,其省级及以上园区数量分别达 20 个和 42 个;据《2016 中国产业园区持续发展蓝皮书》的统计,北京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苏州工业园区、天津经济开发区等主要园区的主导产业均为电子信息、生物医药、工程机械等行业,一定程度上缺乏基于地区特色的产业,没有形成园区内产业链的整体协同发展。招商通数据显示,2014 年,全国园区整体空置率高达 43.2%,即使在招商引资竞争力强劲的海上海也超过 10%,部分也超过 20%。

2、行业管理体制

融资服务行业与中小企业融资状况紧密联系,对激活民间资本市场、缓解资金短缺和解决融资难问题、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具有积极作用。因此,国家在建立

相对完善的行业管理体制同时，不断推出政策鼓励行业发展。

行业	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园区运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管理办法》，以及各地产业园区管理办法

3、行业发展趋势

总体而言，我国产业园区持续发展的势头良好，体现在九大态势，即量与质双向稳步发展、转型升级与创新发展进程加快、区域发展和对外开放作用增强、经济效益提升成果显著、中西部园区赶超势头强劲、高新区与经开区特色突显、综合性园区数量保持增长、园区持续发展格局保持整体稳定、园区持续发展开始体现融合化特征。

（四）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政府背景的平台优势

北京经开区内主要有两大国有公司，即亦庄控股和亦庄国投。就职能分工而言，亦庄控股主要负责北京经开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一级开发；亦庄国投则更多地围绕资本运作构建产业投资服务平台。一方面，北京经开区内公司的角色定位清晰，聚焦产业投资和金融服务的主导优势明显；另一方面，由于政府对新兴产业的支持，北京经开区内多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生物、汽车等企业，公司拥有天然的资源获取优势。

2、资金支持优势

作为区内重要的国有投资公司，公司享有北京经开区政府有力的政策和资金支持。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3 月，北京经开区国资办分别向公司注资 53.20 亿元、49.67 亿元、69.33 亿元和 20.00 亿元。经过数次增资，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实收资本已达 2,861,452.39 万元。未来北京经开区财政将继续保持对区内国有公司的支持力度。

3、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优势

公司密切关注政府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政策，主要投资领域聚焦于南部新区四大主导产业：电子信息产业、装备制造产业、生物工程和医药产业、汽车及交通设备产业。通过对相关产业精耕细作的研究，公司掌握了行业的前沿动态，投

资判断能力较强；同时，通过与北京市政府、北京经开区国资办等政府平台的有力对接，公司获取企业信息的能力较强。

4、投资品牌优势

作为北京经开区工委和管委会领导下的产业金融控股公司，公司近年来通过统筹代持管理、直接投资等方式取得了较好的投资回报和社会效益，奠定了响亮的投资品牌。例如，公司积极响应号召参与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项目的统筹代持管理，积极参与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的设立；公司积极参与对中芯国际二期的建设的投资，参与布局国家级重点建设项目；同时，参与京东方定向发行，以贯彻落实北京市委市政府有关扩内需、保增长、重点应对全球金融危机的政策。

5、国有基因优势

作为北京经开区的国有独资企业，公司拥有国有的基因特色。国有基因赋予了公司资金实力和接触区域重大项目的机会，国有资本的注资让公司也拥有了便捷获取资金的渠道，国有平台的背书更增强了公司的融资能力。同时，在项目谈判上，鉴于公司的特殊背景，公司不但可以接触资质更好的项目，而且更容易获得谈判议价能力，降低投资风险。

6、卓越的合作方优势

公司广泛接触相关重点行业的优秀人士及机构，拥有卓越的合作方。例如，公司与北京金沙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常州武岳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深创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京东方、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知名合作方进行合作，推进集成电路产业基金的设立；公司与北京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科学院等国有单位进行深入合作，投资文化、科技等新兴产业。

7、区域竞争优势

公司在区域范围内竞争优势明显。公司将坚持“政府投资和市场投资双轮驱动”的发展方针，积极参与产业空间扩容、重大项目落地、招商渠道拓展、优质企业扶持、产业金融服务体系建设等重点工作。公司已形成产业投资、金融服务、园区运营的综合业务体系，并积累了一定的经营管理经验。

总体而言，鉴于公司在北京经开区产业投资服务领域的主导地位以及北京经开区政府的大力支持，公司具备很强的抗风险能力。

九、发行人发展战略

发行人目前面临两大战略机遇：一、北京经开区和大兴区一体化整合，“一区六园”产业用地量可能达 300 平方公里，为公司全面整合土地资源、项目资源、优惠政策等战略性资源带来新的机遇。二、新机场建设为公司投资业务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新航城规划范围比目前首都机场更大，吞吐量设计为 1 亿，这一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势必带动大兴区城镇化建设。

发行人作为北京南部新区国有企业中唯一以产业投资服务为主业的平台，在北京经开区招商引资、项目落地以及资源对接方面具有天然优势。公司将配合北京南部新区建设，以产业联动金融，以金融促进产业，对北京经开区主导产业进行跟进，使北京经开区产能得到最大释放；不断通过自身人才、资金、政策和政府支持的优势，建立不同金融业态，对北京经开区各种所有制大中型企业进行金融支持；作为区域发展的引擎，以资本的力量推动城乡一体化建设。

发行人以共同设立专项基金的方式参与新机场建设，通过综合性基金平台对接项目，参与南部新区建设。公司还将凭借已有的国际收购经验，根据北京经开区产业发展方向实施并购，一方面为渴望到海外并购的企业提供并购咨询服务，倘若项目机会好也可参与投资；另一方面则通过并购基金充分发挥其组合优势。公司还将进一步发展母基金业务，完善母基金体系，在严卡投资项目质量的基础上，扩大投资规模、提高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母基金投资领域的品牌美誉度和市场地位。

此外，未来公司园区运营板块将以产业和金融作为发展方向。公司正规划建设金融产业园，由移动硅谷公司借助移动硅谷产业园建设运营的经验来实施。园区土地为移动硅谷公司拥有并开发，未来无论采取出售或出租的方式，预期回报都将较为丰厚。

总体而言，发行人发展规划与北京南部新区发展紧密结合，具有较强的指导意义。

十、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一）发行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是依照《公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由北京经开区国资办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设置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形成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的监督和制衡机制。自公司成立以来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独立有效运作，能够满足日常经营管理的需要。

1、北京经开区国资办

北京经开区国资办作为公司唯一股东，履行出资人的职责，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北京经开区国资办的职权包括：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有权随时查阅、复制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决定记录、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账簿及会计凭证）；委派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人选，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和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公司终止后，依法分取公司的剩余财产；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转让出资、分立、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设立分公司、子公司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批准公司对外担保、对外投资、重大资产处置做出决定，上述事项作出决定必须先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再经股东决定通过，其他事项的决议由股东决定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等。

同时，北京经开区国资办应履行按公司章程约定足额缴纳所认缴的出资、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承担公司债务、公司办理工商登记注册后不得抽回出资等义务。

2、董事会

董事会是公司的执行机构。董事会每届任期三年，共五名²，四名由股东委派

²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最新经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中约定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根据发行人股东于 2018 年 7 月 4 日作出的《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十五次股东决定》，发行人《公司章程》中董事会变更为由五名董事组成。发行人将于近期办理工商备案和变更登记。

产生，职工董事一名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股东委派产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会对股东负责，行使以下职权：向股东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决定；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定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和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制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及设立分公司、子公司、以及发行公司债券、对外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聘任和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决定其报酬事项；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全体董事三分之一以上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方可召开，董事会做出前款决议事项，应由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3、监事会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监事会由五人组成，其中股东推荐三名监事，由股东委派产生，职工代表通过民主选举两名。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由股东委派产生。监事任期为每届三年。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监事会履行下列职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公司法规定的其他职权。

公司最近三年的股东会决议/股东决定、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出席、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关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4、经营管理机构

公司经营管理机构的具体划分及其职责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组织结构及下属公司情况”之“（一）发行人组织结构”。

（二）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情况

1、总体情况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发行人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2、内部环境

（1）发行人的治理层

北京经开区国资办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发行人的执行机构，董事会向北京经开区国资办负责，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或提交北京经开区国资办审议。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及公司财务进行监督。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对发行人的重大人事任免、对外投资、对外借款和对外担保、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企业变更和内部机构设置、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重大资产处置及变动等方面明确了股东、董事会以及公司管理层的职责和决策权限。公司每年均按规定时间和相关程序召开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工作运行正常，对于管理层提交的各项议案均能及时做出决定。监事会严格遵循《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监督职能。

（2）发行人的管理层

发行人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行使以下职权：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的方案；拟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聘任或者解聘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发行人下属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发行人任免，二级控股子公司的发行人派出高级管理人员由发行人推荐并由各公司董事会聘任，以此加强对下属公司（分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控制和管理。发行人对下属公司的控制方式主要是财务控制和业务控制，每年均由发行人有关部门协助下属公司

确定各公司的业务量指标和财务预算。

（3）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职责划分

发行人设有投资部、资产管理部、融资管理部、风险管理部、企业发展部、项目评审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审计部、综合办公室等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制衡。

发行人定期或不定期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年度、半年度和季度工作会议、机关部室工作例会，各部门定期召开部门工作会议，确保各项决策事宜民主和集中相统一，确保政令畅通和发行人内部的协调一致。

（4）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发行人整理了关键业务流程，包括全面预算管理、股权投资管理、税务管理、货币资金管理、会计档案管理、财务分析管理、费用报销管理、合同管理、招聘管理、培训管理、工作交接管理、中层干部管理等管理办法和业务流程。发行人分析诊断了各个流程的关键控制点，加强了对关键控制点的管理，并建立了关键流程的控制矩阵。同时发行人还制订、完善了相关的规章制度，形成了完整的制度文件体系。

（5）内部控制检查监督部门的设置情况

发行人设置独立的审计部，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在公司管理层的指导下行使审计职权。发行人确定审计部负责内部控制的日常检查监督工作。

发行人设置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配备专业的投资风控人员，在公司管理层的指导下对各项投资项目、融资项目、担保项目、贷款项目等进行深入研究，以控制风险，维护公司利益。

3、主要内部控制制度

（1）全面预算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订了《全面预算管理办法》，在发行人以及下属子公司中执行。发行人结合整体战略目标、经营计划及资源调配能力，经过合理预测、综合计算和全面平衡，对一定期间的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与财务活动等做出预算安排。

发行人每季度进行一次财务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其中季度预算分析的重点是各项费用执行情况及异常变动的预算项目情况；半年度和年度预算分析的重点是集团经营计划完成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发行人审计部负责组织全面预算审计，充分发挥内部审计监督作用，及时发现和纠正全面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并向总经理办公会提交专题报告，作为全面预算调整、改进经营管理和绩效考核的重要参考依据。

（2）投资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股权投资管理办法》，通过明确投资的具体分工，从项目发现、投资决策、投后管理、投资退出等方面对公司和各子公司的投资管理进行了规范。

发行人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以规范决策程序，提高决策效率，防范决策风险。

（3）财务管理制度

在财务管理方面，公司通过制订《财务分析管理办法》，通过职责分工、财务分析内容及编制程序和报送等程序严格规范财务管理。同时，各控股公司财务分析的结果应形成财务分析报告，经本单位财务部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总经理逐级审阅、签发后，报亦庄国投财务部。由此，公司加强了对经营情况的准确评价，防范财务风险，促进财务状况不断优化。

同时，公司按照国资委相关文件的规定编制《财务决算专项说明》，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决算专项说明》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4）会计制度

在会计制度上，发行人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货币资金管理办法》、《费用报销管理办法》和《税务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具体业务管理规定及办法，并要求下属公司遵照各项规章制度的要求，制定或修改符合本单位实际的相关制度。

（5）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订了相应的人力资源与薪酬管理制度，包括《招聘管理办法》、《培训管理制度》、《员工试用期管理办法》、《考勤与休假管理办法》、《工作交接管理办法》、《中层干部管理办法》、《新员工指导人计划》和《实习生管理办法》等。公司规范了员工的招聘、解聘、考勤考核、薪酬发放、奖励惩罚等与人力资源相关的规章制度与流程，建立了有效的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对发行人高管人员和下属公司的委派高管人员实施结合企业效益、工作能力、员工民主评议等多方面的考评，有效地监督和激励了高管人员的工作。

4、信息与沟通

发行人各项业务的决策与执行均明确了内部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的程序与范围，做到了对相关信息的合理筛选、核对、分析与整合，确保信息及时、有效并规范传递。运用办公自动化系统、内部局域网等现代化信息平台，使得各级治理层、各级管理层、各级公司、各部室及员工之间信息传递更迅速、顺畅，沟通更便捷、有效。

（三）违法违规情况

发行人在信息披露中不存在未披露或者失实披露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等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符合职位要求；上述人员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独立性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十分重视和支持公司的发展，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和履行股东义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业务、机构、人员和财务方面始终做到“五分开”。

1、资产方面

发行人是北京经开区内重要的投资主体，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

任，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照章纳税，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合法拥有与主营业有关的经营性资产。

发行人的资产与控股股东明确分开，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产或干预资产经营管理的情况。发行人对各项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产权，可以完整地用于公司的经营活动。

2、业务经营方面

发行人在授权范围内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拥有开展业务所必要的人员、资金和设备，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和经营活动，具有独立面对市场并经营的能力。

3、机构方面

发行人设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以及规范的现代企业制度，经营和管理完全独立于北京经开区国资办。北京经开区国资办的内设机构与发行人的相应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发行人设立了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并就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利与义务、人员组成、权责权限以及经营管理团队的职责权限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4、人员方面

发行人对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独立管理。发行人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独立招聘员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

5、财务方面

发行人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了符合相关法规要求的财务管理制度，并选择了较为稳健的会计政策；发行人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建立了内部审计制度，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实施监控，确保财务核算的独立有效运作；发行人在银行独立开户，并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十一、发行人最近三年是否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最近三年，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情况。

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之“（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及“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七、最近一期期末发行人对内对外担保情况”。

十二、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信息披露要求，组织公司债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及与公司经营相关的所有重大信息披露事项。

在本期公司债发行过程及存续期间，发行人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配套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公司债本息兑付的重大事项。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信息及有关分析反映了本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公司最近三年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均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本公司 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经中兴财光华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20105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经中兴财光华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 20107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经中兴财光华出具了中兴财光华[2018]20101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0,169.28	206,228.69	550,945.74	584,082.64
结算备付金	-	-	-	-
拆出资金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3	1.73	2.69	-
衍生金融资产	-	-	270.25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30,102.05	33,328.22	13,665.28	916.90
预付款项	8,127.13	5,909.66	4,107.68	2,925.00
应收保费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应收分包准备金	-	-	-	-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367.00	-

其他应收款	26,440.56	13,544.54	13,208.78	6,093.8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292,317.36	282,056.78	267,143.57	172,563.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9,787.93	49,564.81	73,695.34	-
其他流动资产	540,355.03	297,136.77	157,665.83	173,988.74
流动资产合计	1,137,301.07	887,771.21	1,081,072.16	940,570.8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36,741.12	2,286,997.40	1,438,976.84	1,064,951.3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34,685.00	35,232.67
长期应收款	77,556.62	84,673.68	46,365.16	25,034.52
长期股权投资	477,873.44	476,893.44	415,596.60	272,910.06
投资性房地产	47,091.25	47,255.88	20,400.43	21,016.25
固定资产原值	75,655.52	75,653.75	64,721.91	3,428.43
减：累计折旧	35,071.92	34,786.72	34,374.81	959.32
固定资产净值	40,583.60	40,867.03	30,347.10	2,469.11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固定资产净额	40,583.60	40,867.03	30,347.10	2,469.11
在建工程	50,897.90	51,167.11	447.46	-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26,755.17	27,077.19	17,424.02	190.58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130,990.34	130,990.34	142,075.87	-
长期待摊费用	305.49	342.00	488.48	637.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72.39	6,123.22	6,405.28	5,074.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8,285.65	59,903.58	46,583.71	192,126.00
其中：特种储备物资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53,152.98	3,212,290.87	2,199,795.94	1,619,641.89
资产总计	4,290,454.05	4,100,062.08	3,280,868.10	2,560,212.7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	10,000.00	7,318.54	10,188.00
应付票据	10,060.96	10,454.72	-	-
应付账款	59,687.07	74,183.09	54,949.76	37,294.06
预收款项	4,633.72	4,079.80	3,448.41	48,107.29
应付职工薪酬	212.86	11,286.21	7,670.75	2,931.16
应交税费	1,160.74	4,165.64	9,075.35	7,813.02
应付利息	3,993.38	13,046.51	11,668.68	11,323.53
应付股利	906.68	858.55	-	-
其他应付款	48,569.40	29,290.81	26,957.10	4,496.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288.67	7,288.67	66,123.40	50,539.16
其他流动负债	10,984.81	10,478.26	7,336.96	5,046.62
流动负债合计	157,498.27	175,132.25	194,548.94	177,739.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48,938.87	339,001.96	287,107.57	146,427.00
应付债券	161,706.36	222,666.62	192,471.05	192,287.10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89,080.78	89,023.67	70,630.99	52,382.64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241.46	241.46	241.46	241.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634.23	50,960.27	49,676.50	45,677.87
其他非流动负债	50,301.00	50,301.00	70,000.00	7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72,902.70	752,194.98	670,127.57	507,016.07
负债合计	1,030,400.97	927,327.23	864,676.51	684,755.3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861,452.39	2,661,452.39	1,968,112.81	1,471,396.98
资本公积金	48,933.57	71,674.74	70,397.11	52,409.70
其它综合收益	4,679.76	96,644.56	67,308.87	56,036.25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金	29,368.19	29,368.19	28,147.44	25,834.50
一般风险准备	1,672.65	1,672.65	1,277.76	889.79
未分配利润	301,906.20	299,942.40	268,429.29	251,988.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248,012.76	3,160,754.93	2,403,673.28	1,858,555.27

少数股东权益	12,040.32	11,979.93	12,518.31	16,902.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60,053.08	3,172,734.85	2,416,191.59	1,875,457.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290,454.05	4,100,062.08	3,280,868.10	2,560,212.72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6,024.57	198,640.80	76,872.09	31,805.90
其中：营业收入	36,024.57	198,635.14	76,872.09	31,260.32
利息收入	-	5.66	-	545.57
已赚保费	-	0.00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0.00	-	-
二、营业总成本	46,597.02	254,325.31	116,685.65	66,601.89
其中：营业成本	22,640.96	113,148.88	32,321.16	2,214.38
利息支出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退保金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分保费用	-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84.38	1,257.35	836.22	10,389.20
销售费用	2,410.51	5,428.98	5,837.89	3,834.45
管理费用	13,089.94	67,734.41	50,728.55	15,731.58
其中：研究与开发费	-	1,436.58	1,853.75	781.36
财务费用	7,208.37	28,857.41	17,505.76	9,248.15
其中：利息支出	7,757.64	25,828.06	24,497.46	19,199.04
利息收入	555.92	3,695.34	3,350.12	5,263.16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填列）	-	6,355.89	-6,744.61	-4,976.73
资产减值损失	1,162.87	37,898.28	9,456.06	25,184.1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	88.26	1.39	-19.86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3,193.23	103,393.65	111,649.52	307,200.2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75,950.78	59,844.05	40,747.32
汇兑收益（损失以“-”填列）	-	-	-	-
其他收益	-	885.83	-	-
三、营业利润	2,620.78	48,683.22	71,837.35	272,384.39
加：营业外收入	-	60.86	1,070.08	167.8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2.38	9.77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	-	-	-
政府补助	-	-	542.63	136.70
债务重组利得	-	-	-	-
减：营业外支出	7.48	36.40	2,834.42	295.7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1.67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	-	-	-
债务重组损失	-	-	2,733.82	-
四、利润总额	2,613.31	48,707.68	70,073.00	272,256.49
减：所得税费用	589.12	4,936.65	11,976.24	57,844.86
五、净利润	2,024.19	43,771.03	58,096.76	214,411.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63.80	43,595.43	58,148.16	217,187.75
少数股东损益	60.39	175.60	-51.40	-2,776.1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7,766.96	29,335.69	11,272.62	-44,722.18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其中：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	-	-	-

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7,766.96	29,335.69	11,272.62	-44,722.18
其中：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7,647.37	9,748.65	-5,501.70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8,619.10	38,115.27	-1,583.82	-40,681.97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0.00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270.25	270.25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52.15	-861.96	2,837.54	1,461.48
七、综合收益总额	69,791.15	73,106.71	69,369.38	169,689.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9,773.59	72,931.11	69,420.78	172,465.5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56	175.60	-51.40	-2,776.12
八、每股收益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	-	-
稀释每股收益	-	-	-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767.90	213,402.02	73,443.54	14,564.0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6.00	-	546.13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70	-	0.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72.31	53,307.94	441,931.00	336,219.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840.20	266,717.66	515,374.53	351,330.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101.52	239,836.86	145,399.50	58,170.59
客户货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60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068.53	45,779.05	29,189.50	6,088.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97.87	12,340.78	17,455.41	43,753.8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09.47	43,232.77	458,314.52	300,005.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877.38	341,189.45	650,358.93	408,617.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37.17	-74,471.79	-134,984.39	-57,287.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77,169.98	2,451,387.83	784,601.32	1,761,833.4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181.40	29,165.44	31,454.36	163,240.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0.04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085.0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23	55.70	1,000.00	17,942.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5,379.61	2,481,694.00	817,055.68	1,943,016.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188.33	55,307.05	29,135.54	3,982.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684,755.16	3,359,951.85	1,088,559.96	2,179,500.9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85,060.51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	75.82	308.59	430,559.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5,943.49	3,415,334.71	1,303,064.61	2,614,043.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563.88	-933,640.72	-486,008.93	-671,027.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1,225.00	693,339.58	496,715.83	785,943.9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405,943.9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6,183.74	117,514.89	214,483.05	390,538.7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7,408.74	810,854.47	711,198.88	1,176,482.6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678.53	79,340.69	61,593.16	250,821.1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859.95	36,875.48	65,561.49	17,261.4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016.34	6,386.45	3,608.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538.48	136,232.52	133,541.10	271,691.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870.26	674,621.95	577,657.79	904,791.25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200.16	-731.42	3,657.28	114.9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930.95	-334,221.99	-39,678.25	176,591.09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3,887.64	538,109.63	577,787.88	401,196.7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8,956.69	203,887.64	538,109.63	577,787.88

(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3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8,767.28	74,206.18	404,631.97	388,815.32
结算备付金	-	-	-	-
拆出资金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3	1.73	2.69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2,593.66	3,536.57	4,192.75	2,543.13
预付款项	125.66	149.89	18.00	206.26
应收保费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应收分保准备金	-	-	-	-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11,363.60	11,363.60	-	-
其他应收款	108,786.28	104,578.46	84,077.12	46,511.6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8,067.30	28,067.30	-	-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流动资产	349,661.64	136,834.95	33,350.21	65,131.37
流动资产合计	569,367.14	358,738.67	526,272.73	503,207.7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42,398.34	2,139,669.04	1,327,337.54	866,102.2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66,924.81	66,924.81	100,542.90	94,612.95
长期股权投资	795,853.67	795,853.67	736,681.07	620,172.58
投资性房地产	21,286.82	21,451.45	22,126.75	22,811.51
固定资产原值	1,029.12	1,029.12	1,024.25	975.85
减：累计折旧	853.18	832.06	721.82	593.54
固定资产净值	175.93	197.05	302.42	382.31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固定资产净额	175.93	197.05	302.42	382.31
在建工程	-	-	-	-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126.67	141.88	163.01	188.52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75.36	3,175.36	3,174.94	3,173.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58,022.29	59,678.90	46,087.50	142,738.00
其中：特种储备物资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87,963.90	3,087,092.17	2,236,416.12	1,750,181.59
资产总计	3,657,331.04	3,445,830.84	2,762,688.85	2,253,389.3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
应付票据	-	-	-	-

项目	2018年 3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应付账款	-	5,017.00	5,998.00	1,952.65
预收款项	30.00	30.00	41.58	48,032.19
应付职工薪酬	147.47	2,049.31	1,723.03	1,514.03
应交税费	146.02	192.39	4,640.29	6,357.44
应付利息	3,138.65	12,428.94	11,277.76	11,056.82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1,374.11	1,282.71	1,999.82	1,677.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9.39	189.39	60,189.40	-
其他流动负债		62.83	7.79	-
流动负债合计	5,025.64	21,252.57	85,877.66	70,590.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24,621.21	24,621.21	24,810.60	60,000.00
应付债券	161,706.36	222,666.62	192,471.05	192,287.10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87,770.91	87,713.80	69,330.99	52,382.64
递延收益	-	241.46	241.46	241.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621.24	50,534.84	49,362.47	45,677.87
其他非流动负债	241.46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6,961.18	385,777.92	336,216.56	350,589.07
负债合计	501,986.82	407,030.48	422,094.23	421,179.4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861,452.39	2,661,452.39	1,968,112.81	1,471,396.98
资本公积金	68,345.81	68,345.81	68,395.01	51,942.85
其它综合收益	-8,963.04	74,777.76	71,603.27	60,509.88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金	29,368.19	29,368.19	28,147.44	25,834.50
未分配利润	205,140.87	204,856.21	204,336.09	222,525.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155,344.22	3,038,800.36	2,340,594.62	1,832,209.90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55,344.22	3,038,800.36	2,340,594.62	1,832,209.90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57,331.04	3,445,830.84	2,762,688.85	2,253,389.35

(五)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607.93	15,472.04	19,843.55	21,477.50
其中：营业收入	1,607.93	15,472.04	19,843.55	21,477.50
利息收入	-	-	-	-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二、营业总成本	5,733.53	34,552.51	26,660.16	47,140.81
其中：营业成本	180.59	5,731.75	6,659.55	4,300.10
利息支出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退保金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分保费用	-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5	727.42	573.79	9,564.86
销售费用	286.58	3,348.57	4,275.14	2,603.59
管理费用	800.61	5,159.50	5,557.21	6,596.33
其中：研究与开发费	-	--	-	-
财务费用	4,464.60	19,583.59	9,588.67	11,382.00
其中：利息支出	4,760.97	15,671.85	16,551.78	18,491.89
利息收入	302.83	2,282.99	1,424.89	3,306.06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填列）	-	5,866.35	-5,735.05	-3,861.30
资产减值损失	-	1.69	5.81	12,693.93
其他	-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填列）	-	-0.96	1.39	-2.38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410.26	32,353.78	41,095.98	265,284.6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 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013.19	298.87	13,158.08
汇兑收益（损失以“-”填列）	-	-	-	-
其他收益	-	9.73	-	-
三、营业利润	284.66	13,282.08	34,280.76	239,618.99
加：营业外收入	-	38.41	529.31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利得	-	-	2.38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利得	-	-	-	-
政府补助	-	-	3.11	-
债务重组利得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34.00	2,800.28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损失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损失	-	-	-	-
债务重组损失	-	-	2,733.82	-
四、利润总额	284.66	13,286.49	32,009.79	239,618.99
减：所得税费用	-	1,078.95	8,880.43	56,550.90
五、净利润	284.66	12,207.54	23,129.35	183,068.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284.66	12,207.54	23,129.35	183,068.09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 后净额	83,740.80	3,174.49	11,093.39	-50,044.51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 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其中：1、重新计量设定 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 产的变动	-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 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 份额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 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3,174.49	11,093.39	-50,044.51
其中：1、权益法下在被 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	-	-342.62	39.61	-1,165.22

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3,517.11	11,053.79	-48,879.29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84,025.46	15,382.03	34,222.75	133,023.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4,025.46	15,382.03	34,222.75	133,023.5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八、每股收益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	-	-
稀释每股收益	-	-	-	-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08.56	11,921.82	6,471.13	3,166.4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6.97	41,695.99	287,719.29	130,346.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45.54	53,617.80	294,190.42	133,512.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48.98	6,895.13	352.71	2,829.5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62.44	4,546.09	4,122.82	2,064.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1.37	6,846.04	12,398.47	40,019.9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42	20,744.41	338,591.42	165,094.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94.22	39,031.66	355,465.41	210,008.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8.69	14,586.14	-61,274.99	-76,495.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8,297.91	1,883,788.29	301,759.53	877,588.4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72.42	19,817.09	26,594.55	154,790.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0.04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085.0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23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1,398.56	1,904,690.42	328,354.08	1,032,379.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71.12	105.97	63.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511,885.00	2,880,274.11	725,211.66	1,252,993.3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	75.82	7.12	20.28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1,885.00	2,880,521.05	725,324.74	1,253,077.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486.44	-975,830.63	-396,970.66	-220,698.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	693,339.58	496,715.83	38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	29,970.00	25,000.00	272,143.2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	723,309.58	521,715.83	652,143.2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3,029.89	60,189.40	-	235,011.7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981.62	24,791.78	55,152.93	14,210.1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5	8.70	0.60	32.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015.16	84,989.88	55,153.53	249,254.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984.84	638,319.70	466,562.30	402,888.63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49.71	-322,924.78	8,316.65	105,695.16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206.18	397,130.97	388,814.32	283,119.1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655.90	74,206.18	397,130.97	388,814.32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一）2015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2015 年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投资额（万元）
1	北京亦庄国际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融资担保	130,000.00	94.47	94.47	122,811.98
2	北京亦庄国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小额贷款	10,000.00	30.00	30.00	3,000.00

3	亦庄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33,697.79	100.00	100.00	33,697.79
4	北京亦庄移动硅谷有限公司	房地产	128,000.00	100.00	100.00	128,000.00
5	北京亦庄国际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10,000.00	100.00	100.00	10,000.00
6	北京亦庄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33,871.67	91.27	91.27	30,937.61
7	北京亦庄国际汽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50,300.00	100.00	100.00	503,000.00
8	北京京存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	4,950.00	80.81	80.81	4,000.00
9	中青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信用管理	1,000.00	100.00	100.00	1,000.00
10	北京亦庄国际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投资	534,569.99	86.91	100.00	464,569.99
11	北京屹唐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投资	80,000.00	100.00	100.00	80,000.00
12	屹唐（北京）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10.00	100.00	100.00	10.00
13	博泰方德（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588.00	69.39	69.39	408.00

注：上表中北京亦庄国际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持股比例实为发行人在战新基金中的实缴出资比例

2015 年公司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7 家，其中 6 家为通过出资设立方式新纳入合并范围，1 家为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1 家，公司因未参与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而丧失其控制权，故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1、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1）北京京存技术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亦庄国投货币出资 4,000.00 万元，占比 80.81%；深圳市外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950.00 万元，占比 19.19%，双方共同设立北京京存技术有限公司。公司为亦庄国投控股子公司，故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北京亦庄国际汽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亦庄国投出资 50,300.00 万元设立北京亦庄国际汽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为亦庄国投全资子公司，故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中青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亦庄国投出资 1,000.00 万元设立中青信用管理有限公司。公

司为亦庄国投全资子公司，故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4）北京亦庄国际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3 年 3 月，亦庄国投以统筹代持资金出资 19,999.00 万元，北京亦庄国际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统筹代持资金出资 1.00 万元设立北京亦庄国际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亦庄国际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王晓波为执行事务代表。2015 年，亦庄国投以自有资金向北京亦庄国际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增资，获得其控制权，故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5）北京屹唐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5 年 5 月，北京亦庄国际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79,999.00 万元，屹唐（北京）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00 万元设立北京屹唐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屹唐（北京）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王晓波为执行事务代表。北京亦庄国际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亦庄国投控股子企业，因此北京屹唐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亦庄国投的控股子企业，故将其纳入合并报表。

（6）屹唐（北京）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北京亦庄国际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0.00 万元设立屹唐（北京）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为亦庄国投全资孙公司，故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7）博泰方德（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博泰方德（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原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实缴资本 1200.00 万元。其中，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020.00 万元，实缴出资 612.00 万元，占比 51.00%，为其控股股东；北京亦庄国际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680.00 万元，实缴出资 408.00 万元，占比 34.00%；北京亦庄国际生物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300.00 万元，实缴出资 180.00 万元，占比 15.00%。2015 年，原控股股东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撤资，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北京亦庄国际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博泰方德（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亦庄国投全资孙公司，故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2015 年 5 月，*ST 松辽（600715）发布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公司向文资控股等 8 名股东共发行 60,030.85 万股 A 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前，亦庄国投持有*ST 松辽 5,582.7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89%，为该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亦庄国投未参与认购。2015 年 8 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截至 2015 年 8 月 18 日收盘后，*ST 松辽 2015 年非公开发行的特定投资者以现金认购股票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文资控股认购 18,246.47 万股，占该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2.13%，成为*ST 松辽控股股东，亦庄国投丧失对*ST 松辽控制权，故 2015 年不再将*ST 松辽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ST 松辽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5 年 6 月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流动资产	13,172.77	3,388.40	8,610.92	10,211.25
非流动资产	13,034.76	13,409.67	14,508.11	15,646.66
资产总计	26,207.53	16,798.06	23,119.03	25,857.91
流动负债	20,375.24	9,870.75	8,965.49	9,862.39
非流动负债	10,765.76	10,725.87	13,074.49	12,282.27
负债合计	31,141.00	20,596.62	22,039.98	22,144.66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	-4,933.47	-3,798.56	981.97	3,713.24
未分配利润	-72,967.08	-71,832.17	-67,051.64	-64,320.37
利润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82.52	1,061.62	5,347.54	12,042.43
营业成本	26.76	883.66	4,744.73	11,170.71
营业利润	-839.22	-4,634.98	-3,697.60	-2,030.37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134.92	-4,780.52	-2,731.27	554.60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63.09	1,470.44	-2,750.88	-4,860.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52	-1.89	-46.47	-1.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74	-874.96	2,174.69	806.42

（二）2016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2016 年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表决权 比例	投资额 (万元)
1	北京亦庄国际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融资担保	130,000.00	94.47	94.47	122,811.98
2	北京亦庄国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小额贷款	10,000.00	90.00	90.00	6,578.16
3	亦庄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33,697.79	100.00	100.00	33,697.79
4	北京亦庄移动硅谷有限公司	房地产	150,000.00	100.00	100.00	150,000.00
5	北京亦庄国际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10,000.00	100.00	100.00	10,000.00
6	北京亦庄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33,871.67	91.27	91.27	30,937.61
7	北京亦庄国际汽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50,300.00	100.00	100.00	50,300.00
8	北京京存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	4,950.00	80.81	80.81	4,000.00
9	北京屹唐集成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	20,000.00	100.00	100.00	20,000.00
10	北京亦庄国际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投资	976,097.72	92.83	100.00	906,097.72
11	北京屹唐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投资	130,000.00	100.00	100.00	130,000.00
12	北京屹唐盛龙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投资	84,700.00	100.00	100.00	84,700.00
13	北京屹唐马特森技术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	196,308.00	100.00	100.00	196,308.00
14	MATTSON Technology Inc.	集成电路	1 美元	100.00	100.00	194,797.87

2016 年公司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4 家，其中 3 家为通过出资设立方式新纳入合并范围，1 家为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1 家，即公司公开挂牌处置了中青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1、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1) 北京屹唐集成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亦庄国投出资 50,000.00 万元设立了北京屹唐集成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为亦庄国投全资子公司，故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 北京屹唐盛龙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5 年 11 月，北京亦庄国际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亦庄产投出资设立了北京屹唐盛龙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其中亦庄产投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由于亦庄产投与北京亦庄国际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均为公司的子公司，因此北京屹唐盛龙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的三级子公司，故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北京屹唐盛龙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亦庄产投下属子公司屹唐资本（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了北京屹唐玛特森技术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60,001.00 万元，故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4) Mattson Technology Inc.

2016 年 5 月 11 日，公司三级子公司北京屹唐盛龙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通过北京屹唐玛特森技术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支付了交易对价 2.99 亿美元，完成了对 Mattson Technology Inc. 全部股权的收购。因此，Mattson Technology Inc. 为公司五级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2016 年 12 月 8 日，公司通过公开挂牌处置了全资子公司中青信用管理有限公司。处置时该公司总资产为 677.86 万元、净资产为 628.52 万元，2016 年初至 2016 年 12 月 8 日共实现净利润-328.45 万元。由于出售了中青信用的全部股权，因此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三) 2017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2017 年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投资额 (万元)
1	北京亦庄国际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融资担保	130,000.00	94.47	94.47	122,811.98
2	北京亦庄国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小额贷款	10,000.00	90.00	90.00	6,578.16
3	亦庄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33,697.79	100.00	100.00	33,697.79
4	北京亦庄移动硅谷有限公司	房地产	150,000.00	100.00	100.00	150,000.00
5	北京亦庄国际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10,000.00	100.00	100.00	10,000.00
6	北京亦庄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63,871.67	95.17	95.17	60,937.61
7	北京亦庄国际汽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50,300.00	100.00	100.00	50,300.00
8	北京京存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	4,950.00	80.81	80.81	4,000.00
9	北京屹唐集成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	50,000.00	100.00	100.00	50,000.00
10	北京亦庄国际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投资	1,080,833.11	95.37	100.00	1,080,833.11
11	北京屹唐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投资	130,000.00	100.00	100.00	130,000.00
12	北京屹唐盛龙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投资	84,700.00	100.00	100.00	84,700.00
13	亦庄（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4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	196,308.00	100.00	100.00	196,308.00
15	Mattson Technology Inc.	集成电路	1 美元	100.00	100.00	194,797.87

2017 年公司通过出资设立方式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1 家；无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1、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1）亦庄（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2 日，亦庄国投出资 100.00 万元设立了亦庄（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为亦庄国投控股子公司，故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符合下列任何标准之一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交易前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在交易前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三）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司交易前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美国时间 2016 年 5 月 11 日，发行人旗下的北京屹唐盛龙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完成对半导体晶片加工设备供应商 Mattson Technology Inc.100% 股权的交割。Mattson Technology Inc.于 1988 年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成立，是全球领先的半导体工艺设备供应商。

Mattson Technology Inc.的会计报表系根据美国会计准则编制，与中国会计准则存在一定差异。根据未调整数据测算，Mattson Technology Inc.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产生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50%，本次收购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指标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8 年 1-3 月/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0	0.02	0.03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0	0.02	0.03	0.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4	1.19	1.22	1.2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1	-0.03	-0.07	-0.04
每股现金流量净额（元）	-0.01	-0.13	-0.02	0.12
毛利率（%）	37.15	43.04	57.95	92.92

总资产报酬率（%）	0.23	1.92	3.12	13.70
净资产收益率（%）	0.06	1.38	2.40	11.11
流动比率	7.22	5.07	5.56	5.29
速动比率	5.37	3.46	4.18	4.32
资产负债率（合并）（%）	24.02	22.62	26.36	26.7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3.73	11.81	15.28	18.69
利息保障倍数	1.23	2.68	3.52	13.4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2	8.12	9.71	5.82
存货周转率（次）	0.08	0.40	0.15	0.01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1	0.05	0.03	0.01

注：上表中指标的计算均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计算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每股净现金流量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指标时，分母为期末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

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以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 (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3) 每股现金流量净额=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4) 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
- (5) 总资产报酬率=息税前利润÷平均资产总额，其中息税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收入
- (6)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7)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其中速动资产=流动资产-存货
- (8)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9)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已资本化的利息费用)
- (1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11)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12)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资产总额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资料，主要以合并报表为基础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以及未来业务目标等因素进行了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亦庄国投作为北京南部区域发展引擎，以产业联动金融，以金融促进产业，对北京经开区主导产业进行跟进；不断通过自身人才、资金、政策和政府支持的优势，建立不同金融业态，对北京经开区各种所有制大中型企业进行金融支持，用资本力量推动北京经开区产业转型与升级。

报告期内，亦庄国投收入、利润持续稳定增长，资产质量良好，盈利能力较强，财务安全性较高。

（一）合并报表口径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的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137,301.07	26.51	887,771.21	21.65	1,081,072.16	32.95	940,570.83	36.74
非流动资产	3,153,152.98	73.49	3,212,290.87	78.35	2,199,795.94	67.05	1,619,641.89	63.26
资产总计	4,290,454.05	100.00	4,100,062.08	100.00	3,280,868.10	100.00	2,560,212.72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总资产规模呈较快增长趋势，公司总资产规模从2015年末的2,560,212.72万元增加至2017年末的4,100,062.08万元，2015-2017年年均复合增长率26.55%。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6.74%、32.95%、21.65%和26.51%，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3.26%、67.05%、78.35%和73.49%。总体来看，发行人资产结构呈现出流动资产比例较低、非流动资产比例较高的特点，主要是由于公司主要从事产业项目投资业务，公司偏重于中长周期战略投资和基金投资，因此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较大。

（1）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流动资产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90,169.28	16.72	206,228.69	23.23	550,945.74	50.96	584,082.64	62.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3	0.00	1.73	0.00	2.69	0.00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270.25	0.02	-	-
应收票据	-	-	-	-	-	-	-	-
应收账款	30,102.05	2.65	33,328.22	3.75	13,665.28	1.26	916.90	0.10

流动资产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预付款项	8,127.13	0.71	5,909.66	0.67	4,107.68	0.38	2,925.00	0.31
应收利息	-	-	-	-	-	-	-	-
应收股利	-	-	-	-	367.00	0.03	-	-
其他应收款	26,440.56	2.32	13,544.54	1.53	13,208.78	1.22	6,093.85	0.65
存货	292,317.36	25.70	282,056.78	31.77	267,143.57	24.71	172,563.70	18.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9,787.93	4.38	49,564.81	5.58	73,695.34	6.82	-	-
其他流动资产	540,355.03	47.51	297,136.77	33.47	157,665.83	14.58	173,988.74	18.50
流动资产合计	1,137,301.07	100.00	887,771.21	100.00	1,081,072.16	100.00	940,570.83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中主要由其他流动资产、存货、货币资金、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和应收账款构成。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上述资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7.51%、25.70%、16.72%、4.38%和 2.65%。具体情况如下：

①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173,988.74 万元、157,665.83 万元、297,136.77 万元和 540,355.03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8.50%、14.58%、33.47%和 47.51%。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包括理财产品本金和委托贷款本金。

A.其他流动资产变动情况分析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7 年末增加 243,218.26 万元，增加 81.85%，主要原因为：a.公司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增加 12,900.00 万元；b.公司委托贷款增加 226,370.00 万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6 年末增加 139,470.94 万元，增加 88.46%，主要原因为：a.公司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增加 92,163.00 万元；b.公司委托贷款增加 45,320.00 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6,322.91 万元，减少 9.38%，主要原因为：a.公司委托贷款减少 29,730.00 万元；b.公司购

买理财产品金额增加 52,000.00 万元；c.京信世纪（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46.12% 股权交易完成，公司对其投资 46,322.73 万元由其他流动资产科目转出；d.待抵扣进项税增加 5,889.31 万元。

B.2015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为 173,988.74 万元，主要为短期委托贷款 67,210.00 万元、理财产品 59,000.00 万元和京信世纪（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 46,322.73 万元。短期委托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开始日	结束日	利率
委托贷款-北京松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900.00	2015.8.4	2016.2.3	4.85%
委托贷款-北京松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900.00	2015.10.27	2016.1.26	5.35%
委托贷款-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	2015.12.31	2017.12.31	4.75%
委托贷款-北京怡莲礼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00.00	2015.4.29	2016.4.28	18%
委托贷款-北京水风林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10.00	2015.4.28	2016.4.28	18%
委托贷款-北京行有恒医药有限公司	2,600.00	2015.12.7	2016.12.7	14.4%
委托贷款-四达时代通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4,000.00	2015.12.17	2016.1.15	8.5%
委托贷款-四达时代通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	2015.12.23	2016.2.23	8.5%
合计	67,210.00			

其他流动资产中的委托贷款主要为 1 年以内待偿还的贷款。截至募集书签署日，除四达时代通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 万元委托贷款在到期后续贷外，其他到期的委托贷款均已偿付。公司委托贷款的客户主要为区内企业，信誉良好，预计出现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购入日	到期日
理财产品-运通财富日增利 S 款	600.00	2015.07.09	2016.01.15
理财产品-运通财富日增利 S 款	10,000.00	2015.09.25	2016.01.15
北京银行机构理财产品	30,000.00	2015.11.20	2016.02.15

北京银行“天天金 3000”理财产品	8,400.00	2015.12.23	无固定期限
稳赢 3 号机构版 1538 期理财产品	10,000.00	2015.09.29	2016.03.30
合计	59,000.00		

公司仅在资金空闲时购买一些理财产品。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赎回。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均为较短期限的理财产品，流动性好，若出现资金紧缺情形，可以较快地赎回理财产品回收资金。

京信世纪（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系 2014 年 8 月，公司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 5.46 亿元价格转让京信世纪（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46.12% 股权，同年 12 月 12 日，由德信世纪（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摘牌并签订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协议价格 5.46 亿元。

C.2016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为 157,665.83 万元，主要为短期委托贷款 39,280.00 万元和理财产品 111,000.00 万元。短期委托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开始日	结束日	利率
委托贷款-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	2015.12.31	2017.12.31	4.75%
委托贷款-四达时代通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	2016.9.28	2017.3.27	10%
委托贷款-北京行有恒医药有限公司	2,600.00	2015.12.10	2017.6.10	14.40%
委托贷款-嘉兴四维智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80.00	2016.7.13	2017.7.13	12.24%
委托贷款-北京怡莲礼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00.00	2015.4.29	2016.4.28	18%
委托贷款-北京敬业达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800.00	2016.12.12	2017.4.1	12%
合计	39,280.00			

其他流动资产中的委托贷款主要为 1 年以内待偿还的贷款。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委托贷款金额共 39,280.00 万元，除对北京怡莲礼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 1,700 万元逾期未结清外，其余委托贷款均未到期。公司委托贷款的客户主要为区内企业，信誉良好，预计出现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购入日	到期日
稳健系列人民币 120 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40,000.00	2016.10.10	2017.2.7
稳健系列人民币 91 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7,000.00	2016.11.8	2017.2.7
蕴通财富·日增利 S 款	7,000.00	2016.8.9	2016.11.8
蕴通财富·稳得利 91 天	19,000.00	2016.10.21	2017.1.20
蕴通财富·稳得利 91 天	12,000.00	2016.11.10	2017.2.9
聚宝财富 2016 稳赢 2 号机构版 1651 期	18,000.00	2016.12.28	2017.4.5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朝招金 7007 理财计划	8,000.00	2016.12.7	无固定期限
合计	111,000.00	-	-

公司仅在资金空闲时购买一些理财产品。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均为较短期限的理财产品，流动性好，若出现资金紧缺情形，可以较快地赎回理财产品回收资金。

D.2017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为 297,136.77 万元，主要为委托贷款 84,600.00 万元和银行理财产品 203,163.00 万元。委托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开始日	结束日	利率
委托贷款-北京怡莲礼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00.00	2015.4.29	2016.4.28	18%
委托贷款-北京瑞通芯源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	-	-	-
北京飞举电气有限公司	800.00	2017-7-17	2018-1-31	10.00%
亿江（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900.00	2017-9-22	2018-9-21	7.50%
北京嘉诚兴业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2017-9-28	2018-9-27	12.00%
北京嘉诚兴业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2017-10-25	2018-10-24	12.00%
北京卓华尔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017-11-7	2018-5-6	15.60%
北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17-11-15	2018-1-8	14.40%
北京嘉万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	2017-11-22	2018-11-21	12.00%
北京嘉诚兴业工贸股份	900.00	2017-11-28	2018-11-27	12.00%

有限公司				
北京敬业达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	2017-11-28	2018-6-27	12.00%
合计	84,600.00			

其他流动资产中的委托贷款主要为 1 年以内待偿还的贷款。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委托贷款金额共 84,600.00 万元，除对北京怡莲礼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 1,700 万元逾期未结清外，其余委托贷款均未到期。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对北京怡莲礼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委托贷款正处于执行阶段。公司委托贷款的客户主要为区内企业，信誉良好，预计出现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银行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购入日	到期日
共赢保本天天快 A	4,000.00	2017.11.17	每个工作日可赎回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 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	800.00	2017.12.27	每个工作日可赎回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1M）	1,000.00	2017.12.29	2018.1.28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	4,180.00	2017.12.29	2018.3.28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 款保本型理财产品	42,200.00	2017-12-28	每个工作日可赎回
兴业银行“兴业金雪球-优选 2 号”保本型理财产品	9,700.00	2017-12-28	每个工作日可赎回
平安银行天天利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10,893.00	2017-10-18	每个工作日可赎回
兴业银行“17 天封闭式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17-12-29	2018-1-12
蕴通财富·日增利 S 款	4,000.00	2016-5-25	每个工作日可赎回
稳健系列人民币 139 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22,000.00	2017-9-12	2018-1-29
工银理财共赢 3 号保本型（定向北京）2017 年第 100 期	3,000.00	2017-9-19	2018-1-4
稳健系列人民币 90 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17,000.00	2017-10-11	2018-1-9
工银理财共赢 3 号保本型（定向广东）2017 年第 117 期	3,600.00	2017-10-25	2018-1-12
蕴通财富·日增利 91 天	30,000.00	2017-10-30	2018-1-29
江苏银行“聚宝财富宝溢融”理财产品	15,000.00	2017-11-9	2018-1-4
蕴通财富·日增利 108 天	15,000.00	2017-11-17	2018-1-9
工银理财共赢 3 号保本型 2017 年第 26 期 A 款	2,800.00	2017-11-24	2018-1-22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35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1,300.00	2017.11.2	2018.1.1
北京乾元资产组合保本理财（按周开放型）	990.00	2017.6.7	2018.2.14
建行乾元众享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2,500.00	2017.12.5	2018.3.14
建行北京乾元资产组合保本理财（按周开放型）	2,500.00	2017.12.6	2018.4.19
江苏银行宝溢融保本理财	170.00	2017.12.20	2018.3.20
兴业银行“兴业金雪球-优先 2 号”人民币理财计划	30.00	2017.6.22	每个工作日可赎回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35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4,000.00	2017.11.28	2018.1.2
中国工商银行工银理财共赢 3 号保本理财产品	2,500.00	2017.12.12	2018.3.12
合计	203,163.00	-	-

公司仅在资金空闲时购买一些理财产品。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均为较短期限的理财产品，流动性好，若出现资金紧缺情形，可以较快地赎回理财产品回收资金。

E.2018 年 3 月末其他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为 540,355.03 万元，主要为短期委托贷款 97,500 万元和理财产品 429,533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之“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之“（二）流动资产变现”之“3、其他流动资产”。

②存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72,563.70 万元、267,143.57 万元、282,056.78 万元和 292,317.36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为 18.35%、24.71%、31.77%和 25.70%。公司存货项目主要为下属子公司北京亦庄移动硅谷有限公司正在建设中的亦庄移动硅谷创新中心项目的开发成本。亦庄移动硅谷创新中心项目共分为三期。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一期工程已完工并实现出租；二期已完工，正在办理竣工备案手续，准备公区精装修；三期主体结构已封顶，幕墙、消防、二次结构等专业分包进场施工。创新中心建成后，将主要通过出租或销售房产获取收入，具有较强的变现能力。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其他（开发成本）	178,915.99	178,915.99	163,955.87	163,955.87	231,613.03	231,613.03	172,563.70	172,563.70
原材料	46,671.07	37,987.74	38,110.46	29,427.13	40,051.24	34,529.61	-	-
库存商品（产成品）	70,388.44	70,388.44	83,648.59	83,648.59	1,000.93	1,000.93	-	-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7,059.14	5,025.19	7,059.14	5,025.19	-	-	-	-
合计	292,317.36	292,317.36	292,774.07	282,056.78	272,665.20	267,143.57	172,563.70	172,563.70

③货币资金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584,082.64 万元、550,945.74 万元、206,228.69 万元和 190,169.28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62.10%、50.96%、23.23%和 16.72%。截至 2017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系银行存款、库存现金和其他货币资金。报告期内，其中由于存出保证金等原因流动性受限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6,294.76 万元、12,836.12 万元、2,341.05 万元和 2,341.05 万元，占货币资金的比率分别为 2.33%、1.14%、0.06%和 0.05%。

公司 2017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6 年末减少 344,717.05 万元，减少 62.57%，主要原因为 2016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高的原因为 2016 年公司股东北京经开区国资办对公司进行了增资，共增资 49.67 亿元；另外，2017 年期末时点公司将闲置资金用于短期银行理财，导致变动较大。

2016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5 年末减少 33,136.89 万元，减少 5.67%，主要原因为通过战新基金出资、直接投资、移动硅谷支付各类工程款、亦庄融资租赁支付项目款等货币资金的支出大于收到北京经开区国资办增资款。

④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3 月 31 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0.00 万元、73,695.34 万元、49,564.81 万元和 49,787.93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00%、6.82%、

5.58%和 4.38%。截至 2017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包含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融资租赁款项 49,068.60 万元及对上海闪胜集成电路有限公司的委托贷款 496.21 万元。

⑤应收账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16.90 万元、13,665.28 万元、33,328.22 万元和 30,102.05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10%、1.26%、3.75% 和 2.65%，占比较小。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欠款方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
Taiwan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mpany	7,965.68	26.46%
Xinxin Semiconductor	2,366.57	7.86%
Samsung	2,494.16	8.29%
SKHynix	2,174.74	7.22%
Canon Marketing	2,140.50	7.11%
合计	17,141.65	56.95%

(2) 非流动资产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非流动资产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36,741.12	70.94	2,286,997.40	71.20	1,438,976.84	65.41	1,064,951.32	65.75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34,685.00	1.58	35,232.67	2.18
长期应收款	77,556.62	2.46	84,673.68	2.64	46,365.16	2.11	25,034.52	1.55
长期股权投资	477,873.44	15.16	476,893.44	14.85	415,596.60	18.89	272,910.06	16.85
投资性房地产	47,091.25	1.49	47,255.88	1.47	20,400.43	0.93	21,016.25	1.30
固定资产	40,583.60	1.29	40,867.03	1.27	30,347.10	1.38	2,469.11	0.15
在建工程	50,897.90	1.61	51,167.11	1.59	447.46	0.02	-	-

非流动资产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无形资产	26,755.17	0.85	27,077.19	0.84	17,424.02	0.79	190.58	0.01
商誉	130,990.34	4.15	130,990.34	4.08	142,075.87	6.46	-	-
长期待摊费用	305.49	0.01	342.00	0.01	488.48	0.02	637.06	0.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72.39	0.19	6,123.22	0.19	6,405.28	0.29	5,074.32	0.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58,285.65	1.85	59,903.58	1.86	46,583.71	2.12	192,126.00	11.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53,152.97	100.00	3,212,290.87	100.00	2,199,795.94	100.00	1,619,641.89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中占比较大的项目主要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商誉、长期应收款、其他非流动资产和在建工程，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上述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0.94%、15.16%、4.15%、2.46%、1.85%和 1.61%。具体情况如下：

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64,951.32 万元、1,438,976.84 万元、2,286,997.40 万元和 2,236,741.1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65.75%、65.41%、71.20%和 70.94%。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业项目投资业务发展，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保持较快增长趋势。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8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1,777,789.56	2,122.17	1,775,667.39
按成本计量的	467,073.73	6,000.00	461,073.73
合计	2,244,863.29	8,122.17	2,236,741.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1,828,045.84	2,122.17	1,825,923.67
按成本计量的	467,073.73	6,000.00	461,073.73
合计	2,295,119.57	8,122.17	2,286,997.4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1,056,952.61	2,122.17	1,054,830.44
按成本计量的	390,146.40	6,000.00	384,146.40
合计	1,447,099.01	8,122.17	1,438,976.8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728,468.89	860.89	727,608.00
按成本计量的	343,343.32	6,000.00	337,343.32
合计	1,071,812.22	6,860.89	1,064,951.32

报告期内，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注1}	68,619.10	39,986.47	2,100.78	82,434.63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注2}	-	-	-	102,558.23
小计	68,619.10	39,986.47	2,100.78	-20,123.60

注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未考虑税收影响。

注 2：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为税后数。

依据业务模式的不同，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按成本法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母基金	155,000.00	155,000.00	70,000.00	61,000.00
	私募股权基金	-	-	-	65,000.00
	直接投资	306,073.73	306,073.73	314,146.40	211,343.32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母基金	672,298.53	684,767.33	557,655.80	317,038.17
	私募股权基金	897,426.74	822,187.87	156,561.74	96,734.0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直接投资	205,942.12	318,968.47	340,612.90	313,835.77
合计		2,236,741.12	2,286,997.40	1,438,976.84	1,064,951.32

注：发行人母基金业务通过战新基金进行投资，投资标的为私募股权基金。在合并报表层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明细已全部转为私募股权基金或直接股权投资，并无母基金投资。为便于阅读，本表对母基金的投资做了还原，将母基金所投项目全部归集到母基金这一分类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848,020.56 万元，增长 58.93%，主要系 2017 年度完成对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基金第二次出资所致。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15 年末增加 374,025.52 万元，增长 35.12%，主要系战新基金投资设立基金、公司直接投资增加、文投控股股票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具体信息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1	北京知识产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1,000.00
2	星和众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12	7.33%	2,012.12
3	北京大兴华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312.50	10.00%	1,312.50
4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12.66%	600.00
5	北京芯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15.00%	150.00
6	屹唐创鑫（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5.00	49.00%	245.00
7	中国航空汽车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	7.42%	50,000.00
8	汉德生产力跨国促进控股有限公司	590.72	6.00%	590.72
9	北京四达时代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3.33%	40,000.00
10	北京全峰快递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5.88%	10,000.00
11	金银岛（北京）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9.30%	20,000.00
12	北京博大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5,000.00	96.77%	15,000.00
13	北京华清闪胜科技有限公司	55,770.36	10.14%	55,770.36
14	北京闪胜投资有限公司	137,255.70	28.13%	137,255.70
15	北京中基联盟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	2.00%	10.00
16	北京屹唐集创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45.46%	50,000.00
17	北京屹唐赛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20.00%	200.00
合计		384,146.40	-	384,146.40

公司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政策为：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计提减值准备 1 笔，系 2015 年末发行人对就所投资的山东中凯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项目全额计提了 6,000.00 万元减值准备，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出于对上市公司松辽汽车重组的需要，于 2011 年 8 月出资 6,000.00 万元投资山东中凯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由于行业不景气及政策约束，山东中凯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注入上市公司实现重组的投资目标一直未实现。放弃重组后，山东中凯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及相关股东即爆出纠纷，加上风电行业的持续低迷，山东中凯营收持续下滑，亏损额度不断增加。截止 2015 年末，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达到-4.82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2.61 亿元。由于缺乏流动资金，该公司业务基本停滞，财务负担沉重，股东之间纠纷严重，业务自救工作进展缓慢。鉴于该公司没有预期的战略性业务来扭转目前的亏损状况，且股东之间对于该公司后续发展、清算等事宜一直没有达成一致。公司决定对 6,000.00 万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发行人其他按成本计量的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目均按上述减值政策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未提取减值准备。

②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272,910.06 万元、415,596.60 万元、476,893.44 万元和 477,873.4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6.85%、18.89%、14.85%和 15.16%。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2017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61,296.84 万元，增长 14.75%，主要原因为：（1）当年度对太平洋世纪（北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在

权益法下确认投资收益 74,863.03 万元及其他综合收益调整-7,304.75 万元；（2）当年度对华夏芯（北京）通用处理器技术有限公司减少投资 1,070.42 万元；（3）当年度对中国电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在权益法下确认投资收益 1,285.67 万元、其他综合收益调整-342.62 万元和其他权益变动-61.27 万元。

2016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142,686.54 万元，增长 52.28%，主要原因是：（1）当年度对北京新航城控股有限公司增加投资 50,000.00 万元；（2）2016 年年末，对太平洋汽车零部件在权益法下确认投资收益 59,605.22 万元及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9,709.05 万元；（3）中国电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新航城控股有限公司和太平洋汽车零部件分别产生其他权益变动 9,214.89 万元、7,702.68 万元和 1,126.98 万元。

③商誉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为 130,990.34 万元，较 2016 年末下降 11,085.53 万元，下降 7.80%。主要原因为：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合并对价分摊而涉及的 Mattson Technology, Inc.可辨认无形资产公允价值追溯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8）第 0119 号，购买日 Mattson Technology, Inc.共有专利 317 项，商标权 21 项，为可辨认无形资产，评估价格 1700 万美元，根据收购日汇率确认无形资产 11,085.53 万元，同时减少商誉 11,085.53 万元。

本公司商誉是本公司于 2017 年度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在预计可回收金额时，采用了资产组合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即依据管理层制定的未来 5 年财务预测和 10.9%的折现率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超过 5 年财务预算之后年份的现金流量采用 3%的估计增长率作出推算。

商誉减值测试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方法的主要假设如下：对 mattson technology Inc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计算采用了 35%~39%的毛利率及-17.8% - 250.3%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作为关键假设。管理层根据预测期间之前的历史情况以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这些假设。

经测试，公司管理层预计报告期间，商誉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④长期应收款

公司长期应收款主要为融资租赁款。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融资租赁款	77,556.62	84,673.68	46,365.16	25,034.52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5,260.05	6,450.33	4,686.34	2,791.19
其他	-	-	-	-
合计	77,556.62	84,673.68	46,365.16	25,034.52

公司 2014 年开始开展融资租赁业务，2016 年末公司融资租赁款较 2015 年末增长 85.20%，2017 年末公司融资租赁款较 2016 年末增长 82.62%，主要系随着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的逐步开展，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增加。

⑤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92,126.00 万元、46,583.71 万元、59,903.58 万元和 58,285.6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1.86%、2.12%、1.86% 和 1.85%。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系 1 年以上未到期委托贷款和政府委托代持项目。政府代持项目系代政府引导基金等持有，不以盈利为目的，代持项目损益全部由政府承担。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包含超过 1 年以上未到期委托贷款 176,757.75 万元，政府委托代持项目 18,010.00 万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中政府代持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代持科委项目-重组蛋白中试线和生物大分子制剂中试线的建设项目	810.00
2	代持科委项目-诊断试剂中试线的建设项目	450.00
3	代持中关村现代服务业创业投资基金-中云融	1,750.00

	汇公司	
4	代持中关村现代服务业创业投资基金-北京安芙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
5	代持中关村现代服务业创业投资基金-北京光荣联盟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6	代持中关村现代服务业创业投资基金-北京洪泰助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7	代持中关村现代服务业创业投资基金-北京正和兴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合计		18,01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委托贷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开始日	结束日
委托贷款-华清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728.00	2015.11	2017.11
委托贷款-北京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	30,000.00	2015.05	2017.05
	70,000.00	2015.02	2017.02
委托贷款-北京博大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0	2014.01	2017.01
委托贷款-上海闪胜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5,688.00	2015.11	2018.11
委托贷款-北京光谷创新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0	2015.09	2017.09
合计	170,416.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包含超过 1 年以上未到期委托贷款 496.21 万元，政府委托代持项目 46,087.50 万元，较 2015 年末减少 145,542.29 万元，减少 75.75%。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中政府代持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代持中关村现代服务业创业投资基金-中云融汇公司	5,000.00
2	代持中关村现代服务业创业投资基金-北京安芙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887.50
3	代持中关村现代服务业创业投资基金-北京光荣联盟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4	代持中关村现代服务业创业投资基金-北京洪泰助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5	代持中关村现代服务业创业投资基金-北京正和兴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6	代持北京市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项目—北京国知专利预警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
7	代持北京市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项目-摩尔动力（北京）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8	代持北京市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国家财政及北京市市政	6,000.00
9	代持科技创新引导基金-北京银杏博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
10	代持科委项目-开发区科技股权投资基金	5,000.00
11	代持科技创新引导基金-北京航天创新专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
12	代持科技创新引导基金—北京安芙兰国泰天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13	代持科技创新引导基金-北京屹唐加科思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
合计		46,087.5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委托贷款为 496.21 万元，系对上海闪胜集成电路有限公司的委托贷款。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包含政府委托代持项目 59,678.90 万元，长期融资租赁押金 220.83 万元。较 2016 年末增加 13,591.40 万元，增加 29.49%。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中政府代持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代持中关村现代服务业创业投资基金-中云融汇公司	4,625.00
2	代持中关村现代服务业创业投资基金-北京安芙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887.50
3	代持中关村现代服务业创业投资基金-北京光荣联盟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4	代持中关村现代服务业创业投资基金-北京洪泰助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691.39
5	代持中关村现代服务业创业投资基金-北京正和兴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6	代持北京市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项目—北京国知专利预警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
7	代持北京市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项目-摩尔动力（北京）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8	代持北京市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国家财政及北京市市政	7,000.00

9	代持科技创新引导基金-北京银杏博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6.40
10	代持科委项目-开发区科技股权投资基金	8,552.00
11	代持科技创新引导基金-北京航天创新专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
12	代持科技创新引导基金—北京安芙兰国泰天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13	代持科技创新引导基金-北京屹唐加科思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
14	代持科技创新引导基金—北京嘉捷企业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15	代持科技创新引导基金-北京执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56.61
16	代持科技创新引导基金—北京金科汇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00.00
17	代持科技创新引导基金—北京亦融创生物医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合计		59,678.90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包含政府委托代持项目 58,022.29 万元，长期融资租赁押金 263.36 万元。

⑥在建工程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447.46 万元、51,167.11 万元和 50,897.9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00%、0.02%、1.59%和 1.61%。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集成电路标准厂房（一期）项目。

2、负债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负债的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负债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流动负债	157,498.27	15.29	175,132.25	18.89	194,548.94	22.50	177,739.30	25.96
非流动负债	872,902.70	84.71	752,194.98	81.11	670,127.57	77.50	507,016.07	74.04
负债合计	1,030,400.97	100.00	927,327.23	100.00	864,676.51	100.00	684,755.37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负债合计金额为 684,755.37 万元、864,676.51 万元、927,327.23 万元和 1,030,400.97 万元；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25.96%、22.50%、18.89%和 15.29%，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74.04%、77.50%、81.11%和 84.71。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逐渐增加，与公司主要为中长期投资的投资周期匹配，公司短期偿债压力不断变小，负债结构逐步优化。

（1）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的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流动负债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短期借款	10,000.00	6.35	10,000.00	5.71	7,318.54	3.76	10,188.00	5.73
应付票据	10,060.96	6.39	10,454.72	5.97	-	-	-	-
应付账款	59,687.07	37.90	74,183.09	42.36	54,949.76	28.24	37,294.06	20.98
预收款项	4,633.72	2.94	4,079.80	2.33	3,448.41	1.77	48,107.29	27.07
应付职工薪酬	212.86	0.14	11,286.21	6.44	7,670.75	3.94	2,931.16	1.65
应交税费	1,160.74	0.74	4,165.64	2.38	9,075.35	4.66	7,813.02	4.40
应付利息	3,993.38	2.54	13,046.51	7.45	11,668.68	6.00	11,323.53	6.37
应付股利	906.68	0.58	858.55	0.49	-	-	-	-
其他应付款	48,569.40	30.84	29,290.81	16.72	26,957.10	13.86	4,496.47	2.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288.67	4.63	7,288.67	4.16	66,123.40	33.99	50,539.16	28.43
其他流动负债	10,984.81	6.97	10,478.26	5.98	7,336.96	3.77	5,046.62	2.84
流动负债合计	157,498.27	100.00	175,132.25	100.00	194,548.94	100.00	177,739.30	100.00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应付利息和应付职工薪酬，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上述负债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7.90%、30.84%、2.54%和 0.14%。具体情况如下：

①应付账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7,294.06 万元、54,949.76 万元、74,183.09 万元和 59,687.07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20.98%、28.24%、42.36%和 37.90%。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系亦庄国投子公司北京亦庄移动硅谷有限公司正在建设中的移动硅谷产业园项目应付承包方工程款以及亦庄国投子公司北京屹唐集成电路科技有限公司正在建设中的集成电路标准厂房（一期）项目应付承包方工程款。2018 年 1-3 月公司应付账款规模有所降低，主要由于支付承包方工程款所致。

②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4,496.47 万元、26,957.10 万元、29,290.81 万元和 48,569.40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2.53%、13.86%、16.72%和 30.84%。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外部单位往来款和项目风险保证金。

2017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16 年末增加了 2,333.72 万元，增长了 8.66%，主要原因是外部单位往来款减少了 7,790.47 万元，项目风险保证金增加了 8,580.13 万元。2018 年 3 月末，其他应付款较 2017 年末增加了 19,278.59 万元，增长了 65.82%，主要原因是外部单位往来款增加了 18,143.51 万元，外部单位往来款主要为燕东项目北交所交易保证金及亦庄担保应收代位追偿款。

③ 应付利息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付利息余额分别为 11,323.53 万元、11,668.68 万元、13,046.51 万元和 3,993.38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6.37%、6.00%、7.45%和 2.54%。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应付利息主要为企业债券利息和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2017 年末，应付利息较 2016 年末增加了 1,377.83 万元，增长了 11.81%，主要原因是企业债券利息增加了 1,151.18 万元。

④ 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2,931.16 万元、7,670.75 万元、11,286.21 万元和 212.86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65%、3.94%、6.44%和 0.14%。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短期薪酬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2018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大幅下降的原因系 2017 年末计提的年终奖金于

2018 年第一季度实际支付。

（2）非流动负债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的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非流动负债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长期借款	548,938.87	62.89	339,001.96	45.07	287,107.57	42.84	146,427.00	28.88
应付债券	161,706.36	18.53	222,666.62	29.60	192,471.05	28.72	192,287.10	37.93
专项应付款	89,080.78	10.21	89,023.67	11.84	70,630.99	10.54	52,382.64	10.33
递延收益	241.46	0.03	241.46	0.03	241.46	0.04	241.46	0.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634.23	2.59	50,960.27	6.77	49,676.50	7.41	45,677.87	9.01
其他非流动负债	50,301.00	5.76	50,301.00	6.69	70,000.00	10.45	70,000.00	13.81
非流动负债合计	872,902.70	100.00	752,194.98	100.00	670,127.57	100.00	507,016.07	100.00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专项应付款、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及其他非流动负债，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上述负债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2.89%、18.53%、10.21%、2.59%和 5.76%。具体情况如下：

①长期借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46,427.00 万元、287,107.57 万元、339,001.96 万元和 548,938.87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28.88%、42.84%、45.07%和 62.89%。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借款总体随着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保持增长态势。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长期借款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1,028.00	12,034.00

抵押借款	86,509.49	56,325.75
保证借款	216,795.56	237,438.20
信用借款	241,894.48	40,492.68
小计	556,227.53	346,290.63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7288.67	7,288.67
合计	548,938.87	339,001.96

②应付债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付债券分别为 192,287.10 万元、192,471.05 万元、222,666.62 万元和 161,706.36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37.93%、28.72%、29.60%和 18.53%。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主要系：（1）公司 2015 年 2 月发行的“亦庄国投 5 年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模 19.30 亿元，发行利率 6.20%；（2）公司 2017 年 5 月发行的“亦庄国投 5 年期公司债”，发行规模 3 亿元，发行利率 5.60%（固定利率），按年计息。

③专项应付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专项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52,382.64 万元、70,630.99 万元、89,023.67 万元和 89,080.78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0.33%、10.54%、11.84%和 10.21%。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专项应付款金额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8,392.68 万元，主要系开发区科技创新投资引导基金净流入 18,840.98 万元和中关村现代服务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净流入 786.00 万元的专项应付款所致。

公司 2017 年专项应付款主要包括开发区科技创新投资引导基金 46,240.98 万元，中关村现代服务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 25,786.00 万元，开发区科技股权投资基金 8,500.00 万元，北京市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 7,000.00 万元，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屹唐禾源投资管理中心 1,309.87 万元。公司 2016 年专项应付款包括中关村现代服务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 37,400.00 万元、北京经开区科技创新投资引导基金 15,000.00 万元、北京市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 9,500.00 万元、北京经开区科技股权投资基金 6,000.00 万元、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屹唐禾源投资管

理中心 1,300 万元、科委代持-中试线和生物大分子制剂中试线的建设项目 816.88 万元及科委代持-诊断试剂中试线的建设项目 453.34 万元等；公司 2015 年专项应付款包括中关村现代服务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 25,000.00 万元、北京经开区科技创新投资引导基金 15,000.00 万元、北京市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 6,000.00 万元、北京经开区科技股权投资基金 5,000.00 万元及科委代持-中试线和生物大分子制剂中试线的建设项目 810.00 万元。

④递延所得税负债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分别为 45,677.87 万元、49,676.50 万元、50,960.27 万元和 22,634.23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9.01%、7.41%、6.77% 和 2.59%。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负债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⑤其他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70,000.00 万元、70,000.00 万元、50,301.00 万元和 50,301.0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3.81%、10.45%、6.69%和 5.76%。截至 2017 年末，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负债系北京亦庄国际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的其他合伙人出资款和北京屹唐赛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借款。

3、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840.20	266,717.66	515,374.53	351,330.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877.38	341,189.45	650,358.93	408,617.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37.17	-74,471.79	-134,984.39	-57,287.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5,379.61	2,481,694.00	817,055.68	1,943,016.43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5,943.49	3,415,334.71	1,303,064.61	2,614,043.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563.88	-933,640.72	-486,008.93	-671,027.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7,408.74	810,854.47	711,198.88	1,176,482.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538.48	136,232.52	133,541.10	271,691.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870.26	674,621.95	577,657.79	904,791.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00.16	-731.42	3,657.28	114.9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930.95	-334,221.99	-39,678.25	176,591.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8,956.69	203,887.64	538,109.63	577,787.88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7,287.65 万元、-134,984.39 万元、-74,471.79 万元和-25,037.17 万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原因为：①公司购买银行七天通知理财产品，未在当年末或当期末收回；②融资租赁业务扩大，资金回流较慢；③公司移动硅谷创新中心项目正在投入期，建设支出的现金逐年增加。

2017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6 年增加 60,512.60 万元，主要原因为移动硅谷创新中心项目款项支付较上年有所降低。

2016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5 年减少 77,696.75 万元，主要原因为：①移动硅谷支付 49,661.04 万元工程款；②融资租赁收租金及管理费 16,925.11 万元，并支付项目款 65,849.16 万元；③公司收到代持基金款项 17,300.00 万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3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71,027.44 万元、-486,008.93 万元、-933,640.72 万元和-320,563.88 万元，显示公司投资规模逐年增长。

2017 年度与 2016 年度相比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447,631.79 万

元，主要原因为本年完成对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基金的重大股权投资，且期末将闲置资金用于短期银行理财。

2016 年度与 2015 年度相比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185,018.52 万元，主要原因为：①战新基金项目投资较上年度减少 18,364.49 万元；②北京屹唐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项目投资较上年度减少 81,953.35 万元；③移动硅谷收回对外委托贷款及银行理财 68,000.00 万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3 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904,791.25 万元、577,657.79 万元、674,621.95 万元和 331,870.26 万元。

2017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较 2015 年度增加 96,964.16 万元，主要原因为：①北京经开区国资办增资规模较 2016 年有所增长；②2017 年度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等融资规模有所增长。

2016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较 2015 年度减少 327,133.47 万元，主要系 2016 年度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 289,228.14 万元，同时取得银行借款收到的现金较 2015 年度减少 176,055.65 万元。

4、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指标分析

偿债指标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7.22	5.07	5.56	5.29
速动比率（倍）	5.37	3.46	4.18	4.32
资产负债率（%）	24.02	22.62	26.36	26.75
利息保障倍数	1.23	2.68	3.86	13.4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31	2.97	3.63	13.56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债务结构以中长期债务为主，债务期限较好匹配了公司投资业务较长的投资周期。

从短期指标看，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为 5.29 倍、5.56 倍、5.07 倍和 7.22 倍，速动比率为 4.32 倍、4.18 倍、3.46 倍和 5.37 倍，2017 年度前述两指标较 2016 年度均有一定程度的下降，主要原因是：2016 年末北京经开区国资办大额增资，使得 2016 年度流动资产规模较大，相应两个指标较高。

从长期指标看，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6.75%、26.36%、22.62% 和 24.02%，保持较低水平，长期偿债能力较强，未来仍有一定提高财务杠杆的空间。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3 月，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3.49 倍、3.86 倍、2.68 倍和 1.23 倍，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3.56 倍、3.63 倍、2.97 倍和 1.31 倍。2017 年偿债指标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因为 2017 年度投资项目退出较少，收益水平有所降低。

（2）公司偿债能力的总体评价

公司已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建立了稳健自律的财务政策与良好的风险控制机制。公司坚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根据企业发展状况控制负债规模，有效防范债务风险；未来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的盈利水平和偿债能力将有望进一步提高。

（3）收购 Mattson Technology Inc.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Mattson Technology Inc.于 1988 年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成立，于 1994 年在美国纳斯达克上市，是全球领先的半导体工艺设备供应商。在完成股权交割同日，Mattson Technology Inc.公告了摘牌通告，从纳斯达克退市。

①Mattson Technology Inc.盈利能力分析

Mattson Technology Inc.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资产质量较好。报告期内，Mattson Technology Inc.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万美元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09,492.05	109,140.10	88,164.86	12,331.00
负债合计	77,290.50	59,430.43	51,673.45	3,579.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201.55	49,709.67	36,491.41	8,752.00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31,394.50	170,306.98	44,326.73	17,253.00
营业利润	-1,920.25	14,344.62	-17,387.73	1,152.00
利润总额	-1,920.25	14,357.62	-17,389.81	1,118.00
净利润	-2,024.59	13,826.87	-17,468.53	1,032.00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11.12	-6,354.11	-10,009.59	1,074.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783.15	-5,157.18	-119.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30,496.81	17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14.11	-13,708.78	18,820.48	1,06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86.54	11,900.65	18,820.48	3,343.00

注：2018 年 1-3 月的财务数据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未经审计，单位为万元；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财务数据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并经审计，单位为万元；2015 年的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单位为万美元；。

由上表可见，Mattson Technology Inc.2015 年度的净利润为 1,032.00 万美元，盈利能力较强。

2016 年度 Mattson Technology Inc.净利润为负，主要原因为 Mattson Technology Inc.的主要客户三星公司推迟了其存储器晶圆厂的建设进度，导致 Mattson Technology Inc.对三星的销售收入大幅下滑；受公司收购影响，Mattson Technology Inc.支付了较高金额的并购中介费用；基于审慎的会计原则，Mattson Technology Inc.与供应商之间的采购承诺使得其计提了较高的损失准备；此外，毛利率有所下降，由 2015 年的 37.53%降至 34.18%。

2017 年度，Mattson Technology Inc.实现净利润 13,826.87 万元。主要由于 2017 年，Mattson 来自于关键客户三星公司的销售收入大幅恢复，并且中国区（中国大陆、台湾）业务快速发展，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53 亿美元，实现净利润 2,010 万美元，营业收入及利润均创历史新高。

②Mattson Technology Inc.偿债能力分析

Mattson Technology Inc.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报告期内，Mattson Technology Inc.的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倍)	1.51	2.06	3.34	3.42
速动比率 (倍)	0.72	1.15	1.83	1.91
资产负债率 (%)	70.59	54.45	58.61	29.02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	-	19.09	-86.12	80.8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24.10	-78.11	101.79

从短期指标看，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流动比率为 3.42 倍、3.34 倍、2.06 倍和 1.51 倍，速动比率为 1.91 倍、1.83 倍、1.15 倍和 0.72 倍。2018 年 1-3 月，两指标均呈现逐渐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该公司应付票据、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增长较快所致。

从长期指标看，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9.02%、58.61%、54.45%和 70.59%。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大幅提升，主要系 Mattson Technology Inc. 于 2016 年 9 月取得中国工商银行纽约分行贷款 4,000 万美元所致。2018 年 3 月 31 日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系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大幅增加所致。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83.79 倍、-86.12 倍和 19.09 倍，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01.79 倍、-78.11 倍和 24.10 倍，对利息偿付具有较强的保障能力。

综上所述，Mattson Technology Inc. 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本次对 Mattson Technology Inc. 收购，将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增强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5、盈利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合并利润表主要项目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6,024.57	198,640.80	76,872.09	31,805.90
其中：营业收入	36,024.57	198,635.14	76,872.09	31,260.32
利息收入	-	5.66	-	545.57
二、营业总成本	46,597.02	254,325.31	116,685.65	66,601.89
其中：营业成本	22,640.96	113,148.88	32,321.16	2,214.38
营业税金及附加	84.38	1,257.35	836.22	10,389.20
销售费用	2,410.51	5,428.98	5,837.89	3,834.45
管理费用	13,089.94	67,734.41	50,728.55	15,731.58
财务费用	7,208.37	28,857.41	17,505.76	9,248.15
资产减值损失	1,162.87	37,898.28	9,456.06	25,184.1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	88.26	1.39	-19.86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3,193.23	103,393.65	111,649.52	307,200.2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75,950.78	59,844.05	40,747.32
其他收益	-	885.83	-	-
三、营业利润	2,620.78	48,683.22	71,837.35	272,384.39
加：营业外收入	-	60.86	1,070.08	167.83
减：营业外支出	7.48	36.40	2,834.42	295.73
四、利润总额	2,613.31	48,707.68	70,073.00	272,256.49
减：所得税费用	589.12	4,936.65	11,976.24	57,844.86
五、净利润	2,024.19	43,771.03	58,096.76	214,411.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63.80	43,595.43	58,148.16	217,187.75
少数股东损益	60.39	175.60	-51.40	-2,776.12

公司营业总收入包括营业收入和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为亦庄小贷利息收入，公司 2015 年审计报告将当年和上年小贷利息收入由主营业务收入重分类为利息收入，对 2013 年未做调整。由于公司小贷业务自 2013 年起基本停滞，目前处于停业状态，对公司营业总收入贡献很小，因此未对利息收入进行分析。

（1）营业收入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包括产业项目投资、融资服务及园区服务三大板块。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主营业务情况								
融资服务类	849.49	2.36	14,913.18	7.51	11,734.94	15.27	6,628.17	21.20
产业项目投资类	124.03	0.34	8,542.19	4.30	3,016.21	3.92	2,353.34	7.53
园区服务类	348.50	0.97	2,091.71	1.05	865.49	1.13	1,044.68	3.34
销售收入（贸易收入） ^注	31,394.50	87.15	170,306.98	85.74	44,326.73	57.66	1.00	0.00
主营业务小计	32,716.52	90.82	195,854.07	98.60	59,943.37	77.98	10,027.18	32.08
其他业务情况								
租赁收入	-	-	-	-	-	-	104.15	0.33
委贷利息收入	3,304.70	9.17	2,779.68	1.40	16,877.16	21.95	21,075.75	67.42
其他	3.35	0.01	1.40	0.00	51.55	0.07	53.24	0.17
其他业务小计	3,308.05	9.18	2,781.08	1.40	16,928.72	22.02	21,233.14	67.92
营业收入合计	36,024.57	100.00	198,635.14	100.00	76,872.09	100.00	31,260.32	100.00

注：贸易业务为公司原控股子公司松辽汽车经营业务，由于 2015 年公司已不再控股该公司，公司不再经营贸易业务。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3 月贸易收入主要为通过 Mattson Tehchnology, Inc 销售晶片处理系统、零备件、服务等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逐年增加，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1,260.32 万元、76,872.09 万元、198,635.14 万元和 36,024.57 万元，2016 年和 2017 年分别比上一年度增加 145.91% 和 158.40%，发行人收入的增长主要来自于融资服务类业务相关收入的增长及销售收入（贸易收入）的增长。报告期内，公司融资服务类业务发展较快，融资担保、融资租赁业务业务规模逐年增长，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3 月，公司融资服务类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6,628.17 万元、11,734.94 万元、14,913.18 万元和 849.4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产业项目投资收入主要为政府代持管理费；2016 年度，园区服务类收入有所下降，2017 年度大幅回升；2016 年度贸易销售收入为 44,326.73 万元，2017 年度销售收入达到 170,306.98 万元，2018 年 1-3 月销售收入为 31,394.50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 Mattson Tehchnology, Inc 销售晶片处理系统、零备件、服务等销售收入。

（2）营业毛利和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和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毛利	毛利率 (%)	营业毛利	毛利率 (%)	营业毛利	毛利率 (%)	营业毛利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情况								
融资服务类	600.73	70.72	13,881.35	93.08	11,329.25	96.54	6,345.34	95.73
产业项目投资类	124.03	100	8,542.19	100.00	3,016.21	100.00	2,353.34	100.00
园区服务类	-419.81	-120.46	-1,404.89	-67.16	-1,866.40	-215.65	-849.52	-81.32
贸易收入	9,770.61	31.12	61,689.84	36.22	15,149.16	34.18	-35.47	-3,555.36
主营业务小计	10,075.56	31.08	82,708.49	42.23	27,628.21	46.09	7,813.68	77.92
其他业务情况								
租赁收入	-	-	-	-	-	-	103.28	99.16
委贷利息收入	3,304.70	100.00	2,779.68	100.00	16,877.16	100.00	21,075.75	100.00
其他	2.96	100.00	-1.90	-136.30	45.55	88.36	53.24	100.00
其他业务小计	3,307.66	100.00	2,777.77	99.88	16,922.72	99.96	21,232.27	100.00
合计	13,383.22	37.15	85,486.27	43.04	44,550.92	57.95	29,045.95	92.92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随营业收入逐年同步增长。公司毛利主要来自于融资服务业务、委托利息收入和贸易收入。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92.92%、57.95%、43.04%和 37.15%，发行人 2016 年毛利率为 57.95%，较 2015 年下降 34.97%，主要是由于园区服务类新成立了创投汇事业部负责楼宇出租业务，由此产生的费用计入了主营业务成本，使得园区服务类业务的毛利为负；并且 2016 年公司受收购 Mattson Technology Inc. 的影响，Mattson Technology Inc. 的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比重较大，但其毛利率水平较低，从而拉低公司整体毛利率所致。2017 年度公司毛利率为 43.04%，较 2016 年下降 14.91%，主要是由于园区服务类新成立了创投汇事业部负责楼宇出租业务，由此产生的费用计入了主营业务成本，使得园区服务类业务的毛利为负；此外 Mattson Technology Inc. 为制造型企业，其毛利率水平较低，而 Mattson Technology Inc. 的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比重较大，从而拉低公司整体毛利率所致。

(3) 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307,200.24 万元、111,649.52 万元、103,393.65

万元和 13,193.23 万元，是公司净利润的最主要来源。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75,950.78	59,844.05	40,747.3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688.77	14,634.35	7.6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0.11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72.53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162.87	4,900.65	5,217.00	2,764.6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3,267.69	8,930.55	5,433.70	2,791.28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406.15	1,340.41	23,304.44	148,106.32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	103,444.55
其他	1,356.52	11,582.49	3,215.97	9,265.80
合计	13,193.23	103,393.65	111,649.52	307,200.24

2018 年 1-3 月，公司实现投资收益 13,193.23 万元，主要包括：①航天产业投资基金分红收益 3,629.39 万元；②乐视可转债确认投资收益 1,162.87 万元；③获得北京汽车的现金股利 3,267.69 万元；④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1,356.52 万元；⑤母基金分红收益 3,776.76 万元。

2017 年度，公司实现投资收益 103,393.65 万元，主要包括：①确认对太平洋汽车零部件的投资收益 74,863.03 元；②航天产业投资基金获取投资收益 3837.48 万元；③财通基金分红 1,767.06 万元；④乐视可转债确认投资收益 4,901 万元；⑤获得北京汽车的现金股利 2,165 万元；⑤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11,582.49 万元。

2016 年度，公司实现投资收益 111,649.52 万元，主要包括：①京信世纪（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46.12% 股权交易完成，公司对其确认 14,177.87 万元投资收益；②航天产业投资基金获取投资收益 25,671.46 万元；③确认对太平洋汽车零部件

的投资收益 59,605.22 万元；④乐视可转债确认投资收益 5,217.00 万元；⑤获得北京汽车的现金股利 1,193.41 万元。

2015 年度，公司实现投资收益 307,200.24 万元，主要包括：①公司全部出售所持京东方股权，获取投资收益 148,106.32 万元；②当年*ST 松辽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丧失了对该公司的控制权，公司持有的*ST 松辽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投资收益为 103,444.55 万元；③公司对太平洋汽车零部件在权益法下确认投资收益 40,437.30 万元。

（4）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坏账损失	-	139.19	24.33	70.15
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	1,261.27	14,857.05
三、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1,162.87	37,571.65	8,170.46	-
四、其他减值损失	-	187.44	-	10,256.95
合计	1,162.87	37,898.28	9,456.06	25,184.14

公司 2017 年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为 37,898.28 万元，金额较大，主要系持有至到期投资乐视可转债发生减值损失 37,571.65 元。

公司 2016 年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为 9,456.06 万元，主要系持有至到期投资乐视可转债发生减值损失 8,170.46 万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UT 斯达康的股票发生减值损失 1,261.27 万元。

公司 2015 年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为 25,184.14 万元，金额较大，主要原因为：

①公司持有的 UT 斯达康股票股价较持有成本跌去 50%以上，因此公司决定计提 8,857.05 万元减值，其中，860.89 万元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剩余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②公司就所投资的山东中凯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项目全额计提了 6,000.00 万元减值准备。

公司出于对上市公司松辽汽车重组的需要，于 2011 年 8 月出资 6,000.00 万元投资山东中凯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由于行业不景气及政策约束，山东中凯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注入上市公司实现重组的投资目标一直未实现。放弃重组后，山东中凯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及相关股东即爆出纠纷，加上风电行业的持续低迷，山东中凯营收持续下滑，亏损额度不断增加。截至 2015 年末，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达到-4.82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2.61 亿元。由于缺乏流动资金，该公司业务基本停滞，财务负担沉重，股东之间纠纷严重，业务自救工作进展缓慢。鉴于该公司没有预期的战略性业务来扭转目前的亏损状况，且股东之间对于该公司后续发展、清算等事宜一直没有达成一致。公司决定对 6,000.00 万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③公司计提了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6,341.75 万元。公司发生坏账的委托贷款系对北京卓越航空工业有限公司贷款，共计 6,341.75 万元。该公司由于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因此就该笔贷款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④2015 年，公司对剩余的逾期小额贷款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3,915.20 万元。

（5）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销售费用	2,410.51	10.61	5,428.98	5.32	5,837.89	7.88	3,834.45	13.31
管理费用	13,089.94	57.64	67,734.41	66.39	50,728.55	68.49	15,731.58	54.60
财务费用	7,208.37	31.74	28,857.41	28.29	17,505.76	23.63	9,248.15	32.10
合计	22,708.82	100.00	102,020.80	100.00	74,072.20	100.00	28,814.18	100.00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3 月，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28,814.18 万元、74,072.20 万元、102,020.80 万元和 22,708.82 万元，2015-2017 年呈现逐渐上升趋势。

①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主要由人工类费用、差旅费、业务招待费、中介机构费用及广告宣

传费组成。其中，人工类费用主要是投资部门的人员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及补贴等，中介机构费用主要是投资部门委托中介机构开展项目投资前期尽职调查等的费用，包含业务合同款、差旅费等。广告宣传费主要系移动硅谷产业园宣传费用及公司在北京经开区做路牌广告的费用。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3 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3,834.45 万元、5,837.89 万元、5,428.98 万元和 2,410.51 万元。2015 年-2017 年公司销售费用增加主要系公司业务快速扩张，招聘人员数不断增加，人工类费用持续增长，以及开展海外并购业务导致中介机构费用增加所致。

②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主要由人工类费用、差旅费、中介机构费用、税费、折旧费、办公场所租赁维护费等组成。其中，人工类费用主要系公司管理人员的人工成本。中介机构费用系非投资部门委托中介机构开展年报审计、评级、评估等的费用。税费主要是车船使用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等费用性税金。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3 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5,731.58 万元、50,728.55 万元、67,734.41 万元和 13,089.94 万元，2015 年-2017 年呈持续增长态势，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业务不断扩张，持续的人员招聘导致人工类费用逐年提高，办公场所租赁维护费和折旧费不断上升所致。

③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财务费用	7,208.37	28,857.41	17,505.76	9,248.15
其中：利息支出	7,757.64	25,828.06	24,497.46	19,199.04
利息收入	555.92	3,695.34	3,350.12	5,263.16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填列）	-	6,355.89	-6,744.61	-4,976.73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3 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9,248.15 万元、17,505.76 万元、28,857.41 万元和 7,208.37 万元，2015-2017 年呈上升趋势。其中，汇兑净损益系公司或子公司持有的外币因汇率波动形成的损益。

2017 年，公司财务费用较 2016 年增加 11,351.65 万元，主要系汇率向不利方向变动所导致。

2016 年，公司财务费用较 2015 年增加 8,257.61 万元，主要系 ISSI 项目贷款利息支出 5,177.39 万元及 Mattson Technology Inc.项目贷款利息支出 3,314.97 万元所致。

（6）净利润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3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14,411.63 万元、58,096.76 万元、43,771.03 万元和 2,024.1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17,187.75 万元、58,148.16 万元、43,595.43 万元和 1,963.80 万元。

若剔除 2015 年出售京东方 A 全部股票及松辽汽车丧失控制权后重分类为公允价值计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影响，按照 25%所得税率测算，2015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 25,748.4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28,524.60 万元。

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增长主要系公司融资服务业务发展较快以及产业项目投资业务投资收益增长较快所致。公司盈利能力较强，将是公司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重要保障。

（二）母公司报表口径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母公司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流动资产	569,367.14	15.57	358,738.67	10.41	526,272.73	19.05	503,207.75	22.33
非流动资产	3,087,963.90	84.43	3,087,092.17	89.59	2,236,416.12	80.95	1,750,181.59	77.67
资产总计	3,657,331.04	100.00	3,445,830.84	100.00	2,762,688.85	100.00	2,253,389.35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3 月 31 日，母公司资产总额分别 2,253,389.35 万元、2,762,688.85 万元、3,445,830.84 万元和 3,657,331.04 万元，保持较快增长趋势；其中流动资产比例

分别为 22.33%、19.05%、10.41%和 15.57%，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77.67%、80.95%、89.59%和 84.43%。母公司报表同样表现为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货币资金、其他流动资产、其他应收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为公司最主要的资产。

（1）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母公司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68,767.28	12.08	74,206.18	20.69	404,631.97	76.89	388,815.32	77.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3	0.00	1.73	0.00	2.69	0.00	-	-
应收账款	2,593.66	0.46	3,536.57	0.99	4,192.75	0.80	2,543.13	0.51
预付款项	125.66	0.02	149.89	0.04	18.00	0.00	206.26	0.04
应收股利	11,363.60	2.00	11,363.60	3.17	-	-	-	-
其他应收款	108,786.28	19.11	104,578.46	29.15	84,077.12	15.98	46,511.69	9.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8,067.30	4.93	28,067.30	7.82	-	-	-	-
其他流动资产	349,661.64	61.41	136,834.95	38.14	33,350.21	6.34	65,131.37	12.94
流动资产合计	569,367.14	100.00	358,738.68	100.00	526,272.73	100.00	503,207.75	100.00

母公司流动资产中占比较大的项目主要为货币资金和其他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①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3 月 31 日，母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65,131.37 万元、33,350.21 万元、136,834.95 万元和 349,661.64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2.94%、6.34%、38.14%和 61.41%。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委托贷款 85,000 万元和理财产品 264,653 万元。较上年大幅增长的原因：收到国资办增资款 20 亿元，由于投融资存在时间差，为降低资金闲置成本，购买银行短期理财。

②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3 月 31 日，母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46,511.69 万元、84,077.12 万元、104,578.46 万元和 108,786.28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9.24%、15.98%、38.14%和 19.11%。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与子公司之间的内部往来款。

③货币资金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3 月 31 日，母公司货币资金较为充裕，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74,206.18 万元和 68,767.28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77.27%、76.89%、20.69%和 12.08%。

(2) 母公司非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母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42,398.34	69.38	2,139,669.04	69.31	1,327,337.54	59.35	866,102.24	49.49
长期应收款	66,924.81	2.17	66,924.81	2.17	100,542.90	4.50	94,612.95	5.41
长期股权投资	795,853.67	25.77	795,853.67	25.78	736,681.07	32.94	620,172.58	35.43
投资性房地产	21,286.82	0.69	21,451.45	0.69	22,126.75	0.99	22,811.51	1.30
固定资产净额	175.93	0.01	197.05	0.01	302.42	0.01	382.31	0.02
无形资产	126.67	0.00	141.88	0.00	163.01	0.01	188.52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75.36	0.10	3,175.36	0.10	3,174.94	0.14	3,173.48	0.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58,022.29	1.88	59,678.90	1.93	46,087.50	2.06	142,738.00	8.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87,963.90	100.00	3,087,092.16	100.00	2,236,416.12	100.00	1,750,181.59	100.00

母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3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866,102.24 万元、1,327,337.54 万元、2,139,669.04 万元和 2,142,398.3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9.49%、59.35%、69.31%和 69.3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2015 年，此科目余额增加主要系公司丧失对松辽汽车控制后，将对其投资转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所致。2016 年，此科目余额增加主要系向战新基金出资 441,527.73 万元所致。2017 年，此科目增加主要系向战新基金出资 124,734.39 万元、向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基金出资 637,300.00 万元所致。

②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3 月 31 日，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620,172.58 万元、736,681.07 万元、795,853.67 万元和 795,853.6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5.43%、32.94%、25.78%和 25.77%。截至 2017 年末，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系对下属子公司和联营企业的投资。

2、负债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母公司主要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流动负债	5,025.64	1.00	21,252.57	5.22	85,877.66	20.35	70,590.37	16.76
非流动负债	496,961.18	99.00	385,777.92	94.78	336,216.56	79.65	350,589.07	83.24
负债总计	501,986.82	100.00	407,030.48	100.00	422,094.23	100.00	421,179.44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3 月 31 日，母公司负债合计金额为 421,179.44 万元、422,094.23 万元、407,030.48 万元和 501,986.82 万元，2015-2018 年 1-3 月负债规模保持稳定；母公司流动负

债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16.76%、20.35%、5.22%和 1.00%，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83.24%、79.65%、94.78%和 99.00%。总体来看，母公司非流动负债比例增加，与母公司主要资产为非流动资产一致。

（1）母公司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母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应付账款	-	-	5,017.00	23.61	5,998.00	6.98	1,952.65	2.77
预收款项	30.00	0.60	30.00	0.14	41.58	0.05	48,032.19	68.04
应付职工薪酬	147.47	2.93	2,049.31	9.64	1,723.03	2.01	1,514.03	2.14
应交税费	146.02	2.91	192.39	0.91	4,640.29	5.40	6,357.44	9.01
应付利息	3,138.65	62.45	12,428.94	58.48	11,277.76	13.13	11,056.82	15.66
其他应付款	1,374.11	27.34	1,282.71	6.04	1,999.82	2.33	1,677.24	2.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9.39	3.77	189.39	0.89	60,189.40	70.09	-	-
其他流动负债	-	-	62.83	0.30	7.79	0.01	-	-
流动负债合计	5,025.64	100.00	21,252.57	100.00	85,877.66	100.00	70,590.37	100.00

母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利息、应付账款和应付职工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①应付利息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3 月 31 日，母公司应付利息余额分别为 11,056.82 万元、11,277.76 万元、12,428.94 万元和 3,138.6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5.66%、13.13%、58.48%和 62.45%。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母公司应付利息 3,138.65 万元主要为长期借款利息 1,525.82 万元和应付债券利息 1,612.83 万元。

②应付账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3 月 31 日，母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952.65 万元、5,998.00 万元、5,017.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77%、6.98%、23.61%和 0.00%。

2017 年末，母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内容
北京亦庄国际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16.00	基金管理费
北京禾和禾休闲健身俱乐部有限公司	1.00	职工福利费支出-瑜伽教练费用

③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3 月 31 日，母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514.03 万元、1,723.03 万元、2,049.31 万元和 147.4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14%、2.01%、9.64%和 2.93%。截至 2017 年末，母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增长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张人员相应增加计提的年终奖金额随之增加所致。

（2）母公司非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母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长期借款	224,621.21	45.20	24,621.21	6.38	24,810.60	7.38	60,000.00	17.11
应付债券	161,706.36	32.54	222,666.62	57.72	192,471.05	57.25	192,287.10	54.85
专项应付款	87,770.91	17.66	87,713.80	22.74	69,330.99	20.62	52,382.64	14.94
递延收益	-	-	241.46	0.06	241.46	0.07	241.46	0.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621.24	4.55	50,534.84	13.10	49,362.47	14.68	45,677.87	13.03
其他非流动负债	241.46	0.05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6,961.18	100.00	385,777.92	100.00	336,216.56	100.00	350,589.07	100.00

母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债券、专项应付款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①应付债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3 月 31 日，母公司应付债券分别为 192,287.10 万元、192,471.05 万元、222,666.62 万元和 161,706.36，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4.85%、57.25%、57.72%和 32.54%。

②专项应付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3 月 31 日，母公司专项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52,382.64 万元、69,330.99 万元、87,713.80 万元和 87,770.91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4.94%、20.62%、22.74%和 17.66%。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母公司专项应付款主要系政府引导基金等政府基金。

③递延所得税负债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3 月 31 日，母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分别为 45,677.87 万元、49,362.47 万元、50,534.84 万元和 22,621.24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3.03%、14.68%、13.10%和 4.55%。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3、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母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45.54	53,617.80	294,190.42	133,512.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94.22	39,031.66	355,465.41	210,008.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8.69	14,586.14	-61,274.99	-76,495.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1,398.56	1,904,690.42	328,354.08	1,032,379.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1,885.00	2,880,521.05	725,324.74	1,253,077.48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486.44	-975,830.63	-396,970.66	-220,698.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	723,309.58	521,715.83	652,143.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015.16	84,989.88	55,153.53	249,254.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984.84	638,319.70	466,562.30	402,888.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49.71	-322,924.78	8,316.65	105,695.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655.90	74,206.18	397,130.97	388,814.32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3 月，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6,495.24 万元、-61,274.99 万元、14,586.14 万元和-5,048.69 万元。2016 年，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出减少 15,220.25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16 年相比 2015 年不存在处置京东方股票收益而缴纳的较高税费支出。2017 年，发行人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75,861.14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17 年相比 2016 年内部往来款及代持引导基金出资较少。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3 月，母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220,698.22 万元、-396,970.66 万元、-975,830.63 万元和-310,486.44 万元。报告期内，母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表现为净流出，主要原因为：（1）报告期内，母公司投资成立了多家子公司和联营企业；（2）母公司直接投资项目和私募基金投资项目不断增加。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3 月，母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402,888.63 万元、466,562.30 万元、638,319.70 万元和 324,984.84 万元。报告期内，母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表现为净流入，主要和公司股东持续

增资以及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融资有关。

4、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母公司偿债能力主要指标如下：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倍)	113.29	16.88	6.13	7.13
速动比率 (倍)	113.29	16.88	6.13	7.13
资产负债率 (%)	13.73	11.81	15.28	18.69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为 7.13 倍、6.13 倍、16.88 倍和 113.29 倍，速动比率为 7.13 倍、6.13 倍、16.88 倍和 113.29 倍，两者均呈先略下降后快速上升的趋势，报告期内，母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增强。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3.73%，母公司资产负债率总体水平较低，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5、盈利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主要项目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1,607.93	15,472.04	19,843.55	21,477.50
营业成本	180.59	5,731.75	6,659.55	4,300.10
销售费用	286.58	3,348.57	4,275.14	2,603.59
管理费用	800.61	5,159.50	5,557.21	6,596.33
财务费用	4,464.60	19,583.59	9,588.67	11,382.00
投资收益	4,410.26	32,353.78	41,095.98	265,284.68
营业利润	284.66	13,282.08	34,280.76	239,618.99
利润总额	284.66	13,286.49	32,009.79	239,618.99
净利润	284.66	12,207.54	23,129.35	183,068.09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3 月，母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1,477.50 万元、19,843.55 万元、15,472.04 万元和 1,607.93 万元，母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265,284.68 万元、41,095.98 万元、32,353.78 万元和 4,410.26 万元，母

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83,068.09 万元、23,129.35 万元、12,207.54 万元和 284.66 万元。报告期内，母公司营业收入、投资收益、净利润维持在较高水平，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三）未来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未来发展拟服务于北京经开区总体战略，亦庄国投将按照北京市总体规划和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三城一区”总体布局与经开区定位及历史使命要求，着力发挥亦庄国投区域产业投融资服务平台和资源整合运营平台作用，进一步健全投融资服务体系，聚焦新区核心产业、重点企业，对区域存量企业助优扶强、对区外增量企业投资引入，实现资金链、产业链、创新链互融互通，助力新区科技创新和转型升级。

北京经开区作为肩负承载三大科学城科技成果转化重任的主要区域之一，已在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新能源、高端汽车等产业聚集了一批龙头企业，通过带动产业上下游企业入区，形成了产业聚集区。北京经开区将以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为引领，着力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和大健康、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等创新型产业集群，做强高精尖产业的总部经济、总装集成、系统集成等核心环节。到 2020 年，建成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汽车、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互联网、智能装备 6 个千亿级产业集群。

在 2018 年，公司将全面学习深入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作为工作主线贯穿全年工作始终，以奋力打造集股权、基金、债权、担保、租赁和产业基地“六位一体”的北京经开区升级版投融资平台为主要目标，主要工作任务包括保障中芯北方 B2B、电控燕东、集成电路标准厂房新区重大项目投资落地，着力推动投资项目区域税收贡献；创新业务模式，实现有效精准投资；分类资产管理，实现区域投资诉求；强化新区拓展，扩大融资服务规模；加强创新中心项目产业招商，促进区域创新创业等。

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及资本市场出现较大不利变化，公司的投资项目变现金额、变现时间及经营情况可能会受到影响，存在投资收益的波动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四）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公司现有产业项目投资业务已经迈入新的台阶，融资服务等其他业务发展趋势良好，公司将依托良好的区位发展环境和发展机遇、专业稳定的员工队伍，不断开拓创新，致力于持续强化核心竞争力，增强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1、良好的区位发展环境

北京经开区是北京市唯一同时享受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和中关村科技园多重优惠政策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2015 年，北京经开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081.4 亿元，实现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134.9 亿元。北京经开区很强的区域经济和财政实力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

作为区内重要的股权投资、资本运作和产业金融服务平台建设主体，公司享有北京经开区政府有力的政策和资金支持。2012 年公司获得注资 5.50 亿元。2013 年北京经开区国资办向公司分三次增资，累计 32.37 亿元。经过数次增资，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收资本已达 266.15 亿元，未来北京经开区财政将继续保持对区内国有公司的支持力度。

2、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

发行人目前面临两大战略机遇：一、北京经开区和大兴区一体化整合，“一区六园”产业用地量可能达 300 平方公里，为公司全面整合土地资源、项目资源、优惠政策等战略性资源带来新的机遇。二、新机场建设为公司投资业务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新航城规划范围比目前首都机场更大，吞吐量设计为 1 亿，这一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势必带动大兴区城镇化建设。

发行人作为北京南部新区国有企业中唯一以产业投资服务为主业的平台，在北京经开区招商引资、项目落地以及资源对接方面具有天然优势。公司将配合北京南部新区建设，以产业联动金融，以金融促进产业，对北京经开区主导产业进行跟进，使北京经开区产能得到最大释放；不断通过自身人才、资金、政策和政府支持的优势，建立不同金融业态，对北京经开区各种所有制大中型企业进行金融支持；作为区域发展的引擎，以资本的力量推动城乡一体化建设。

3、稳定、高素质的员工队伍

公司的管理团队理念先进、经验丰富，对企业的整体战略有着非常敏锐的洞察力和控制力，是一个经营稳健、敬业务实、团结高效的管理团队。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人数逐年增加。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一套成熟的招聘体系。公司主要招聘拥有 5 年以上经验的金融、会计、法律及相关专业人员。公司近年来员工队伍稳定，核心人员专业能力不断增强。公司每一位投资经理都深入考察了多个企业，主导投资了多个项目，获得了丰富的投资经验。基层员工努力进取，不断提高自身专业素质。公司员工队伍的专业能力已经成为了公司最宝贵的财富。

4、公司产业项目投资业务已经迈入新的台阶

公司自 2009 年开始从事产业项目投资业务，目前已经成直接投资、基金投资、北京市统筹代持管理三大业务板块，积累了大量优质的投资项目，其中部分项目已于 2015 年进入退出期，开始大量贡献利润，且未来每年都将有新的项目进入退出期，公司投资项目退出已形成梯队，公司产业项目投资业务已经已经迈入新的台阶。

从中短期看，公司可变现项目储备丰富。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 30.10 亿元，公司此前投资的京信世纪（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完成转让，确认投资收益为 1.42 亿元，此外公司此前投资的北京航天产业基金等基金已进入退出期，公司数个已完成海外并购项目可能在国内资本市场落地。

从中长期看，公司投资项目退出已形成梯队，公司所投项目数量众多、行业分布较为广泛，成长性好，未来退出前景看好。

未来几年，公司将按照国家的投资政策，结合对资本市场专业的分析和判断，择机有序变现已上市股权，实现资本退出。同时，对于效益不佳或短期内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项目，公司积极谋求通过股权转让等方式，以拓宽投资项目的退出机制，为公司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奠定基础。

5、其他业务盈利能力将稳步提升

公司已打造完成融资担保、融资租赁、小额贷款和信用管理的融资服务体系，经过多年发展，公司融资服务业务规模逐渐扩大，随着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其盈

利能力将稳步提升。

此外，未来公司园区运营板块将以产业和金融作为发展方向。公司移动硅谷公司正在建设创新中心项目，此外公司正规划建设金融产业园，由移动硅谷公司借助移动硅谷产业园建设运营的经验来实施，园区土地为移动硅谷公司拥有并开发。上述两个项目建成后，无论采取出售或出租的方式，预期回报都将较为丰厚。

综上，公司具有良好的业务基础和突出的竞争优势，为未来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保证了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六、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8 年 3 月 31 日；
-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30 亿元；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30 亿元计入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 4、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 5、假设公司债券发行在 2018 年 3 月 31 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本期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1,137,301.07	1,437,301.07	300,000.00
非流动资产	3,153,152.98	3,153,152.98	-
资产合计	4,290,454.05	4,590,454.05	300,000.00
流动负债	157,498.27	157,498.27	-
非流动负债	872,902.70	1,172,902.70	300,000.00
负债合计	1,030,400.97	1,330,400.97	300,000.00
资产负债率	24.02%	28.98%	4.96%

七、最近一期期末发行人对内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母公司签署的、尚在履行期的对内对外担保共计 73.62 亿元，其中对集团内担保的人民币金额为 27.99 亿元，对集团外担保共计 45.63 亿元，且全部为连带责任保证，具体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公司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事项	起止日期	反担保措施
对集团内担保					
1	北京屹唐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6,427.00	银行借款	2015.11.23-2020.11.22	北京闪胜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
2	北京屹唐盛龙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6,708.00	银行借款	2016.4-2021.5	无
3	Mattson Technology, Inc	4000 万美元	银行借款	2016.9-2019.9	无
4	北京屹唐集成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银行借款	2017.9-2034.9	无
5	亦庄融资租赁	1,610.56	银行借款	2017.2-2020.2	无
6	亦庄融资租赁	10,000.00	银行借款	2017.12-2020.12	无
7	亦庄融资租赁	10,000.00	银行借款	2017.12-2018.12	无
对集团外担保					
8	北京华创芯原科技有限公司	38,015.00	银行借款	2015.11.23-2020.11.22	北京闪胜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
9	上海承裕资产管理合伙（有限合伙）	124,839.00	银行借款	2015.11.23-2020.11.22	北京闪胜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
10	太平洋世纪（北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874 万美元	银行借款	2012.10-2020.10	无
11	中国航空汽车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13,500.00	银行借款	与被担保方贷款合同一致	无
12	北京亦庄国际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46,200.00	银行借款	2015.6.2-2020.6.1	无
13	北京四达时代通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	融资类保函额度	2015.11.3-2018.12.4	1、北京四达时代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股权质押 2、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5

					号院 1 号楼等 8 幢楼的不动产
14	北京四达时代通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	银行借款担保	2016.01-2019.01	1、北京四达时代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5%股权质押 2、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5 号院 1 号楼等 8 幢楼的不动产
15	北京四达时代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四达时代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600 万美元	银行借款担保	2017.12-2020.12	1、庞新星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2、四达时代通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四达时代传媒有限公司、四达时代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上三家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 3、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5 号院 1 号楼等 8 幢楼的不动产
16	北京集创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24.24	银行借款担保	2016.11-2021.11	北京屹唐集创 100% 股权
17	北京永昌寰宇投资有限公司	9,962.12	银行借款担保	2016.11-2021.11	北京屹唐集创 100% 股权

另外，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北京亦庄国际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集团外的在保余额为 356,635 万元。

1、被担保方代偿风险分析

(1)亦庄国投对北京屹唐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子企业)、上海承裕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华创芯原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华清闪胜科技有限公司等 4 家公司的担保系对美国上市公司 ISSI 收购方案的组成部分。根据收购方案，上述四方共同出资设立北京闪胜投资有限公司对美国上市公司 ISSI 进行收购，其中贷款部分共计 30.72 亿元由上述四方股东向工商银行、北京农商银行及北京银行筹组的银团分别承债，亦庄国投对北京屹唐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承裕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华创芯原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进行担保，并向其按年收取 1%的担保费，担保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2 日。同时，对北京屹唐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承裕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华创芯原科技有限公司

以其持有的北京闪胜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期限为 5 年。

北京闪胜投资有限公司系 ISSI 的实际控制人。ISSI 是一家专门设计、开发、销售高性能存储半导体产品的科技公司，其私有化对价为 7.3 亿美元。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净资产为 8.29 亿美元，总资产为 9.43 亿美元；营业收入 1.07 亿美元，净利润 842.46 万美元。

目前，ISSI 已完成私有化从美国纳斯达克退市并计划于 A 股上市。若上市成功，前述四方实现退出则可顺利归还贷款。ISSI 为国内稀缺的优质芯片类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且国内并购重组周期通常较快，一般一年即可完成，而上述贷款期限为 5 年，时间较为充裕。同时上述四方提供了足额反担保，综合看，代偿风险较小。

(2) 公司为太平洋世纪（北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 20,874.00 万美元借款提供担保。太平洋世纪（北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香港上市公司耐世特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其 67.26%的股权。耐世特系一家转向系统及相关先进技术的全球供应商，经营情况良好，2017 年度，太平洋世纪（北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实现净利润 234,008.45 万元，2017 年末净资产为 994.709.67 万元。综合来看，被担保方盈利状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代偿风险较小。

(3) 公司为中国航空汽车系统控股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系为其与中国银行 13,500.00 万元借款提供的担保。中国航空汽车系统控股有限公司系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控股的一家以汽车发动机及零部件的设计、制造与销售为主的公司。该公司目前持有上市公司贵航股份（600523）106,873,706 股股票，持股比例 37.01%，为其控股股东。2017 年度中国航空汽车系统控股有限公司实现净利润 293,131.71 万元，2017 年末净资产为 1,452,766.79 万元。考虑到该公司同处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股东实力强大且公司资产雄厚，预计对其担保代偿风险较小。

(4) 公司为北京亦庄国际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的担保系对其与北京农商银行 46,200.00 万元借款提供的担保。北京亦庄国际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系北京经济技术投资开发总公司下属的一家工程建设公司，北京经济技术投资开发总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2017 年度，该公司实现净利润 13,661.26 万元，2017 年末，该公司净资产 209,322.07 万元。控股股东北京经济技术投资开

发总公司为开发区下属基础设施建设平台。考虑到该公司同处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股东实力强大，预计对其担保代偿风险较小。

（5）公司为北京四达时代通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担保系对其与中国银行 20,000.00 万元、建设银行 30,000.00 万元银行借款提供的担保。该公司系开发区内的一家数字电视运营公司，主要在非洲提供数字电视服务。2017 年度该公司实现净利润 1,080.53 万元，2017 年末，该公司净资产 209,322.07 万元。该公司为政策性项目，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公司未出现债务违约情况。

（6）公司对 Mattson Technology,Inc.的担保系 Mattson Technology,Inc.向工商银行借款用以产品研发、实验室建设、客户样机、新增人员费用等日常经营。Mattson Technology,Inc.为公司的五级子公司，是全球领先的半导体工艺设备供应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净资产为 49,709.67 万元，净利润为 13,826.87 万元。

（7）公司对北京集创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永昌寰宇投资有限公司的担保系用以收购 Integrated Memory Logic Limited 的股权。该项收购以发行人、北京集创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永昌寰宇投资有限公司共同设立的北京屹唐集创科技有限公司为收购方，共向工商银行借款共 55,000.00 万元，其中北京集创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20,000.00 万元，北京永昌寰宇投资有限公司借款 10,000.00 万元。发行人为上述两家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并以北京屹唐集创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作为反担保措施。

2、公司对外担保的风险控制

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一方面对外提供担保均需经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及股东会/股东的同意；另一方面，为控制担保风险，公司也会视被担保人的情况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措施。

综上所述，虽然公司对外担保金额较大，但总体代偿风险较小。

八、发行人涉及的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共 23 件，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管辖法院或仲裁机构	诉讼请求	案由	诉讼阶段
1	亦庄国投	北京柳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大兴区人民法院	请求被告支付拖欠 52 幢的租金 153,670.2 元，违约金 36,974.21 元	房屋租赁纠纷	执行阶段
2	亦庄香港	乐视控股（北京）有限公司，贾跃亭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诉讼请求： 1. 请求判令两被告对 LEVIEW MOBILE LTD.在偿还原告可转债本金及利息范围内承担无限连带担保责任【其中，可转债本金 50,000,000 美元，利息 20,753,424.66 美元(自 2015 年 5 月 5 日至 2018 年 2 月 7 日)，及自 2018 年 2 月 8 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 2. 请求判令两被告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341758.22 美元（自 2017 年 12 月 21 日至起诉之日）以及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3. 请求判令两被告支付本案的律师费用 300,000 元人民币。 4. 本案的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注：截至起诉之日，被告需向原告支付的诉讼请求合计人民币 448,411,537.46 元)	因开曼乐视存在“契据”约定的违约行为	立案
3	亦庄香港	Leview Mobile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仲裁请求： 1. 被申请人偿还申请人可转债本金 50,000,000 美元。 2. 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应付利息 20,753,424.66 美元(自 2015 年 5 月 5 日至 2018 年 2 月 7 日)及 2018 年 2 月 8 日至实际付清之日的利息。 3. 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律师费用 400,000 元人民币。 4. 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仲裁费用。	因被申请人对《购买协议》及《契据》的违约行为	立案
4	亦庄融资租赁	晋城市城区中医院等 7 家医院、担保人远程视界	北京大兴区人民法院	请求被告医院方支付全部租金标的额合计约 3,660 万元、逾期利息等款项，担保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7 起融资租赁纠纷	一审阶段
5	亦庄小贷	北京东方京鹏商贸有限公司等 12 名借款人、担保人	北京大兴区人民法院	请求被告偿还贷款，诉讼标的合计约 3,748.38 万元	12 起贷款纠纷	执行阶段
6	亦庄小贷	亦庄小贷前任总经理吕东志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仲裁委员会	请求被告对 20 笔逾期贷款本金合计 5,588.38 万元进行赔偿	逾期贷款赔偿	劳动仲裁阶段

九、日后事项

发行人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发行人受限制资产情况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受限制资产共计 279,300.8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类别	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原因	占资产总额比例
货币资金	2,341.05	存出保证金、信用保证金	0.05%
存货	246,724.10	1.存货-一期开发产品 786,527,336.29 元，G9F-1/G9F-2/G9F-3 地块土地使用权及在建项目； 2.存货-二期开发成本 832,544,917.91 元，G9F-1/G9F-2/G9F-3 地块土地使用权及在建项目； 3.存货-三期开发成本 848,168,732.23 元，G4F-1\G4F-2\G4F-3 地块土地使用权及在建项目抵押贷款	5.75%
固定资产	3,709.84	G9F-1\G9F-2\G9F-3 地块土地使用权及在建项目抵押贷款	0.09%
无形资产	721.45	G9F-1\G9F-2\G9F-3 地块土地使用权及在建项目抵押贷款	0.02%
投资性房地产	25,804.43	G9F-1\G9F-2\G9F-3 地块土地使用权及在建项目抵押贷款	0.60%
合计	279,300.87	-	6.51%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受限制资产主要为存货，公司存货为下属子公司北京亦庄移动硅谷有限公司正在建设中的亦庄移动硅谷创新中心项目的开发成本。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百一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2016 年 4 月 4 日，本公司股东出具股东决定同意了上述议案。根据上述决议，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 75 亿元（含 75 亿元），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以分期形式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921 号”文件核准，本公司将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不超过 75 亿元（含 75 亿元）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将在两年内分期发行，本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及市场情况等因素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发行条款。

本次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75 亿元（含 75 亿元），将以分期形式发行。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规模的合理性分析如下：

（一）募集资金规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模式一致

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产业投资、融资服务、园区运营三大板块。产业投资业务是公司最核心业务，其收入主要表现为投资收益，因此发行人财务报表上的营业收入不能完全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业项目投资业务发展迅速。其中，产业项目投资类收入自 2015 年的 2,353.34 万元逐年增长至 2017 年的 8,542.19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产业项目投资类收入	8,542.19	3,016.21	2,353.34
投资收益	103,393.65	111,649.52	307,200.24
合计	111,935.84	114,665.73	309,553.58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2018 年-2019 年的投资计划及资金需求，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较大。因此，虽然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远大于收入规模，但其规模和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一致。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未来发展规划

发行人目前面临两大战略机遇：一、北京经开区和大兴区一体化整合，“一区六园”产业用地量可能达 300 平方公里，为公司全面整合土地资源、项目资源、优惠政策等战略性资源带来新的机遇。二、新机场建设为公司投资业务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新航城规划范围比目前首都机场更大，吞吐量设计为 1 亿，这一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势必带动大兴区城镇化建设。

发行人作为北京南部新区国有企业中唯一以产业投资服务为主业的平台，在北京经开区招商引资、项目落地以及资源对接方面具有天然优势。公司将配合北京南部新区建设，以产业联动金融，以金融促进产业，对北京经开区主导产业进行跟进，使北京经开区产能得到最大释放；不断通过自身人才、资金、政策和政府支持的优势，建立不同金融业态，对北京经开区各种所有制大中型企业进行金融支持；作为区域发展的引擎，以资本的力量推动城乡一体化建设。

产业投资业务方面，发行人以共同设立专项基金的方式参与新机场建设，通过综合性基金平台对接项目，参与南部新区建设。公司还将凭借已有的国际收购经验，根据北京经开区产业发展方向实施并购，一方面为渴望到海外并购的企业提供并购咨询服务，倘若项目机会好也可参与投资；另一方面则通过并购基金充分发挥其组合优势。公司还将进一步发展母基金业务，完善母基金体系，在严卡投资项目质量的基础上，扩大投资规模、提高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母基金投资领域的品牌美誉度和市场地位。

园区运营方面，未来公司园区运营板块将以产业和金融作为发展方向。公司正规划建设金融产业园，由移动硅谷公司借助移动硅谷产业园建设运营的经验来实施。

（三）发行人未来投资计划及资金需求

发行人未来投资主要集中于产业投资业务，根据发行人现有规划，2018 年 7-12 月及 2019 年发行人按行业划分的产业投资业务投资计划及发行人总体资金需求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需求	2018 年 7-12 月	2019 年
------	---------------	--------

1、投资计划	559,944.00	1,000,000.00
其中：电子信息行业	398,169.00	591,328.00
装备制造行业	28,500.00	78,000.00
节能环保行业	18,000.00	113,000.00
文化创意行业	930.00	10,930.00
生物医药行业	20,200.00	80,500.00
汽车行业	30,000.00	35,000.00
其他	64,145.00	91,242.00
2、偿还现有贷款本息	11,000.00	80,000.00
3、本部运营资金需求	9,000.00	12,000.00
合计	579,944.00	1,092,000.00

1、按投资方向划分的投资计划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产业投资业务聚焦于电子信息行业、装备制造行业、生物医药行业等国家重点支持及北京经开区重点发展的领域，其中包含集成电路在内电子信息行业是发行人最主要的投资领域，占 2018 年 7-12 月及 2019 年总投资规模的比重分别为 71.11%和 59.13%。作为北京经开区产业投资及服务平台，发行人过往及未来对重点产业的投资，有力地促进了北京经开区的重点产业集聚、产业升级和转型。

单位：万元

资金需求	2018 年 7-12 月	占比	2019 年	占比
投资计划	559,944.00	100.00%	1,000,000.00	100.00%
其中：电子信息行业	398,169.00	71.11%	591,328.00	59.13%
装备制造行业	28,500.00	5.09%	78,000.00	7.80%
节能环保行业	18,000.00	3.21%	113,000.00	11.30%
文化创意行业	930.00	0.17%	10,930.00	1.09%
生物医药行业	20,200.00	3.61%	80,500.00	8.05%
汽车行业	30,000.00	5.36%	35,000.00	3.50%
其他	64,145.00	11.46%	91,242.00	9.12%

2、按投出方式划分的投资计划

发行人投资计划所投项目分直接投资项目及子基金投资项目两类，其中直接投资项目将采用直接投资或私募股权基金等投资方式，子基金项目将采用母基金

投资的方式，发行人按投资方式划分的产业投资业务投资计划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需求	2018 年 7-12 月	占比	2019 年	占比
投资计划	559,944.00	100.00%	1,000,000.00	100.00%
其中：直接投资及私募股权基金	412,390.00	73.65%	800,000.00	80.00%
母基金投资	147,554.00	26.35%	200,000.00	20.00%

注：发行人投资计划中预测了拟投资项目，但尚未确定使用直接投资还是私募股权基金的形式，因此无法按直接投资、私募股权基金分类。

3、按投资阶段划分的投资计划

若按投资阶段划分，发行人直接投资项目及子基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分类如下表。由下表可见，发行人产业投资业务投资主要投向成熟期项目。

单位：万元

资金需求	2018 年 7-12 月	占比	2019 年	占比
投资计划-直接投资及私募股权基金	412,390.00	100.00%	800,000.00	100.00%
其中：成长期	35,500.00	8.61%	117,000.00	14.63%
成熟期	364,720.00	88.44%	673,610.00	84.20%
其他	12,170.00	2.95%	9,390.00	1.17%
投资计划-母基金投资	147,554.00	100.00%	200,000.00	100.00%
其中：成长期	49,000.00	33.21%	37,000.00	18.50%
成熟期	48,354.00	32.77%	80,648.00	40.32%

4、投资计划具体项目情况

根据投资计划，发行人 2018 年 7-12 月及 2019 年分别拟投资 55.99 亿元及 100.00 亿元，其中拟投资的直接投资项目约 16 个，总投资规模约 55.51 亿元，拟投资的子基金项目约 36 个，总投资规模约 272.64 亿元。两者行业分布以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等北京市经开区重点支持的产业为主。由于涉及商业机密，投资计划中部分拟投资项目和子基金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投资性质	投资阶段	行业分布	出资总额（万元）
1	A 项目	直接投资或私募基金	产业投资	成熟期	电子信息	142,830.00
2	B 项目	直接投资或私募基金	产业投资	成熟期	电子信息	60,000.00

3	北京集成电路制造和装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直接投资或私募基金	产业投资	成长期	电子信息	100,000.00
4	北京亦合高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投资或私募基金	产业投资	成长期	电子信息	20,000.00
5	北京屹唐盛世半导体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直接投资或私募基金	产业投资	成长期	电子信息	12,900.00
6	北京天图兴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直接投资或私募基金	产业投资	成长期	高端服务	10,000.00
7	国新科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直接投资或私募基金	产业投资	成熟期	其他	100,000.00
8	上海武岳峰浦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投资或私募基金	产业投资	成熟期	电子信息	30,000.00
9	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直接投资或私募基金	产业投资	成长期	电子信息	100,000.00
10	北京集成电路设计与封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直接投资或私募基金	产业投资	成长期	电子信息	20,000.00
11	北京君联名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投资或私募基金	产业投资	成长期	文化创意	10,000.00
12	苏州北极光正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投资或私募基金	产业投资	成长期	高端服务	3,000.00
13	北京市文化中心建设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直接投资或私募基金	产业投资	其他	文化创意	80,000.00
14	汉德工业 4.0 促进跨境基金 1 期（有限合伙）	直接投资或私募基金	产业投资	成长期	装备制造	67,000.00
15	北京崇德弘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直接投资或私募基金	产业投资	成长期	生物医药	2,500.00
16	北京亦庄生物医药并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直接投资或私募基金	产业投资	成长期	生物医药	10,000.00
17	北京屹唐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直接投资或私募基金	产业投资	成熟期	电子信息	135,800.00

注 1：因发行人直接投资项目涉及商业机密，因此投资项目名称用字母表示。

注 2：成熟期基金主要指 PE，成长期基金主要指 VC，发行人子基金投资计划中以成熟期基金即 PE 为

主，而 PE 的投资范围涵盖成长期项目和成熟期项目，由于成长期项目投资额普遍较小，因此数量上仍以成长期项目为主。

注 3：子基金的行业分布仅指该基金偏好的投资方向，并不排除投资其他行业的可能性。

5、关于投资计划的说明

根据投资计划，发行人 2018 年 7-12 月及 2019 年分别拟投资 55.99 亿元及 100.00 亿元，发行人拟通过财政增资资金、债务融资以及自有资金等多个渠道筹集投资计划所需资金，并将根据拟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安排资金使用，因此目前无法明确将使用债务融资资金的拟投资项目。同时，由于项目进度无法完全控制，可能出现拟于 2018 年投资的项目推迟到 2019 年或相反的情形。此外，针对拟投资项目，发行人预计了该项目拟于 2018 年 7-12 月及 2019 年的总计投资金额及各年投资金额，但相关金额为预计数，可能会发生变化，相应发行人 2018 年 7-12 月及 2019 年各年的投资计划金额也会发生变化。

6、发行人产业投资业务需要大量的营运资金支持

成立 7 年来，发行人以国家战略和为北京经开区产业发展方向为导向，坚持结合政府资本与市场资源，已逐步发展成为市场化投资业务链条完备的综合性投资集团。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累计直接投资规模 235.22 亿元，基金认缴额达 237 亿元，实缴出资 184 亿元；根据公司规划，2018 年 7-12 月份及 2019 年，发行人产业投资业务分别需投资 55.99 亿元及 100.00 亿元。资金是公司业务开展的核心，也是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之一。随着发行人业务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运营型投资项目的不断增加，公司需要大量的营运资金支持。

（四）本次发行规模的合理性

综合来看，发行人充分考虑自身经营特点，结合未来主营业务发展规划，审慎规划了 2018-2019 年投资计划和资金需求，并已充分考虑了各种融资手段，发行人本次发行规模具有合理性。

二、本期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的第二期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本公司对如下事项进行承诺：本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股票二级市场

投资、小额贷款以及委托贷款业务，且不存在结构化安排；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披露的用途，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投向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载明用途使用，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

（一）募集资金监管措施

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建立了内、外部监管措施，符合《管理办法》中“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转借他人”的规定，确保债券资金用于披露的用途。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非生产性支出，并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

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监管方面，发行人已制定涉及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将对募集资金实行集中管理和统一调配，并指定融资管理部及财务部负责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总体调度和安排。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户，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安排使用，专户管理、专款专用。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公司预算范围内，由使用部门按照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办法》提出使用募集资金的申请。使用部门使用募集资金按照《货币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逐级审批，财务部将负责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管理。使用募集资金的部门将不定期向公司报送资金使用情况。融资管理部将对募集资金支付情况建立详细的台账管理，财务部将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公司总经理将不定期召开办公会议，听取和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融资管理部将每半年对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核实，确保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查。

募集资金使用的外部监管方面，发行人将与受托管理人、监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支取进行明确约定，募集资金专户内的资金应当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不得擅自变更资金用途。监管银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对划款指令进行形式性审查。经审查认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或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约定的，监管银行应将款项及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的收款人。若审查后，监管银行发现发行人的划款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应当要求其改正；发行

人未能改正的，监管银行有权拒绝执行，并立即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若发生直接投资行为，需及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清单和相关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发行人公章（包括但不限于被投资企业名称、被投资企业营业执照、支付投资款的划款凭证等）；发行人若发生基金投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母基金投资、私募股权基金投资等），在基金产品募集前，需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基金合同及基金投资范围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说明；基金产品完成备案后，发行人需及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投资企业或基金的明细清单（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企业名称、注册资本、主营业务情况、投资金额、所投资基金合同和基金投资范围的说明等）。

公司将根据发行完成后的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资金运用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运用并控制相关财务风险。

（二）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为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其中拟以不超过 29.90 亿元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拟以不超过 0.10 亿元偿还银行贷款。

1、补充营运资金

作为一家服务于北京市南部新区转型升级与科技创新的大型国有投资公司，亦庄国投需要保持一定规模的营运资金，用于自身经营需要及补充下属企业在日常运营中对资金的需求，保证产业项目投资、融资服务、园区运营三大业务板块的良好运作，不断构建多元化产业投资平台、全方位金融服务平台和创智型产业集聚基地。

产业项目投资业务是发行人最核心的业务。成立 7 年来，发行人以国家战略和为北京经开区产业发展方向为导向，坚持结合政府资本与市场资源，已逐步发展成为市场化投资业务链条完备的综合性投资集团。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累计直接投资规模 235.22 亿元，累计投资项目 41 个。发行人基金投资体系已签约基金 32 支，拟签约基金 3 支，基金规模达 2,202 亿元，基金认缴额达 237 亿元，实缴出资 184 亿元。根据现有规划，发行人 2018 年 7-12 月及 2019 年分别拟投资 55.99 亿元及 100.00 亿元。资金是公司业务开展的核心，也是公司的核

心竞争优势之一。随着发行人业务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运营型投资项目的不断增加，公司需要大量的营运资金支持。

2、偿还银行贷款

公司拟将不超过 0.10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	借款主体	借款期限	利率	金额（万元）
1	工商银行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6.11.03-2021.11.02	4.5125%	25,000.00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情况。

（三）发行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子公司挪用占用的措施

为确保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子公司挪用占用，发行人制定了如下措施：

1、发行人已在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1050171360000000182；在平安银行北京大兴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5000090124115；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德政路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911009010001266673；在兴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321130100100166787。发行人将分别与各开户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分别约定各开户行监督募集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情况。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2、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也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专项账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确保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和子公司挪用占用；

3、发行人出具承诺，保证不将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转借他人使用，不会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违规占用；

4、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证协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

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管理安排

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专项账户相关信息如下：

1、建设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户名称：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户：11050171360000000182

大额支付行号：105100023024

2、平安银行北京大兴支行

账户名称：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北京大兴支行

银行账户：15000090124115

大额支付行号：307100030723

3、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德政路支行

账户名称：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德政路支行

银行账户：911009010001266673

大额支付行号：403100005008

4、兴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户名称：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户：321130100100166787

大额支付行号：309100003237

此外，公司、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拟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对本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将有效增加公司营运资金总规模。同时，公司资金稳定性将进一步提升，债务结构将得到一定的改善，并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对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公司近年来不断扩大投资规模，导致对营运资金的需求持续增加。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将充实公司的营运资金，优化流动性，并大幅提高短期偿债能力。

五、前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发行了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前期债券”），前期债券简称“17 亦庄 01”，代码为“143113”，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 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 5.60%。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前期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前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用途使用完毕。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保证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发行人办公场所，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一、总则

1、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本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的，不适用本规则的相关规定。

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持有、受让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即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本规则之约束。

2、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以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期债券为一表决权，但发行人、担保人（如有）、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或发行人、担保人（如有）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持有的未偿还本期债券无表决权。

3、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本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4、除非本规则其他条款另有定义，本规则中使用的词语与已在《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6 年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二、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当发行人提出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时，对是否同意发行人的建议作出决议；

（2）当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对是否同意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提案人提出的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3）当发行人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行使本期未偿还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依法所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4）对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决议；

（5）当发生对本期未偿还债券之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本期未偿还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依法所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6）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当出现下列任何事项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自其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会议通知的发出日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5 个工作日。

- (1) 拟变更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拟变更、解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
- (3)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息；
- (4) 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重整或者申请破产；
- (5)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6)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 (7) 对本规则进行重大修订；
- (8) 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9) 担保人、担保物、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或担保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如适用）；
- (10) 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11) 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及本规则的规定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2、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按本规则第七条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发行人、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3、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发出后，除非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本规则另有规定，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或取消会议，也不得变更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取消会议或变更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的至少 5 个工作日之前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并说明原因。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新的开会时间应当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公告，但不得因此变更债权登记日。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消除，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原因。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发行人根据本会议规则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召集人；单独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该等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4、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至少在会议日期之前 10 个工作日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但经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三分之二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会议通知公告的日期可以少于上述日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和会议召开方式，会议主持和列席人员；
- (2)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及相关议事日程安排；
- (3) 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之债权登记日；
- (4)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债券持有人有权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 (5) 授权委托书内容要求以及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 (6) 会议的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 (7) 召集人名称、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
- (8) 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 (9)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第 5 个交易日。于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

6、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在发行人住所地所在城市。会议场

所由发行人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发行人承担合理的场租费用，若有）

会议召集人可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1）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适用法律及本规则的规定；
- （2）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3）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4）应会议召集人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5）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要求出具法律意见的事项。

（三）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2、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但不享有表决权。

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 5 个工作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议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在会议召开日期的至少 5 个工作日前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提出临时议案的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债券的比例和临时议案内容，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议案或增加新的议案。

3、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应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称“发行人代表”）应当出席由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代表在债

券持有人会议上应对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询问作出解释和说明。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次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

4、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5、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代理人的姓名；
- （2）代理人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具有表决权；
- （3）是否有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6、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授权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送交债券受托管理人。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
- 2、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并主持。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

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人，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并主持会议。

经会议主持人同意，本次债券的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

3、会议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授权委托书、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4、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5、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单独和/或合并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若在原定会议开始时间后 30 分钟内，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张数未达到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二分之一以上，会议召集人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将再次召开日期、具体时间和地点、拟审议的事项通知债券持有人。再次召集的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单独和/或合并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6、会议主持人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及改变会议地点。若经会议指令，主持人应当决定修改及改变会议地点。延期会议上不得对在原先正常召集的会议上未批准的事项做出决议。

（五）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

2、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

弃权。

3、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应主持推举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4、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议案应分开审议、表决，同一事项应当为一个议案。

5、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议案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时，不得对议案进行变更。任何对议案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议案，不得在该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主持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该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6、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持有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 5%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7、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规则另有约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应获得代表本次公司债券过半数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但对于免除或减少发行人在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宣布债券加速清偿、变更本规则的决议，须经代表本次公司债券三分之二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同意才能生效。

8、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会议主持人应向发行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况和会议结

果，对于不能作出决议或者终止会议的情形，还应当说明理由。

9、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生效决议之日的 2 个工作日内将决议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10、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1）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

（2）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3）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的张数以及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占所有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4）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5）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6）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7）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11、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和监票人签名，并由召集人交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并按证券交易所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供。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至少为本次债券到期之日起五年。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适用性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于本期债券发行时生效。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本节仅列示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一）受托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国泰君安于 2016 年 5 月签署的《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国泰君安受聘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是目前国内规模最大、经营范围最宽、机构分布最广的证券公司之一，在国内债券市场中占据重要地位，具有丰富的债券项目执行经验。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与上港集团不存在其他利害关系。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电话：021-38676534

传真：021-38670534

联系人：张希滕、汪程聪

（二）受托管理事项及利益冲突的相关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受托管理人作为全体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处理本期债券的相关事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受托管理人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为避免疑问，国泰君安在其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与债券持有人之间发生或存在的利益冲突除外）。

受托管理人应建立健全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和防火墙制度，不得将本次债券的任何保密信息披露或提供给任何其他客户，受托管理人可从事下列与发行人相关的业务，且不被视为与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

- （1）自营买卖发行人发行的证券；
- （2）为发行人提供证券投资咨询以及财务顾问服务；
- （3）为发行人提供保荐、承销服务；
- （4）为发行人提供收购兼并服务；
- （5）发行人已发行证券的代理买卖；
- （6）开展与发行人相关的股权投资；
- （7）为发行人提供资产管理服务；
- （8）为发行人提供其他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的业务服务。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一）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3、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

约定，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为避免歧义，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其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与债券持有人之间发生或存在的利益冲突除外）。

4、债券持有人认购、受让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为其同意国泰君安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其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所有约定。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0)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12)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3)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4)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15)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16)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7) 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 (18)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5、发行人应当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经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应提供关于尚未注销的自持债券数量（如适用）的证明文件。

6、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7、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应当配合债券持有人依法向法定机关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并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确有证据证明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要求追加担保，并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限制对外担保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应当配合债券持有人依法向法定机关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

施，并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8、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本期债券的后续措施安排包括但不限于：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9、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10、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2、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17 条的规定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

13、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 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 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 调取发行人、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4) 对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5) 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证监会、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5、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措施。

财产保全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如发行人拒绝承担，相关费用由全体债券持有人垫付，同时发行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法定机关要求提供担保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根据约定以下述方案提供担保办理相关手续：

（1）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以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本期债券提供担保；或

（2）如法定机关不认可债券持有人以本期债券提供担保，则由债券持有人提供现金或法定机关明确可以接受的其他方式提供担保。

10、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1、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2、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5、除上述各项外，债券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6、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7、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双方一致同意，债券受托管理人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在后续协议中另行约定。

(四)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 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第（一）项至第（十二）项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9)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第 3.4 条第（一）项至第（十二）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下列事项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所述之利益冲突：

（1）双方存在股权关系，或双方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

（2）在发行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正在为发行人提供相关金融服务，且该金融服务的提供将影响或极大可能地影响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利益行事的立场；

（3）在发行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系该期债券的持有人；

（4）在发行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已经成为发行人的债权人，且发行人对该项债务违约存在较大可能性，上述债权不包括 6.1 条第三项中约定的因持有本期债券份额而产生债权；

（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相关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利益冲突；

（6）上述条款未列明但在实际情况中可能影响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行事之公正性的情形。

2、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以下统称“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采取隔离手段妥善管理利益冲突，避免对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产生不利影响。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继续通过采取隔离手段防范发生《债券受

托管理协议》规定的上述利益冲突情形，并在利益冲突实际发生时及时向债券持有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4、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应当承担的责任如下：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发现存在利益冲突的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的方式将冲突情况通知发行人，若债券受托管理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将上述利益冲突事宜及时通知发行人，导致发行人受到损失，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对此损失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在利益冲突短期无法得以解决的情况下，双方应相互配合、共同完成受托管理人变更的事宜；

（3）受托管理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与机构报告上述情况。

（六）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2）债券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3）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4）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自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或者新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义务履行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七）陈述与报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制法人；

（2）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债券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债券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债券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债券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债券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

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九）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事件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发行人违约事件：

（1）在本次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若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2）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本息；

（3）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的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的不利影响；

（4）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且将实质的重大影响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仍未得到纠正；

（5）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6）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或者监管部门作出任何规定，导致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变为不合法或者不合规；

（7）其他对本次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违约事件可能发生，应行使以下职权：

(1) 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

(2) 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提起诉讼前财务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3) 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

(4) 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交易所。

4、违约事件发生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行使以下职权：

(1) 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 10 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 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次债券本息的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次债券本息；

(3) 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提起诉讼前财务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4)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

(5) 在发行人进行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上述程序。

5、加速清偿及措施。

(1) 如果《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发行人的违约事件发生，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 50%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 50%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① 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

A.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B.所有迟付的利息；C.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D.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延迟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

② 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

③ 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3) 如果发生发行人违约事件，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 50%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

(4) 若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为本期债券管理之目的，从事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该行为产生的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损害、合理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及执行费用），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但若该行为因受托管理人的重大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造成，不在赔偿之列。发行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若因受托管理人的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而导致发行人提出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或产生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及执行费用），受托管理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受托管理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十）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可直接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一）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生效。

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如出现发行人履行完毕与本期债券有关的全部支付义务、变更受托管理人或本期债券发行未能完成等情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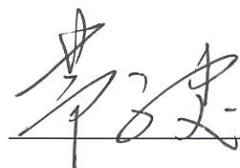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一、发行人及发行人相关人员声明

（一）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声明》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_____
芦永忠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8年 7月 19日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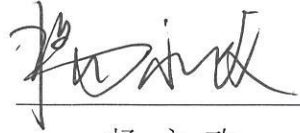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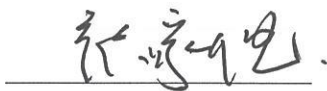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芦永忠



杨永政



张家伦



张建勋



许伟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字盖章页）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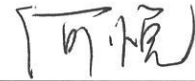
王 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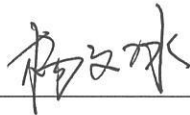
武春雷



王东生



何悦



杨文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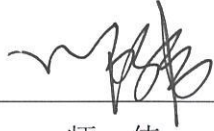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字盖章页）

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师 伟



张 文 冬



邢 国 峰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8年 7 月 19 日

二、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利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主办人（签名）：



黄 央



张希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朱 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7 月 19 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马 恺


谢 思 梦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王 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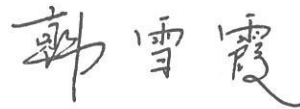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闫丽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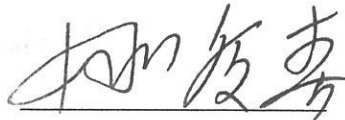


韩雪霞



鲁校刚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姚庚春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7月19日

五、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信评级机构人员（签名）：


邵新惠


江林燕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名）：


闫衍



六、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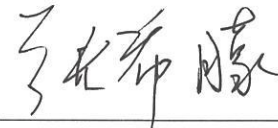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黄 央



张希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朱 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9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2015年审计报告、发行人2016年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审计报告；
- 二、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 三、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四、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期债券发行的文件。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